

歷史文獻社編選

政協文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初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744B

~~172725~~

政協文獻目錄

第一編 政治協商會議經過

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召開辦法.....

政治協商會議表決方式.....

政治協商會議日程.....

附一：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名單.....

政治協商會議分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政治協商會議綜合委員會委員名單.....

憲草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附二：黃炎培關於開會辦法之提案.....

蔣主席開會詞（并四項諾言）.....

附：最高國防委員會關於廢止及修正侵害人民自由法令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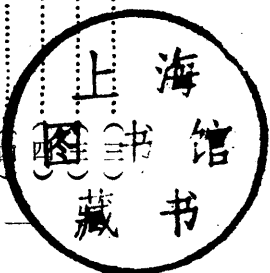
中共代表周恩來開會詞.....

民主同盟代表張瀾開會詞.....

青年黨代表曾琦開會詞.....

社會賢達代表邵從恩開會詞.....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〇) (七) (六) (六) (五) (五)



停止軍事衝突商談經過報告……………(二一)

張羣報告……………(二一)

周恩來報告……………(二四)

國共會談經過報告……………(二八)

周恩來報告……………(二九)

邵力子報告……………(三五)

蔣主席閉幕詞……………(三九)

中共代表周恩來閉會詞……………(四四)

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勱閉會詞……………(四五)

青年黨代表會琦閉會詞……………(四六)

社會賢達代表莫德惠閉會詞……………(四七)

第一編 五項協議

政府組織問題

國民黨提案……………(五一)

王世杰對提案的說明……………(五二)

董必武報告中共意見……………(五三)

羅隆基報告民主同盟意見……………(五五)

會琦報告青年黨意見	(五六)
對人民基本自由權利問題的發言	(五七)
王世杰的總答覆	(六〇)
關於政府改組問題的協議	(六〇)
評擴大國府組織的意見(解放日報社論)	(六二)

施政綱領問題

董必武說明中共草案內容	(六七)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中國共產黨代表團提出)	(七〇)
討論發言	(七五)
和平建國綱領	(七九)
論共同綱領(新華日報社論)	(八五)

軍事問題

林蔚關於整軍計劃及實施經過報告	(八七)
青年黨的提案	(九一)
陳啓天對青年黨提案的說明	(九四)
民主同盟的提案	(九四)
梁漱溟對民主同盟提案的說明	(九五)

周恩來說明中共的意見與辦法……………(九六)

討論發言……………(一〇一)

關於軍事問題的協議……………(一〇二)

軍隊國家化的根本原則與根本方案(解放日報社論)……………(一〇四)

國民大會問題

國民黨關於國民大會之意見……………(一一一)

張厲生說明國民黨的意見……………(一一一)

章伯鈞說明民主同盟的意見……………(一一四)

鄧穎超說明中共的意見……………(一一六)

討論發言……………(一一九)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的協議……………(一二八)

憲草問題

孫科說明國民黨對五五憲草的意見……………(一二九)

討論發言……………(一二九)

關於憲草問題的協議……………(一三三)

第三編 為保衛政協決議而奮鬥

中共中央發言人三月十七日談話	(一三九)
周恩來三月十八日對中外記者談話	(一三九)
附：三月十五日協商憲草修改原則之三項修改意見	(一四四)
國民黨二中全會第十八次大會所報告修改憲草原則之三項協議	(一四四)
國民黨二中全會上吳稚暉的提案	(一四四)
國民黨二中全會第十八次會對於政協會議報告決議	(一四五)
林蔚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之軍事復員報告	(一四六)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斥吳鐵城談話（三月廿日對新華社記者發言）	(一五三)
附：吳鐵城談話全文（三月十九日對中央社記者發表）	(一五六)
破產的政治理論（解放日報社論）	(一五八)
再論破產的政治理論（解放日報社論）	(一六三)
打擊保持法西斯統治的企圖（新華日報社論）	(一六七)
憲草修改原則不容變動（新華日報社論）	(一七〇)
總統獨裁制呢？責任內閣制呢？（新華日報社論）	(一七三)
董必武聲明中共不參加本屆參政會	(一七五)
中共代表團對於提出國府委員名單問題的聲明	(一七五)
周恩來四月四日對中外記者談話	(一七六)
駁蔣介石（解放日報社論）	(一七九)

附：蔣介石在參政會上報告要點	(一八六)
中共代表團四月廿一日致政府代表書面聲明	(一九三)
附：周恩來四月十五日在蔣主席招待政協綜合小組茶會上聲明大意	(一九五)
周恩來四月廿三日覆政府代表函	(一九五)
附：張羣邵力子張厲生廿二日來函	(一九七)
民盟主席張瀾三月廿一日的重要談話	(一九七)
羅隆基在昆明五四紀念會上演說擇要	(一九八)
國民黨內五團體聯名指責二中全會	(二〇四)
中國法西斯派的綱領(解放日報社論)	(二〇六)
反動頑固派的猖獗行動必須立時制止(新華日報社論)	(二〇九)
新華社記者評四屆二次國民參政會	(二一一)
新華社記者評國民黨二中全會政治報告	(二一二)
評國民黨二中全會(解放日報社論)	(二一三)
出爾反爾——評國民黨二中全會(新華日報社論)	(二一七)
爲和平民主團結統一而奮鬥(新華日報社論)	(二二二)
新華社記者斥反動派推翻政協陰謀	(二二六)
四大協議必須實現(新華日報社論)	(二二八)
論時局(新華日報社論)	(二三一)

第一編 政治協商會議經過

此
页
空
白

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召開辦法

議。

(一) 國民政府爲在憲政實施以前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起見，特召開政治協商會議。

(二) 本會議名額定爲三十八人。

(三) 本會議協商之範圍如下：一、和平建國方案。二、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事項。

(四) 本會議開會時，以國民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會員一人爲臨時主席，本會議之集會，由主席召集之。

(五) 本會議爲審議案件，草擬計劃及工作報告等事項，於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前項分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六) 本會議商定事項，由本會議提請國民政府實施。

(七) 本會議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本會議主席指派，酌置祕書幹事及書記，由祕書長派充之。

政治協商會議表決方式

本會議決案之成立以左列表決方式行之

一、關於程序問題者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成。

二、其他決議事項須有出席者五分之四之贊成，但於討論前遇有出席者五人以上之提議，主張該議案須用全體一致方式表決時，應採用全體一致方式表決。如經兩次表決均不能全體一致通過，其反

對者不超過五人時，應爲通過。

政治協商會議日程

一月十日 開會、停止衝突命令發佈，

蔣主席致詞宣佈四項自由。

十一日 大會，張羣、周恩來報告停止衝突談判經過。

十二日 大會，周恩來、邵力子報告國共會談經過。

十三日 星期日休會，軍事調處執行部三委員飛抵北平。

十四日 大會，討論政府改組，國民黨代表提議大國府組織案，青年黨亦有提案。

十五日 大會，研究施政綱領。

十六日 大會，討論軍事問題，民主同盟代表提「實現軍隊國家化並大量裁兵案」，青年黨提「停止衝突軍隊國家化案」，中共代表團提出「和平建國綱領」。

十七日 大會，討論國民大會問題。

十八日 大會，繼續討論國民大會問題。

十九日 大會，討論憲法草案。

二十日——三十日 分組委員會開會。

三十一日 大會，通過「政府改組案」，「國民大會案」，「和平建國綱領」，「軍事問題案」，「憲法草案」五項議案，閉會，蔣主席、周恩來、張君勱、曾琦、莫德惠演說。

附一 (一) 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名單

國民黨：孫科，吳鐵城，陳布雷，陳立夫，張厲生，王世杰，邵力子，張羣。
共產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

民主同盟：張瀾，羅隆基，張君勱，張東蓀，沈鈞儒，張申府，黃炎培，梁漱溟，章伯鈞。
青年黨：曾琦，陳啓天，楊永浚，余家菊，常乃惠。

無黨無派：莫德惠，邵從恩，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郭沫若，錢永銘，繆嘉銘，李燭塵。

(二) 政治協商會議分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改組政府組參加人：王世杰，陳立夫，王若飛，陸定一，曾琦，余家菊，羅隆基，沈鈞儒，王雲五，傅斯年。召集人：王世杰，羅隆基。

二，施政綱領組參加人：陳布雷，張厲生，董必武，王若飛，常乃惠，楊永浚，張申府，黃炎培，李燭塵，郭沫若，傅斯年。召集人：張厲生，董必武。

三，軍事組參加人：張羣，邵力子，周恩來，陸定一，陳啓天，楊永浚，張東蓀，梁漱溟，繆嘉銘，胡霖。召集人：胡霖，張東蓀。

四，國民大會組參加人：吳鐵城，張厲生，董必武，鄧穎超，曾琦，余家菊，章伯鈞，梁漱溟，邵從恩，錢永銘。召集人：曾琦，鄧穎超。

五，憲法草案組參加人：孫科，邵力子，吳玉章，周恩來，陳啓天，常乃惠，羅隆基，章伯鈞，傅斯年，郭沫若。召集人：傅斯年，陳啓天。

(三) 政治協商會議綜合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王世杰、吳鐵城、曾琦、陳啓天、王雲五、傅斯年、章伯鈞、張東蓀、周恩來、董必武。

召集人：孫科。

(四) 憲草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政府方面：孫科、王寵惠、王世杰、邵力子、陳布雷。

共產黨：周恩來、董必武、吳玉章、秦邦憲、何思敬。

青年黨：曾琦、陳啓天、余家菊、楊永浚、常乃惠。

民主同盟：張君勱、黃炎培、沈鈞儒、章伯鈞、羅隆基。

無黨派：傅斯年、王雲五、胡霖、莫德惠、繆雲台。

會外專家：吳尙鷹、林彬、戴修駿、史尙寬、樓桐孫、吳經熊、周覽、李中襄、錢端升、周炳

琳。

召集人：(蔣主席指定)孫科。

審議小組六人：王寵惠、秦邦憲、張君勱、陳啓天、王雲五、吳經熊。

起草小組七人：孫科、王寵惠、秦邦憲、張君勱、陳啓天、王雲五、吳經熊。

附二：黃炎培關於開會辦法提案

項步驟：
一、鑒於本會議使命之嚴重務求從一致和諧之空氣中獲得圓滿結果每一議題擬儘可能採取下列三

○由提案之某方向全體會員說明意旨各會員得充分發表意見但不遽採取辯論方式

○就該議題設小組或非正式協商取得有關方面之同意

○提出全體會討論通過

第二步協商設遇不能解決時得提付全體會討論再由小組或非正式協商覓取有關方面之同意。

二、關於議題程序爲滿足各方殷切之期望希望在本會議辦法第三條所列⊖和⊕和平建國方案⊕國民大會召集有關事項兩問題提出之前將停止武力衝突有關問題儘先提交會議。

三、和諧精神之發揮於會場形式至有關係普通會場主席外向全體會員內向影響於精神方面較爲嚴肅茲以協商會議爲名負有特殊責任爲求發揮和諧精神計座位擬探圓周式主席外向全體會員就其他三方留分排座位或前後列成兩排或三排合成圓形而空其中心如會場爲長方形則可列成橢圓每一會員前分置或兩會員前合置一半桌以便寫閱文件會員之席次並得就各黨派及無黨者分別編定以便商洽。

四、各黨派相互間有因局部利害問題採用新聞宣傳政策者從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日本會議開幕日起所有報端文字一變操戈爲攜手儘可用友誼忠告絕不復有渲染的報道與謾罵的文章此點亦望主席提出以全體同人公意相約力行。

蔣主席開會詞

各位先生：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本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敬感學之歡迎，同時也願乘此時機，陳述我個人對會議的期望，至於政府的方針，我在元旦廣播詞中已經詳盡說明，不再重述。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半數以上都曾參加過歷屆的國民參政會，因此我在今天很自然的聯想到國民參政會的成就，參政會到今天已是第四屆，而民選的成分逐漸增加，現在由選舉產生的參政員，已佔總額三分之二，歷屆參政會對國家的貢獻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就是共同一致，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儘管參政員中間，在政治上的立場和見解各有不同，而對於國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繫的根本大計，其主張則是全體一致，始終一貫的。我們所以能持久抗戰，獲得勝利，這是一種主要的力量，現在

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中的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要贏得勝利，並且要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般的說，是要確實保持勝利的成果，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永絕侵略戰亂的根源。而在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接着抗戰的勝利，以舉國一致的努力，排除萬難，以謀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邀集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來共商國是，我們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度到平時，由抗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麼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爲國犧牲，生者備嘗痛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即開始。我們中國必須實行三民主義，已爲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爲統一民主而強盛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來消除一切足以妨礙意志統一，影響安寧秩序和延遲復興建設的因素，以充實我們建國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於此，本會議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於此。

我們過去因爲進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戰，一切的措置與法令都着重於適應軍事的要求，抗戰結束後，我們的工作應該是「善後爲先，建設第一」，許多戰時法令，已經在陸續廢止或修改，今後政治上和社會上一切的設施，都要盡量納之於正常軌軌，加強法治的精神，以立憲政的基礎。參加本會議的各位先生，對於此點，一定是具有同感的，如有意見，深望盡量陳述，政府無不可以考慮採納，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國家社會現實的狀況，總要使過渡期間不發生困難或紛亂，使國家根本不至於動搖，以期順利推行憲政，而使建國工作得以圓滿進行。

本會議雖然不是由人民選舉而產生，但各位先生熱心國事，關切民生，一定能體察人民真正的願

望。認識人民迫切的要求。

國父有言：『國家之基本在於人民』，所以人民的要求與國家的需要，必然是符合的。依本席的觀察，今天我們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復興，求國家的統一進步與繁榮，以增進他們的生計，最低限度也要求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使他們得以安居樂業，使他們的自由不受侵害。對於這一點，政府當然要負責盡職，以滿足人民的願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時本會議所要充分商討的，也就要以這些最迫切的要求為基礎，來確定我們當前的國是。我們中國必須實行民主，這是我們國民革命一貫的宗旨，也是這次艱苦抗戰的目的；但在國民大會沒有召集，憲政沒有實施以前，人民真正的意志，還沒有充分表達的途徑，我們大家的責任却是十分的沉重。政府這次召集本會議，祇有責任和義務的觀念，絕沒有自私和得失之見，政府對於本會議的決定，只要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接納，同時我個人在會議開始的今天，要對各位貢獻下面幾點的意見：

第一、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的楷模。我們這一次會議當然不是為各黨派解決自身問題的會議，而是為共同奠定建國基礎的會議，我們各人對於國事的見解，和政治上的主張必不能絕對相同，或許是距離甚大，但是我希望各位在鞏固國本的共同認識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張，不必有所隱諱或保留。我們正可以藉此熱烈討論的機會，從各種不同的見解中發現共同的途徑，從互相的諒解中增進我們的合作精神。惟有坦白纔見得真誠，也唯有犧牲成見，擇善而從，纔能成立合理的決議。應主張的就積極主張，該讓步的應不惜讓步。我們要以這一次為民主精神的試驗，也要以這一次為養成民主風度的嚆矢，我們希望本會議能始終保持諒解與和諧，不希望發生任何停頓和波折。

第二、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我們的諒解與讓步，有一個共同的指歸，這就是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先，而黨派或個人的得失為後。在國家民族整個的利益之前，所有黨派或個人部份的成見，

應無不可以犧牲，無不可以讓步。爲了成立有效的決議，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這樣纔見得我們謀國的公忠，纔能使這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

第三、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我們在舉行會議的中間，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記在心：一是抗戰期中軍民犧牲的壯烈；二是我們同胞流離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們國家過去蒙受憂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禍福的不可預知。所以我們這一次會議，是要集中力量，而決不可以分散力量；是要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壞團結；是要扶助政府，增強政府，而決不是要削弱政府；是要開闢建國的前途，促使我們國家的進步，而決不可以使國家停滯在百事落後的地位，甚而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只要我們能認識這幾個要點，而後我們國家乃可以邁進於民主建設的大道，爲世界友邦所尊重。

各位先生：本席對於這一次會議，是具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們過去國民參政會的精誠合作，已經贏得抗戰的勝利，我因此同樣深信這一次會議的成就，必能推進建國的工作，保持勝利的成果，以贏得和平。世界輿論所屬望人民殷切的祈求，都集中於我們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敬以十分的誠意，禱祝本會議的成功。現在我還要乘此機會向各位宣佈政府決定實施的事項：

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

政黨之合法地位：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

普選：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

政治犯：政治犯除漢奸及確有危害民國之行爲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附：最高國防委員會關於廢止及修正侵害人民自由法令之決議

政治協商會議，二十七日因民主同盟代表以抗議憲警搜查事，要求立即實踐保障人民自由之諾言，拒絕出席，以致政府，國大各組留會，現政府對於該事件主要之人員決予嚴懲，有關實行保障人民自由之法令，政府二十八日交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即提出大會報告。

最高國防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八日晨十時開會，由孫委員科主任，通過蔣主席交議，現行法令中對於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等有關法令廢止及修正事項，經予詳細討論，認為有關人民基本自由法令之廢止修正事項可分為四類處理之：

(甲) 法令之已經明令廢止者，自毋庸再經廢止手續。

(乙) 法令之擬予廢止者，可分作兩部份辦理：(1) 由國民政府公佈者，仍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之；(2) 由院部會等機關公佈者，則令飭各該機關自行廢止之。

(丙) 法令之應予修正者，可逕立法機關重行修訂。

(丁) 各省縣市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雖呈報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發生抵觸者，一律予以廢止。除已經廢止之法令不再登載外，茲將已決定廢止之法令，及已決定修正之法令，分別開列於後：

(甲) 應廢止法規

(子) 關於身體自由者：

第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1)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按提審法已定期實行，關於有權執行逮捕機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二一〇條已有規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本為提審法施行前之過渡辦法，自可於提審法施行之時予以廢止。(2)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按本法所規定各項，於刑法內亂外亂兩章中均已有所規定，如嫌刑法中所規定之刑度過輕，可交立法院予以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應予廢止。(3)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4)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

辦法大綱。(5)續訂陝鄂等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6)預戒法。按預戒法係民國三年所公布，沿用迄今，但已無實際效用，應予廢止。(7)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8)水陸交通統一檢查實施規則。(9)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10)航空站檢查所服務細則。按水陸交通及空運統一檢查，乃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而設，其原意在防止烟毒及其他違禁品之運帶，用意未可厚非，但戰事業已結束，應予廢止。(11)國家總動員法。(12)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按以上兩種法規，本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訂，其工作分散於政府各機關間，其中仍有未能即時結束之事項，應探逐步予以廢止之辦法。

第二部份，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1)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2)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3)人力節制辦法。按以上三種辦法已失其作用之對象，應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

(丑)屬於言論出版者：

第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1)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2)戰時書刊審查規則。(3)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4)文化動員計劃大綱。(5)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6)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按現值廢除出版品檢查辦法已分令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之際，以上各種檢查及限制法規。應一律予以廢止。

第二部份，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1)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辦法。(2)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軍用出版物審查辦法。按出版品檢查制度已廢廢除，上列兩辦法應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

(3)郵電檢查施行細則。

(寅)關於集會結社者：

第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1)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按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為應付抗戰而制定，現在戰時結束，自無存在必要。(2)共產黨人自首法。按本法已不適

用。應予廢止。(3)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第二部份，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1)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2)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3)四川省重要縣市農工管區方案。(4)人民團體開會規則。(5)人民團體整理辦法。(6)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7)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8)統一民衆訓練辦法。(9)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10)非常時期黨政機關領導人民團體辦法。(11)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按以上十一種法規或章則，因抗戰結束已失效用，或則情形已變，亦無需要。應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

(乙)應修正法規

(子)屬於身體自由者：

(1)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七〇號訓令。按國民政府此令內容，爲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現在抗戰雖已結束，然爲顧全法律，對於軍人軍屬之實效起見，仍有予以維持必要，惟其文字應予修正，改爲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2)保護管束規則。按由內政司法兩部依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後，送會討論。(3)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按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施行以後，除川康區之一部份煙毒案件，仍由軍法機關對於普通人民保留審判權外。其他所有刑事案件，已由軍法機關移歸普通法院審判，故應一併移歸普通法院審判。

(丑)屬於言論出版者：

(1)出版法及施行細則，按出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防最高委員會已定有修正原則五項。內政及根據原則，增擬修正意見六項，於內政部修正完成後，即可送立法院審議。(2)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按本辦法除以前屬於敵僞及附逆之產業處理部份，應

由內政宣傳兩部，另行制定辦法外，其餘部份一概廢止，名稱亦應改正。(3)廢止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按廢除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第二款新聞檢查，除軍事戒嚴區外，一律廢止。軍事戒嚴區之範圍，依軍事委員會之規定。「收復區與復員工作尚未完成者，應視爲軍事戒嚴區域。」查第二款之規定，與現在情勢不合，應予廢止。(4)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按電影戲劇檢查，各民主國家都有之，仍可繼續辦理，但須加以修正。

(寅)屬於集會結社者：

(1)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2)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3)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按人民團體組織，各國均有規定，上列法規，間有不切實際需要之處，應由主管機關，擬具修正方案，送立法機關予以修正。

中共代表周恩來開會詞

主席、各位先生們：

適才蔣主席宣佈了政治協商會議的開幕，我謹代表中共代表團向政治協商會議致詞。

政治協商會議主要是各抗日黨派的協商會議，爲使會議的範圍擴大，和比較完備起見，更邀請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參加。這個會議是中國人民和民主人士多年來所期待的，經過政府及中共代表在抗戰勝利後的會談中加以確定了，現在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並在此宣佈開幕，我們願致其慶賀之忱。

這樣的政治協商會議，在中國的歷史上還是創舉。尤其當舉國一致要求迅速結束訓政、積極籌備憲政的過渡期中，這個會議更負有嚴重的歷史任務。照預先商定的會議內容，雖僅有兩大項，但在此過渡期中，和平建國方案及國大憲法問題，却關係中國民族和國家今後的命運至大，全中國乃至全世

界人民都寄以極大的希望，我們中共代表團本此認識，願以極大誠意和容忍，與各黨代表和社會賢達，共商國是，努力合作。

中國目前現況之不補人意，是毋庸諱言的，尤其是抗戰勝利後，緊接着不幸的國內戰爭，使中國人民，世界盟邦的政府和人民都關心此事，并要求迅速結束內爭。中共是當事人的一方面，此次代表團前來陪都，首先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經二十多天的呼籲和奔走，經政府代表的共同努力，尤其是經我們盟邦馬歇爾將軍的贊助，最後賴蔣主席的遠見和決心，使全中國和全世界所關心的內戰，在天雙方下令停止了（大鼓掌）。十八年內戰慘痛的經驗，人民的痛苦，使我們今天在先烈的昭示之下，在中山先生遺像之前，應痛下決心，不僅在今天下令停戰，而且要永遠使中國不再發生內戰（大鼓掌）。我們中共代表團是帶着這種信念和決心來參加會議的，並望以此努力，告慰全國人民。

軍事衝突停止了，才能很好的談到政治解決。政治解決就是要實現和平建國的方針。國共雙方在雙十會談紀要中，已經承認在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基礎上，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徹底實現三民主義，雙方又同認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政治協商會議就要請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一起來訂出如何實現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的方案，並在此過渡期中，我們提議要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之上，實現各黨派、無黨派代表人士合作的舉國一致的政府。於此，人民權利和黨派合作，更是目前急迫待決的問題。方才聽到蔣主席關於保證人民權利四項的公佈，我們表示歡迎這個公佈，並願為實現這四條權利而奮鬥。

有了和平團結的局面，有了民主統一的基礎，中國才能進行真正的人民普選和民主憲政，也才能有真正的農業改革和工業建設。

由於百年來中國人民的民族獨立、民主自由的運動，和以孫中山先生為代表為領導的志士仁人的

犧牲奮鬥，到今天，使我們才得看見了新中國的曙光。尤其是八年抗戰，中國人民更有了空前的民族覺醒和民主要求，中國抗戰軍人又流了血，盡了力，而全世界也正處在爲人民的民主和持久的和平而奮鬥的歷史關頭。我們遭遇此千載一時的良機，只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去掉一切落伍陳腐和不合時宜的制度和辦法，信賴人民，依靠人民，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中國的民族和國家，才能在聯合國中不愧爲五強之一，也才能有助於世界的持久和平和國際合作。

我們希望各黨代表和社會賢達，對人民負責，對國家負責，一定要使這個會議的歷史任務達到成功。我們也知道在成功的道路上，一定會遇到困難，碰到波折，但只要我們爲中國的和平、團結、民主、統一而奮鬥，我們相信困難是可以克服而且能夠克服的。

預祝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鼓掌）

民盟代表張瀾開會詞

（沈鈞儒代讀）

主席、各位代表：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這不只是全國人民注意的一件事，這是全世界人士注意的一件事。這個會議的成功或失敗，不止關係國家的命運，的確可以影響到全世界的前途。我們想我們今天到會的全體會員，必定一致感覺我們今天的責任是十分重大，我首先代表中國民主同盟全體出席會員向會議表示，願以真誠坦白的態度，至公無私的決心，和衷共濟的精神，來與諸位會員共同擔負這個重大的責任。

這個會議雖然以黨派的代表佔多數，我相信各位代表都承認這次會議的目的，不是黨派的利益，而是國家全體人民的共同利益；具體些說，這個會議的目的是：怎樣謀取國家自身的和平，以保障遠東以及全世界的和平；怎樣建立中國國內的民主，以奠定遠東及全世界的民主。今日在座全體會員

，儘管在政治主張各有不同，但我們的目的，我們求國內的和平、求政治的民主，這目的都是相同的。因爲在大目的相同之下，仍有見解的不同，所以這個會議才有他的需要與效用。因爲只有政治見解的差別，而大目的仍舊一致，所以我們又相信這個會議決定有其光明的前途。

這次會議的目的，既然是爲國家和平與民主，我就願代表中國民主同盟的出席會員，在這個目標上向會議貢獻幾點意見：和平與民主是相輔而行相依爲命的兩件事，但在步驟上，一定要先有和平而後才能實現民主，今天主席在致辭中，首先宣布和平談判已告成功，這真是舉國歡迎的消息。我們相信這不是暫時的和平，而是中國永久的和平，和平是會議成功的先決條件，永久的和平是中國建國的先決條件，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第一個請求。至於談到民主，我們今天沒有過高過遠的希望，我們認爲今天全國老百姓所要求的，只是那些做人的起碼的各項基本自由權利，不過老百姓要的不是字面上與紙面上的自由權利，他們要的是事實上真實的自由。今天聽到主席在致辭後的負責聲明，知道最近政府既已有所決定，這是我們要致無限的歡欣的。我們相信今後人民的自由，必可得到切實的保障，以副我們人民的要求。

其次，經過這八年的抗戰，老百姓是顛沛流離，是家破人亡，全國大多數的人民，今天是無飯可吃，無衣可穿，無家可歸，這些問題不立求解決，我們却從事政爭黨爭，這無論是當權或在野的黨派，內心都應感覺罪過。我們認爲當前復員與救濟這些問題，比較制憲行憲問題還要迫切，我們願與會員諸公共同先來解決這些問題。

至於實行開放政權，訂定共同綱領，召開國民大會，以及制定憲法，實行憲政等問題，當然是國家走上民主正軌的許多立待解決的問題，我們中國民主同盟對這些問題有一貫的主張，却沒有任何成見。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着重這幾點：第一，不能違反人民普遍的願望；第二，不可辜負盟友協；第三，方案實行的時候，必出之以至誠，守之以自信。關於解決上列問題的詳細辦法，我

們願本互讓的原則，在會議中求得公平合理的結果。

總之，今天我們出席這個政治協商會議，我們不止應該向全國國民負責，並且應該向八年抗戰的死難先烈負責，先烈們用鮮血性命換來的民族生存，換來的國家獨立，我們沒有摧毀他，破壞他的權利，今天我們只有努力，奠定國家永久和平，建立國家真實民主的基礎，才對得起死難的先烈，對得起全國的人民。今天我們就本着這樣的責任心，追隨主席及會員諸公，共同努力，以求會議的成功。

青年黨代表曾琦開會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本會議開幕，本席謹代表青年黨同志，簡單說幾句話。剛才聽見蔣主席開幕詞，宣佈停止軍事衝突的決定，以及四種重要政治措施，表示非常欣慰。這次的盛會，集朝野於一堂，爲民國以來所罕見，我們對於政府當局之虛懷，和在野各黨之熱忱，都不勝其敬佩之感。回憶七七事變發生以後，政府始則有廬山會議的召集，繼則有國防參議會的召集，隨後更有國民參政會的召集，這些會議的召集，都是朝野協力的表示，所以我們「抗日統一陣線」堅固如泰山之不可動搖，強寇因此而遷退，抗戰因此而勝利。可見朝野合作，確有明效大驗。現在抗戰告終，建設開始，又有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集，我們希望由此而渡到憲政階段，構成建國的統一陣線，期以三十年完成名實相符的近代國家。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朝野合作，一德一心，同舟共濟，以「合作抗戰」的精神，來合作建國，尤須彼此相見以誠。古人說：「不誠無物」，這點確有至理。我想要把國家納入正規，惟有實行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而欲達此目的，必須大家實行「開誠佈公，集思廣益，循省核實，激濁揚清」十六個字，謹以此貢獻於大會諸先生，並祝本會議順利成功，完全達到民主團結和平建設目的。

社會賢達代表邵從恩開會詞

主席、諸位先生：今天從恩承無黨無派諸位會員委託，來說幾句話。剛才聽到主席的開幕詞，大家很欣慰，又聽到周先生、曾先生、沈先生分別致詞，大家都很满意。關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意義和辦法；剛才主席和諸位先生致詞，都已說到了，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不過我們八個人感覺到諸位先生的話，是從上面看到下面，我們要說的話却是從下面看到上面，這是稍微有些不同。今天政治協商會議產生在國家不幸事件之中，由於這不幸事件的發生，才有這次會議，雖然參加會議的代表，不過寥寥數十人，但實際上是全國人民以至盟邦非常注意的，正是萬目睽睽，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異常嚴重，尤其是四萬萬無告的同胞，眼巴巴望着我們這次會議的成功，這種情形是值得我們深切的認識。外面有人說：你們這次會議，祇許成功，不許失敗，如果失敗，使人民失望，盟邦失望，將來如何演變，還堪設想嗎？所以非成功不可。但是成功兩個字應該怎樣解釋？所謂成功，是指國家成功民族成功，不是一黨一派或是個人的成功；要是一黨一派或個人成功，反轉來就是國家不成功；祇有國家成功，才能使一黨一派或個人都跟着成功，成功的界限應該在這些地方。所以，由於過去事實的演變，才有今天的會議。今天大家認定會議非成功不可，而成功要有成功的條件，今天兄弟不能具體來說。在這次會議之中，大家當然要認真協商。不過今天也可以說一個大概，今天要說的是在精神方面。第一點，就是望國共兩方面乃至各黨派，我們個人應該反省，要反省的事情很多，就最近這些事來說，究竟為什麼有這一次內戰？我們看到雙十會談紀要第二條明明寫着竭力避免內戰，可是墨藩未乾，就打起來了。試問：在這次內戰中，人民死亡多少？國民財產損失多少？還有國外的名譽信用以及國際地位損失到什麼地步？我們反省一下，所得的是個人的，都是虛的，所失的是國家的，都是實

在的。從恩今年七十五歲，扶病來此，今天是垂涕而道，我們國家這幾年來始終誤在一個「黨」字，並不是黨之偏而誤。古語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無反無側，王道正直」。中國幾千年來沒有黨，近來有了黨，似乎不入黨不行，黨是可以有的，而不能偏，偏了就失了黨的作用。兩黨醞釀又醞釀，不能調和就發生內戰。參政會同人苦心調停五六年，總想調和大家的意見。去年七月因為政府將召開國民大會，中共又另有辦法，我們以為召開國民大會是政府要還政於民，却不能因還政於民，反使人民受苦受難，所以我們無論如何請政府緩開國民大會，由國共兩方面互相商討，才有先召開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辦法。却不料在遲遲商討之中，又告破裂，我們站在國家立場上來，不能不說是最大的遺憾！

今天好了，前線的戰事停止了，雙方臨崖勒馬，就是表示兩黨的愛國心，本着這種愛國心，即可使國家前途發生一種希望。我們想過去這種歧途走不通，內而害了老百姓，外而盟邦為我躊躇，我們的敵人看到歡喜。以後大家就要「誠」，要「信」，如果內裏是一套，外面是一套，就是「不誠」；說是今天是一套，明天是一套，就是「不信」。過去人心裏都留有這種遺憾，國家所以不能統一，所以不能團結，便在這裏。要是這種心理不打破，這回一切事情仍然不能解決，就是解決了也不能持久，所以誠和信是解決國是的基本精神。

其次，各黨各派要互相諒解。我沒有到過外國，但聽見人家說，各國的政黨乃至有許多政黨，其中必有一個保守性的政黨，國家沒有保守性的政黨，國家基礎隨時會動搖；又聽見說，必有一個進步性的政黨，國家沒有進步性的政黨，政治一天天要退化。這兩種政黨看來相反，而是相成，並且相互為因，有如兩個輪子，同一方向，一天天向新的路上前進。人家說的外國政黨，有此趨勢，反過來看看中國好像也是如此。我不敢說國民黨是保守，但國民黨執政多少年，從艱難辛苦中到了今日，這種經歷就會有點保守心理，國民黨方面的保守，就是要鞏固國基，沒有保守，國家基礎更要動搖，不

可收拾；我不敢說中國共產黨是進步，但是一切作風總是向着進步方面走，假若說國民黨可以代表中國的保守黨，共產黨可以代表中國的進步黨，但人家有保守，有進步，是一推一拉，國家便有了進步，我們則不能相成，反而相消，國家的人才有限，像我們這樣無謂犧牲是國家的不幸。

此外還有兩黨，一是中國青年黨，以國家主義之精神實行民主，這可謂保守性之中而有進步性；一是中國民主同盟，我看了他們的黨綱，是以民主為主，而不忘各階級利益，在進步性中而有保守性。國共兩黨有如柱石，其他各黨就是橫樑，但是我們今天柱石和橫樑，並沒有成爲一個完全體系；至於無黨無派，有在文化界的，有在經濟界的，有在政治界的，我並不能代表各位先生，開會時他們當有寶貴的意見發表，從恩從鄉間來，就把鄉間老百姓的意思貢獻主席，貢獻諸位先生之前。說的雖是空論，但大家如能有諒解精神，到正式會議中，就有許多事情容易解決，這個舊的觀念不打破，那就不敢說。從恩內本着良心，上看到國家，下看到百姓，本此三者來貢獻意見，報効國家。

停止衝突商談經過報告

張羣報告

今天主席指定本席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軍事上因何發生衝突，交通上因何發生阻礙，不是本席今天所報告的範圍。關於商談經過，可以分爲兩個時期來說。

第一，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時期。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政府代表向中共代表提出避免衝突恢復交通辦法後，經幾個星期的商談，又經幾星期的停頓，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共方面提出三項辦法，主張無條件停止衝突後，再討論一切。三十一日政府方面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停止國內軍事衝突，原爲政府一貫主張，爲達此目的，必須彼此在辦法上有切實之商定，否則停止衝突之商定難期

有效的實施。因此政府提出三項辦法：（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鐵路交通。（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參政會駐會委員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以上說的是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的時期。

第二、政府代表中共代表與馬歇爾將軍會商時期。這個商談，稱爲三人會議。自本月七日起至昨天本會議開會之前止，共開會議六次，自然是以五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所同意的辦法爲根據。這個會議的成就，可於昨日上午本席與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會同發表之聲明中見其要點，一共簽定了四個文件：（一）停止衝突命令草稿，（二）了解事項（以上兩件係三人共同簽字的），（三）軍事調處執行部，（四）共同聲明（這兩件是政府與中共雙方代表簽字的）。共同聲明的內容，包括（一）（二）（三）三個文件的要點。這個聲明，不僅是本會議各位先生關心，全國同胞關心，就是國際間的友邦沒有不關心的。各位先生對於止項紀載，必然都已閱過，無待今天本席多說。政府方面，昨日業已發佈命令，並照與中共代表所商定的時限，規定在本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不分何地，一律實行。

關於設置軍事調處執行部事公告中只載其要點，現在補充說明幾點如下：（一）軍事調處執行部是爲了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實施，及解除敵軍武裝及遣送敵俘的任務順利成完而設，牠的任務，規定的很明白。（二）軍事調處執行部設委員三人，美國方面已指定羅賓遜代辦，政府方面指定軍令部鄭廳長介民，中共方面指定葉參謀長劍英，後天就可以前往北平開始工作。（三）軍事調處執行部的辦事程序，三個委員各有一表決權，一切事宜須經三人一致通過，以國民政府的名義，對下發佈必要

的命令。對於報告，由所屬的執行組每日繕具，由各委員分送其首長，（四）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工作，由執行組推動之。執行組主任由美國軍官担任。督察有關部隊，有發佈及宣達一切命令指令之權。必要地點，並得設置分站，或派遣監察，或報告小組。（五）軍事調處執行部繼續存在，執行其工作，至政府或中共方面通知廢止之日為止。以上各點，是公告中未提及的，爲了讓各位明瞭全貌起見，特別補充報告在三人會議之中，彼此都有互諒互讓的精神，順利進行一切商談。

政府方面，並提出以下三項不受停止衝突辦法的限制，須作爲例外的。第一項是關於整軍的，第二項是關於接收東北各省的，第三項是關於接收赤峯多倫的問題。關於前兩項均商得一致的同意，第三項因中共代表堅決反對，所以在九日午後會議，未能獲得最後的決定。政府殷切期待此次會議的成功，在政治協商會議以前，能夠宣佈停止衝突的命令，遂作最後的讓步，將此項提議併入熱察問題，作整個的解決，在此次成立停止衝突協議的時候，不作爲例外。當九日開會未得結果時，外間揣測政府有何新議，以致發生波折，即因此故。在三人會議通過全部議案以後，本席曾經建議，依據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前經商定之三人小組，應速成立，進行中共軍隊的整編。因爲雙方軍事衝突是一件不幸的事，現在三人會議中商得停止辦法，化戾氣爲祥和，自屬佳事，但停止衝突，還未將問題真正解決。停止衝突命令發表之後，就能迅速成立三人小組，關於中共部隊之整編，及其駐地之規定，從速商定具體實施辦法，付諸實施，那纔算是問題真正的解決。換一句話來說明，就是說現在所定執行停止衝突命令的機構及辦法，不再存在，那纔算是真正完成我們停止衝突的使命。當時馬歇爾將軍表示認爲重要，願以三人會議之份子作迫切的建議，三人小組應從速進行。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亦無異議。今天本席報告，想就以此爲結論，因爲停止衝突的命令有效的實施期間，中共部隊整編及駐地問題如不迅商解決，無論復員整軍善後，以及政治經濟的建設，均不能順利進行，即地方人民的負擔與痛苦也無法解除。各位先生對於此問題極爲關懷，應當詳細報告，但一切情形及有關文件，多已發表，今

天限於時間，所以只能扼要提出報告，尙請各位先生原諒。

周恩來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關於商談停止軍事衝突和恢復一切交通的經過，剛才張岳軍先生已有扼要說明，現在停戰命令已下，停戰問題已獲解決，當已不是目前協商之主題，所以他的經過詳情，毋須多所解釋，假若各位先生於什麼問題須要詢問，我當再就所知答覆。

現在想就談判中得來的幾個經驗教訓，略加陳說，以供政治協商會議解決一切問題的參考。

三點經驗

第一個經驗，商談停戰應該有條件呢？還是不應該有條件？國內的戰爭行動，不管其原因何在，起因何處，大家都認爲是不幸的。大家公認抗戰期間不應有內部衝突，抗戰勝利以後，應以和平方法建國。這個，不但國內人民公意如此，即同盟國人民之嚮望也是如此。所以商談停戰，必須求其成功，欲求其成功，如果要爭論條件，一定得不到解決，在初步商談時，雙方都着重爭論停戰條件，終至問題拖延不決。有一次民主同盟朋友，約請政府與共產黨雙方代表談話時，黃任之先生說：「商談停止內戰，要無條件停打」。我們聽了很受感動，認爲這是商談這個問題的好途徑，得到了這個啓示，回到延安，獲得我黨中央的同意。後來中共代表團來到重慶，即本此方針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在三人商談中，就因此得到了結果，終於發表了停戰命令，這裏有一附帶說明，我在三人會議中間把原來要提出的，也是應該提出的要求，一律予以保留。政府方面提出的條件，我們認爲合理的，無不接受，其可以考慮的，也是盡量讓步。停止衝突，當然要無條件，剛才張岳軍先生所報告的條件，不是停止衝突的附加，而是關於停止移動的附加，停止衝突應是全面的，沒有條件。軍隊移動，我們認爲

有理由。即同意除外，如政府要在揚子江以南一帶整軍，其因整軍有所移動，我們可以同意，政府爲派遣軍隊去東京接收國家主權，我們也是同意，只有第三點，關於赤峯多倫的要求，我們無法接受的，因爲那些地方，中共領導的軍隊，已在那裏接收了，並駐紮在那裏。最後政府方面撤回這樣要求，我們也很高興，終於得到了解決。

第二個經驗，就是全國急迫期待解決的問題，應該馬上解決？還是拖延解決？我們覺得應該當機立斷。例如內戰問題，全國反對，世界不滿，既然任何方面都承認這是不幸的事！就應該迅速解決。剛才張岳軍先生已經說過，戰爭多延長一天，人民多痛苦一天，昨天邵明叔先生垂涕而道出人民的呼聲，要求我們馬上解決。這種拖延，不管其原因如何，來自何方，在解決問題上是一個教訓，到昨天早上，問題是解決了，大家都非常高興，但是我們兩方面當事人却應該認爲是一遺憾的事。

第三個經驗，就是談判方法上應該公開？還是祕密？既然一件事情關聯到全國人民，關聯到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生命財產，關聯到國家的命運，既至於全世界都關心的問題，何必祕密？而且這件事情是幾百萬人流血的問題何必祕密，所以解決這個問題，儘管不能不在少數代表努力，但這件事情應該公之於衆，此次停戰問題的解決雖然由參加商談的兩方代表來訂辦法，最後得到馬歇爾將軍的贊助促成，但是真正的力量還是因爲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督促而成的。因爲有了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引起世界的注意。以至有了美國總統杜魯門和三國外長會議的公告。這一切公開的責備，造成解決這個問題的力量。所以我們覺得凡是一件與國家民族和人民有關的事，能夠公諸於衆，就能得到公意，認識公意，就能得到解決的標準。因此，在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的辦法中，一致贊成列入第三項，「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各地考察」有人以爲戰已停了。好像軍事考察團的作用會失了。其實正如今天許多報紙上所說的，這祇是開端的第一步，要使一切軍事衝突真正停下來，毫無例外，一切交

通完全恢復，毫無例外，這是一件艱巨的工作，停戰命令下了，到十三日一律停戰。大的衝突會停下來，小的糾紛在命令沒有傳到的地方，有許多被封鎖的地方都需要派人去解決，所以監督一切軍事衝突的停止，一切交通的恢復，有待於軍事考察團諸位去考察，監督，並且能夠提出意見。因此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中，得到這樣的教訓，凡是千萬人的事情，人民的事，公之於衆是有益的。

以上三點，是我們解決這些問題所得來經驗教訓。總括來說，假如我們都能認識無條件停戰，迅速解決和公之於衆的三個辦法，早些求得解決，人民責備要少些，世界的非難也更會少些，這是一種不幸，很希望嗣後一切問題能夠顧到這些原則，特別是第二三兩個原則是要引以爲訓的。這是我說的第一部份。

停戰如何進行

第二部份是停戰如何進行。張岳軍先生說得很具體，職權方面，組織方面，範圍方面都已講了，我要補充的是幾個有關問題。停戰協定第四項設軍事調處執行部，規定有四項任務：第一，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一切衝突。全面的停止衝突，就是南到海南島，北到內蒙，東到東北，西到綏遠，凡是有衝突的地方都應該停止下來，這個命令下達，不僅需電報來往，還要派人去通知，如海南島被封鎖了七八年了，中共領導的游擊部隊與政府部隊發生軍事衝突，廣東其他各地中共領導的部隊和政府部隊亦發生軍事衝突，還有別處，中共領導的正規部隊撤走了，政府軍隊與中共領導的游擊部隊發生衝突，還有政府軍開入中共活動的區域，也有衝突。這些都應該停止下來，這些地方都應該由軍事調處執行部派人去監察。執行部要設許多站許多組，到各地方去，但無論站和組都是三方面派人，一致行動一致協議去求解決。十三號前全部衝突停止下來的計劃，可以迅速實現。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三方面代表，定本月十三號赴平，這個月內希望能派出站或組到達一切衝突地點，使一切衝突停止下來。

第二，恢復一切交通，首先要恢復鐵路交通，這是由於軍事衝突停頓的。還有在抗戰中被封鎖的，不僅是走路，就是郵電被扣留的也很多，所以三人會議要恢復一切水陸空交通，郵電交通的障礙也要撤去，這才是真正恢復交通，真正交通自由。停戰命令在第三項裏可以看得出來。第三，執行部要執行的第三項任務，是受降問題，現在還有近二十萬的敵人沒有完全解除武裝，地區主要是在華北，中國東部也有一些，在政府部隊地區，在中共領導的部隊所包圍的地區敵人武裝都要解除，這也是執行部要過問的事。第四，如何使解除武裝的敵人俘虜送回本國，走那些交通線，也是執行部要過問的。這四項與停戰有關。也與盟國有關，所以軍事調處執行部都要過問。如此做去，不僅一切軍事衝突停止了，交通恢復了，就是引起內戰主因之一的受降問題，也就不存在了。

關於執行部工作範圍以外而是也有關聯的事，如剛才張岳軍先生所說的軍事移動的除外事項，也要報告執行部，使執行部可以辨明，可以免除藉口和誤會，這點也要補充說明，停戰命令是由政府授權張岳軍先生，中共受權本人簽字，同時對外宣佈，並由蔣委員長和中共毛澤東主席雙方頒佈命令，昨晚張岳軍先生告我說，蔣委員長已經下令通知各軍，本人今晨得到延安消息，昨天晚上也已下了命令，根據我們約定時間內，一切衝突停止。

如何消弭內戰

第三部份，是關於如何消弭內戰，這是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主要之解決的問題，我個人願說明一點意見。因為剛才張岳軍先生提到希望在停戰以後，迅速開三人軍事小組會議，商談整編問題，軍隊應該整編，全中國的軍隊應該整編，中共軍隊也應該整編，以求達到國家化的目的，還是已經定了的事。至於如何消弭內戰，那不是包括在三人軍事小組討論範圍以內。我想還是政治協商會議要討論問題之一，我們在這方面有下列幾點希望。

(一)要消弭內戰，要恢復交通，有一個原則，即國內各方意見的衝突，黨派意見的衝突，凡是屬於政治性質的都應用政治方式來解決，決不可因此而演成軍事衝突。國內問題應由政治解決，蔣主席曾經幾次聲明，現在世界的問題，尙且要運用政治方式解決，何況國內的問題呢？國內一切問題都要由政治方式來解決，就是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原因，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有一個觀念，既然目前國內問題，祇能用政治方式解決，那麼，不同思想與不同意見的份子，除掉是刑事犯或違反一般法律可以依法辦理外，其他不論什麼政治原因，沒有方法剷除或消除的，這一個原則必須確立。

(二)關於軍事考察團，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推選公正人士組織，這點能夠做到，一定許多寶貴意見告訴雙方，告訴全國，同時對於決定怎樣消弭內戰的方案，一定能得到很大的幫助。

(三)我們覺得對於敵人在投降以後，仍舊拿着武器殘殺中國人民的，應該視為戰爭罪犯，予以處罰。

(四)我們以為解散偽軍，應該決定具體辦法，這是會談紀要中曾經雙方同意的原則，希望政府早定辦法，偽軍之參加內戰，挑撥內戰者，應予以嚴重的處罰。

(五)整軍計劃關係我們的和平建國非常之大，將來可以併入和平建國方案討論。所以政治協商會議對於整軍問題，有商量必要。如能得到各政黨的同意，然後擬具整個計劃，從這個計劃之下，中共所領導的部隊，定當依照計劃來整軍。同時，中共曾答應整編為二十個師，一定可以在三人小組會議中切實商談。這樣，才能使全國軍隊走上國家化的道路。我可以代表中共代表團，也可以代表中國共產黨這件事一定能夠做到，上面這五點，是目前關於消弭內戰的意見，至於根本消弭內戰的辦法，是政治民主化的問題，範圍牽涉甚廣，要由政治協商會議諸位先生從長討論。

國共會談經過報告

周恩來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關於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經過，我本想邵先生一定會先做詳細報告，今天臨時要我先做報告，因為若干文件不在手頭，所以我不預備多所敘述，這是要請各位原諒的。不過各位假使有所詢問，我一定據所知的答覆。

國共會談的歷史甚長，中間經過九年之久，九年之中，本人除去極短的一個時期以外，幾全部參加。今天抗戰已經勝利，和平階段已經開始，我不想把過去抗戰八年中國共會談情形在此報告，祇就八年國共會談中間一些方針的問題說一說。

會談兩個時期

在抗戰開始以前，民國二十五年到二十六年間，中共代表與當時的政府代表曾經會談，所談的中心問題，也同今天同樣是和平是民主，所不同的當時是要停止內戰，團結抗戰，而八年以後的今天所要求的是停止內戰，團結建國，抗戰以前，彼此希望停止內戰，團結抗戰的目的達到了，發動了七七抗戰，因此我在這個地方報告的時候，有着同樣的信念，現在一定能達到停止內戰，團結建國的目的。九年來我參預商談，兩次提出同樣的要求，都實現了停止內戰，雖然一方面是感慨萬端，另一方面覺得兩度達到目的，首先為中國人民着想，就是個人也覺得一點安慰。不過不管怎樣，我們國家民族兩度經過這樣的波折，總是萬分不幸。

據此，我感覺關於抗戰中商談經過的報告，只須舉出一點來說明，最初談判時的原則，既然是停止內戰，團結抗戰，所以在抗戰持久以後的商談，便多限於局部問題的解決，如陝甘甯邊區問題，敵後抗日軍隊的承認與編制問題，同時提出人民自由權利的要求，其時政府方面也提出一些答覆，因為

彼此意見距離尚遠，所以沒有得到解決，而最後一個時期，就是民國三十三年中共方面再提出解決全局問題，即是在一屆五次國民參政會上林參政員祖涵代表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參政會後又經過幾度商量；在政府方面認為這種主張要動搖政府的法統，沒有接受，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使得糾紛繼續，也就伏下抗戰勝利以後發生不幸的內戰根源。

抗戰勝利以後，新的時機來臨，蔣先生三次電邀毛先生，毛先生應邀來渝，就開始抗戰以後新的商談。這一個時期商談的原則，是從一般的談到具體的問題。毛先生來渝後，政府方面指定王雲五先生，張岳軍先生，張文白先生，邵力子先生四位為代表；中共方面指定本人與王若飛同志為代表，開始商談。中共方面提出十一項要求，然後政府代表逐項加以書面的答復，在彼此商談中，已經得到同意的紀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繼續商談，以後遂有雙十節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的簽定。其中還有幾個主要問題，彼此認為不必發表，因其尚未解決，要留待以後商量的，例如關於進兵問題，政府軍隊要求開赴一切敵佔區受降，中共方面則要求有些原來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在那裏活動已經解放了的敵佔地區，或已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包圍的敵佔地區，希望在受降問題解決之前，雙方部隊都暫駐原地不進，因彼此未能同意，所以會談紀要沒有列入。很清楚的，會談紀要公佈後，繼續衝突的擴大，其根源即在於此。

就已經公佈的十二項中也可以看出；在此時期中是從一般的方針談到具體問題的，而一般方針的解決，我們始終認為是雙十會談紀要的主要成功。因為由抗戰轉入和平，兩黨方面都認為要確立基本方針，然後和平建國的事業才能有所遵循。所以毛先生向蔣主席陳述這個方針，得到蔣主席的同意和贊許。這個方針在會談紀要中的第一項已經宣佈了，我相信到今天還是不可更易的。也幸賴有此方針，使得過去幾個月發生的不幸衝突不能再繼續下去而停止了；也因為有了一般方針的確立，進入具體問題的商談，才能得到不少協議。如同會談紀要第二項的政治協商會議，使已在此開會；第四、五、

六、七、八五項的人民權利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前天又得到蔣主席重複一次的宣佈；第九項是關於軍隊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關於全國軍隊整編的意見，同時承認中共部隊整編之最低限度的數目，和中共領導下的部隊從八個地區撤退，並且準備成立三人軍事小組，商量整軍問題；第十項是關於解放區問題，這個問題不能得到協議，所以決定兩種辦法：（一）繼續商談。（二）如商談不決，則提政治協商會議討論，第十一，第十二兩項是關於奸偽和受降問題，原則上已有協議，因與進兵問題有連帶關係，也就懸而不決。由此可以看出：在紀要中政治方針是確立了，人民的權利有了規定，軍隊國家化有了開步走的辦法，祇是地方政權未能得到適當解決，一直繼續到去年雙十節後的會談，也依然未得有解決。

四點經驗教訓

從這兩個時期商談經驗中，可以看出多年來兩黨的對立，要求得一個協議是怎樣的困難，因此我們覺得從痛苦的經驗中能夠得到一點教訓，來供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諸位的參考，或者比之空論過去較為有益。現就商談中得到的四點經驗教訓，特向各位陳說：

第一點是要互相承認，不要互相敵視。既然商談了，就是要政治解決，也就應該互相承認，不應互相敵視，尤其是商談的雙方代表，更要常常保持這種態度。我想在這裏特別提出一位在抗戰前半時期奔走團結而故去的國民黨朋友張淮南先生，應該對他表示紀念。彼此承認不可敵視，不但兩黨當事人應該如此，就是兩黨黨員也應該如此。中共方面有這樣一個信念，不管衝突怎樣嚴重，我們對於已經承認了的並不改變，舉幾個主要的說：（一）我們認為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今日中國所必需，我們承認，我們擁護，而且在我們自己的工作區域內努力求其實現，決不因爲衝突而拋棄自己已經承認的信念。（二）我們承認蔣先生在全國的領導地位，不僅在過去抗戰的八年中，在抗戰勝利以後仍

然如此，這在民國三十一年中共七七紀念宣言中就提到此點，這句話相隔四年多，現在證明了。（三）我們承認國民黨是第一大黨，我們始終尊重國民黨在歷史奮鬥中得來的地位。（四）國民政府雖然是國民黨一黨統治，且到今天為止還是一黨的政府，但是我們既然合作，所以從民國三十五年底以來，就沒有不承認國民政府，也沒有任何時期想推翻國民政府，而只是要求改組政府。祇要自抗戰以來敵後的民主政府是地方性的，始終沒有樹立另外一個領導的中心政權，就可以證明。就是去年解放區籌備召開的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也只是解放區人民的聯合組織。這些承認，我們認為很重要，有此承認，可以證明不是敵視，而且是建立政治解決的基礎。因此，我們同樣要求國民黨方面給我們以應有的承認，如我們過去所常提到的，中共合法地位問題，陝甘甯邊區及其他解放區問題，中共領導的武裝部隊問題，因為承認是一事，承認了並不等於這些部隊就不能整編，這些地方政府就不能改選。

第二點是要互相商量，不要獨斷。既然是政治解決，就是要互相協議，而不是一方面決定了，通知別方面去做，這樣是無法求得解決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對於這一點能處理得更好，一定可以樹立起一個協商的楷模，過去許多糾紛常因不能互相協商，徒然引起更多隔閡，樹立更多障礙，朋友間處理一件事倘不能如此，何況兩黨的事，關係國家人民的事！我們認為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希望對於國家人民的大事，能在協商的空氣中求得解決。

第三點是互相讓步，不要獨霸。既然政治解決，總是要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既然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那麼兩黨之間，各方面之間，有什麼不可以讓步的？不錯，立國的原則，像今天中國所需要的三民主義，民主國家制度，這些是不能讓的，沒有這種準繩與方針，就不能談到合作，不過在這種大前提下，許多具體問題應該力求互讓。如同過去所爭執的軍隊問題，地方自治問題，人民權利問題，都應該在立國方針和制度之下，求得互讓解決，不應要求獨霸，有人說：你們祇向政府要求民主權

力，你們中共所領導的地區，怎麼樣呢？我們誠意的回答，凡是我們向政府提出的，保證在我們活動的地區，不僅是同樣實行，而且願首先實行。假如我們實行得不夠，願意接受各方面的批評，謀更好的改革。假如大家不信，我們願意歡迎任何人去考察、參觀、指教。尤其歡迎因抗戰而流亡在外的人士全部回鄉，因為他們是那些地方的主人。

第四點是要互相競賽，不要互相抵消。我們覺得既是政治解決，求合作，那麼兩黨也好，各方面也好，總有些意見不同，應該在工作上競賽，在地方上努力，而不是說你做好了，我不高興，或者這一方面做好了，那一方面不高興。因為好的事情，都應該歡迎，不管理之何方，出之何黨。祇有這樣，中國的人民的力量，民族精華，才能不互相抵消，才能有益於建國。

以上四點，是從九年來雙方商談中得來的痛苦經驗與教訓，雖似泛論，但很希望各位先生和全國人民瞭解，這是一種由衷之言。我們誠懇希望在這次政治協商會議上，能夠認識到這方面。這是我要報告的主要部份。

回答幾個問題

附帶的回答幾個在商談中的問題，在過去不能每次把商談內容公開，常受各方面詢問，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我們完全諒解。因為我們所商談的關係國家人民的利益，各方應關心，不知道時應該責難；不過商談的雙方，想把事情做好，談好才公佈，不能隨時公佈，也是當事雙方的苦心。但不能因有苦心，就不諒解各方面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所以今天就根據這種認識，簡單的回答中共方面在抗戰後的商談中常被大家詢問的事情：

第一，中共代表在商談中是不是祇管局部的事，不談全體的事？根據我們上面的報告，可以看出，在抗戰中是先從全體談到局部，再從局部談到全體。抗戰勝利以後，先談定了方針，然後談具體，

決不敢沒有方針，只談局部的問題，這是不可能的，這一點不僅中共方面如此，政府方面也是如此。第二，是不是祇談軍事，不談政治？在會談紀要十二項中，可以看到政治問題包括最多，軍事方面僅有三項。假如不因政治部份之地方自治問題延擱下來，軍事問題也許早已解決。

第三，是不是在商談中只講中共自己方面的事，不談關係人民的事？我可以說不是，因為協議中許多項目，都是與人民利益有關，就是軍隊整編也是關係減少人民負擔的一件大事，而地方自治更有關萬萬以上人民的民主問題。

第四，是不是祇限於國共兩黨，或是別的黨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不是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就可以證明這一點。

第五，是不是中共祇向政府要求，不向自己要求？剛才的報告可以證明。凡是向政府要求的，一定要在自己區域實行。而且有許多已經實行。如果不信，願意請大家去考察和指教。

第六，我們所談的地方自治，是不是地方割據？過去在抗戰環境中，在敵後的人民選舉範圍，或程度上有些不夠澈底，但的確是選舉的。并且我們承認這種選舉在和平時期更應求其澈底。這是人民的權利，不能說割據，因為地方自治要和軍隊整編分開為兩件事。

第七，是不是中共放棄聯合政府的主張？不是的。在抗戰勝利以後的商談中，為求得有效的解決問題，應有步驟與程序，所以在雙十會談紀要中，把如何實行政治改革留在政治協商會議來討論，並希望在和平建國方案乃至國民大會憲草中來解決這一問題。

第八，政治民主化在先，還是軍隊國家化在先？我們回答：執其一端，必致造成對立。例如中共說先要政治民主化，軍隊才能國家化；或是政府說：先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才能民主化。這樣就無法解決。我們意見：認為應該並行前進，歸於一途。我們看會談紀要第九項，已給軍隊國家化定了一個開端的辦法。同時，該項又說政府認為各項問題未能全盤解決，則軍隊數目可以考慮，證明政府意見

也是如此。

以上八個問題，常遇到許多方面質詢，今天我在這裏不僅向政治協商會議諸位先生。同時也向全國人民作這一個總的回答。

邵力子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報告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的經過，本人曾想最好請王雪艇先生担任，王先生奉命和中共商談差不多有兩年之久，但因為去年九月間開始商談不久，王先生就到倫敦去，不能再參加會談。第二位最適宜作報告的是張文白先生，張先生在會談中是很重要的一位，尤其是雙十節發表會談紀要之前的兩三天，張先生努力很大，但因為張先生有很重要的任務到新疆去，當時不能預定他何時回來，以致政治協商會議也未能請他參加，這報告只好由我來担任了。我們知道參加政治協商會議是義務不是權利，文白先生當然無所介意，但我在報告之前，不能不先特別聲明文白先生對於會談中的努力。

會談紀要的全文早經公佈，我的報告祇簡要的就社會各方面對於會談中的疑問，說明幾點。

第一，常常有人問起，會談的雙方究竟有沒有誠意？我的答覆是有誠意的。

第二，常常又有人問起，會談沒有公開，除了發表的以外，究竟還有什麼秘密沒有？有沒有重要的問題沒有發表出來？我的答覆是沒有。雖有一兩點未包含在會談紀要中，也並無不可告人之處，仍可以讓社會人士知道的。

第三，有人看到會談時期那麼長，又沒有真正能把問題解決下來，便要問是否雙方代表有不盡責任之處？甚或有意把時間拖得很長？我的答覆是：沒有敢偷懶，更沒有敢故意拖延。

第四，更或有人要問，會談紀要發表以後，問題不能就解決，是否雙方有意不肯讓步，以致僵持。

下來？這一點我的答覆是：在若干點上確有不肯讓步的情形，政府如此，中共也如此，這因為：⊙是多年以來的事實造成的困難；⊙是兩方面的立場本不相同，各有不能讓步之處。但讓步的地方，也確實不少。社會各方面要問的不外這四點，以上我就在這個範圍以內綜合說明。

周恩來先生已說明，從抗戰以來，中共一向承認實行三民主義，承認國民黨是領導的大黨，承認蔣主席的領導的地位，到今天還是如此，這是我們很欽佩的。至於政府方面，更是從抗戰那一天起，就決定團結全國的力量，同時承認中共參加抗戰的地位，雖然後來逐漸發生不幸的情事，蔣主席仍是一貫的決定用政治方法解決中共問題，曾屢次向全國國民宣告這一個決定，一到抗戰結束，更幾次打電報請毛澤東先生到重慶來，毛先生一向不出來，這次也到重慶來了，這些當然都是最有誠意的表現。毛先生來到重慶以後，蔣主席和毛先生幾次談話，談得很坦白，要說的話全都說了，我們的會談就本著這種精神來進行的。從毛先生來重慶到雙十節發表會談紀要止，我們的會談約可分做四個階段：最初四天的連續談話，是第一階段，當時中共方面有一個意見，先培養談話的良好情緒，政府方面是同意的，因為過去不幸的事情太多，不先有良好的情緒，就談各種具體問題，解決一定很困難，政府的初意本希望解決愈快愈好。雪艇先生昨天說過，他曾主張在十天之內解決問題，不過另一個看法是怕欲速不達，所以先培養情緒，再談實際問題，也是很好的辦法。在那四天之內，我們充分交換了意見。

九月四日起，談實際問題，開始就發現有很難解決的情形，也即是會談紀要中第九第十兩項問題。第十項地方政權問題，是終於未得解決的，第九項軍事問題，在會談紀要中已有決定辦法，但經過的困難很多，且也倚待真正解決。從九月四日起，大家見到問題不容易解決，認為培養良好情緒還很重要，不能急急求解決。從四日至二十一日共有八次會談，這可說是第二階段。有時每天都談，有時隔一兩天談，九月十、十一、十二這三日，就每天都談，本來二十一日可以發表公報，因為對地方政

權問題，中共堅持主張，沒有得到協議，結果未能發表公報。當時的情形，幾乎使會談擱淺，但是我們不願意真正擱淺，因為這是關係國家安危甚至世界和平的問題，所以二十七日又開始商談，到十月五日爲止，共有四次會談，這可說是第三階段。

在這四次商談中，兩方面又充分交換意見，但還有得不到同意的，而毛先生因耽擱的日子已相當長久，有卽回延安的必要，蔣主席早曾說過，毛先生隨時可以回延安，照當時的情形，公報幾乎仍舊不能發佈。我剛才說過，發表會談紀要很要感謝張文白先生的最後努力，在會談紀要公告的前幾天，可以說是第四階段。

各位先生和新聞記者，看了會談四個階段的經過，對於參加雙方的有無誠意，可以作一個判斷。參加會談的人，沒有敢偷懶，也可以看出。周先生已說到會談中的成就，特別是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決定。在政治協商會議這一問題上，所費會談的時間，並不算少，在我們會談的習慣和技術上，要求速效實在不容易，不過大家都有要求問題解決的意思，所以費的時間雖多，却並非躲懶或有意拖延。會談沒有公開，祇每天發表一個簡單的消息，是雙方認爲有此必要，因爲要在會談中培養良好的情緒，避免不必要的刺激。我們在會談中是無話不說，有時也爭到面紅耳赤，甚至筋脈憤張，但不久仍能恢復到和諧的情緒，假若談話情形公開，也許有人斷章取義，驟加指摘，就會影響到會談者的心理，在會談時有了拘束，不敢盡其發言，所以雙方約束到有結果時候，一定將內容公佈於社會，而在會談中則暫不發表。

會談的各項問題，可以說全在會談紀要以內，有未發表之點亦經雙方同意，我今天不妨略加說明，藉以消弭某一種的誤解，例如會談紀要發表以後，軍事衝突隨之發生，並且日益擴大，這是不是會談時沒有考慮到呢？我要說明的，會談紀要初稿原有十三項，最後一項的原文是『關於避免衝突問題，中共方面提出停止一切武裝衝突，各部隊暫留原地待命；政府方面表示，一切武裝衝突自願卽行

停止，祇要中共部隊對中央軍隊之行進不加阻止，即無問題」。這因為中共最初要求停止進兵，中央即明白答覆中央軍隊為受降前進，中共不應阻止。最後紀要稿寫成上面所說的文字，到會談紀要快發表的時候，中共主張刪去這一項，中央也表同意，當時是不願引起全國人民心理的不安，原希望紀要發表以後，快快繼續商談，把各種問題都得到解決，軍事衝突自然可以沒有。後來會談進行遲緩，軍事小組更未舉行，當時是沒有預想到的。

會談中間堅持的事項，亦即紀要中的第十項，我們一看就知道這問題還沒有解決。但就是這一項，我們也承認中共方面有其立場與讓步之點，而中央也并非完全不接受中共的意見，如各級政府民選一點，政府代表曾說過自縣級到行政督察區可同意，在會談紀要裏也已寫明「縣級民選加委，中央可以考慮，至省級民選一點，須待憲法頒布省的地位以後方可實施。」從這些地方，可以看出兩方都有讓步，同時兩方各有其立場，在政府方面是軍令政令統一，這一點特別不能放棄。

在會談中，政府方面沒有先提出具體方案，這或者要受良心的責備，與朋友們的責備，我們沒有在會談中爭取主動，但我們是樂於接受這種責備的。為什麼政府方面不自動先提方案呢？這有很重要的理由。在抗戰勝利以後，蔣主席邀請毛澤東先生的電報，已將政府的希望充分說明，我們祇希望聽取中共的意見，倘若政府先提具體方案，也許使中共方面認為政府已有一種定見，而有礙會談的進行，中共最初提出十一點意見，政府即就所提的各條逐一答復，會談紀要發表，條目上雖稍有變更，大體是以中共最初所提的十一項為根據。從這一點，更可以看出政府始終培養和諧空氣，尋求問題解決的誠意。

講到兩方讓步之點，有許多事實可以看出，在討論實際問題開始時，周恩來先生即說明此次中共準備讓步，不堅持前年十二月和去年一月間所提條件，如黨派會議，聯合政府，聯合統帥部等問題，所以在政府答復十一條時，凡是政府認為應該同意應該容納的，都立刻接受，凡是認為要再考慮的，

也都坦白的說明其理由。會談紀要已有解決辦法而尙待實施的軍事問題，也是雙方都有讓步的結果，如中共軍隊縮編爲二十個師的數目，雙方讓步的情形十分明白，中央最初允將中共部隊整編爲十二個師，因爲在三十二年時中共祇要求編十個師至十二個師，三十三年時中共也祇要求編六個軍十五個師，這次中共最初要求四十八個師，最後折衷爲二十個師，實在是雙方讓步的明證。

中央堅決希望做到的，也是國人共認爲必要的，就是軍令政令必須統一的問題，只要軍令政令統一，一切問題都可商量解決。本人始終相信雙方都有誠意解決問題，其尙未能讓步之點，因各有其不能讓步的立場，決非始終不能互讓解決。在這次會談中間，實已解決了許多問題，卽如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在會談紀要發表時已商定大體辦法，所以十月二十日重行會談，此問題所費的時間，並不很多。又如國民大會問題，我們聽過毛澤東先生的意見，也知道他有讓步的精神，當然有關於這一問題的種種，還要待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最後，本人以政府代表的立場，對赫爾利將軍所予雙方代表會談的助力，熱烈的情緒，表示不能忘懷。尤其是他將離重慶最後兩天的努力，更使我們感動，今日乘報告之便特別提出藉示感佩之意。

蔣主席閉幕詞

諸位會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經過廿餘天，熱烈的討論，已經完成其應有的任務，今天宣告閉會了，本人以職務羈身，不能每次都來和諸位交換意見，甚覺抱歉。回顧這廿餘天中間，諸位會員無論在分組會商或全體大會，都能開誠佈公，大家本着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實事求是的尋覓各種問題合理的解決，使本會議始終在祥和協調空氣之中，獲得圓滿的成就，尤爲本會議最可寶貴的收穫。本人虔誠希望，這種公忠坦白的精神，能夠永遠保持下去，大家不爭意氣，不重私見，只是一心爲着國家，爲着人民而共同協力，則本會議的一切決定，必可順利執行。今後無謂的政爭，

必可澈底化除，和平建國的目的，必可迅速達成，對於未來憲政實施的前途，也必能因此而愈顯光明，這是今天閉會之頃，本人十分愉快的感想，應該特別提出來向諸位表示感謝。

原來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造成獨立自由統一的民主國家，尤其要團結奮鬥來造成和平建國的目的。至於國民革命的對象，對外是在排除帝國主義的侵略，對內是在打倒封建割據的勢力。以往推翻滿清，掃蕩軍閥和此次八年抗戰，兢兢業業，堅苦奮鬥，惟一的目的，無非是求獨立，求統一，先除去民主的障礙，以完成民主制度的實現。到現在，掃除革命障礙，奠立民主基礎的工作，已經初步成功，我們當前唯一重要的問題，只是如何確保統一，如何建立民主，換句話說，也就是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必須有確實的統一，纔有真正的民主可言，我相信，我們國內，此後不會再有私有的武裝軍隊，分立的地方政權來妨礙政令與軍令的統一，否則無論如何高唱民主，而事實上所表現出來的，必是各行其是的假民主，甚至完全是反民主的行動。這樣的假民主，永遠不能走上民主憲政的大道，而且永遠要爲民主政治的障礙。因此，我們爲了要實現真民主，真統一起見，和平團結兩個條件，實在是我們當前最迫切的需要。

「國父臨終遺囑『和平奮鬥救中國』」，我個人和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始終是服膺這個崇高遺訓，除了對於割據的軍閥和侵略的日本不得不用武力對抗之外，其他對於國內一切問題，不論遭遇任何嚴重形勢，總是抱定忍讓爲國的決心，不惜委曲求全，尋求政治解決的途徑，縱使不得已而有軍事衝突，也只是被動的防衛，決不採取主動的行動。這因爲我們認定，我們的國力，民力，只可從安定中求保養，再禁不起任何戰禍的摧殘，所以每在危機一髮之間，都能化乖戾爲祥和，並且任何齟齬的意見，也都能融和一致，恢復到和平團結。已往這種經過事例，尤其是抗戰以來八年間的事實，國人皆所共知，毋待贅述，這就是我們今日所主張的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精神所在。而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一本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四大原則而進行，所以各種議案，都有可信可行的決定。我要坦白的說一

句，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精神所孕育陶鑄者，勝利結果，足使飽經憂患痛苦而急須休養生息的全國同胞，感覺到無上安慰。希望我們大家要把這四大原則永遠奉爲我們的信條，永遠照着這個信條共同遵守，共同努力，纔可安慰爲革命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先烈，才不致辜負全國人民的期望。

本會議開會之日，政府即頒佈全國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公佈了一月五日所協議的辦法，同時公布了命令內容的全部與其附屬規定的四項條款，以示一致遵守的決心，本會議開會的第二天，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向會議詳細報告，因此，本會議就能夠專心致志，來研究對於和平建國與促進憲政的各種方案。本會議所決定的各項方案，本人雖然不能每次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注意和研究，覺得各項方案的內容，都是大家竭誠洽商的結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本人認爲各案之中要稱和平建國綱領爲各種方案的基本之中心，因爲此案從甲、總則，乙、人民權利，丙、政治，丁、軍事，戊、外交，己、經濟及財政，庚、教育及文化，辛、善後救濟，壬、橋樑等九章的各條規定，均屬異常完備，確合時代要求，充滿了統一性，充滿了民主性，實在是渡到憲政時期最適宜的綱領，我們有了這個綱領，由中央以至全國各地的政府，由各黨各派與社會領導人士，以至全國各地的同胞，都有了共同遵守的準則，尤其參加本會議的各黨各派，對於這個綱領，既是大家共同商討，共同議定，而且就要參加政府，來共同執行。我們對全國同胞，必須守信義，負責任，自身先從事實行動方面有切實遵行的表現，並且必須貫徹其全國性，使能普遍的實現。

我以爲有兩件事，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和鄭重聲明：第一，本綱領既然規定「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所有現行若干戰時法令，於此原則有抵觸的，中央當然要修正廢止。同時，我相信，中共軍隊駐在地之內，自必同樣遵守這

個綱領，解除現有的一切限制，至於在教育文化方面，又規定了「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不以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這一條對於我國教育文化的發展與求學青年良好環境的養成，更是十分重要，今後自由的保障，全國無論任何地方，當然只有合於本綱領的一種法令，不應再有任何歧異和特殊的辦法，那麼，今後各個政黨的活動，以至對政治的競爭，儘可依照國家統一法令應有的合法權利和手續，公開組織，公開進行，決不應該再有使用武裝暴動，或者在各地秘密組織的行爲，否則即是喪失政黨的本質，破壞了民主的精神，不但違反了本綱領，而且阻撓了憲政進程。我們如果要不愧爲民主國家的政黨，必須革除自民元以來所有政黨過去一切不良的現象，才有建立現代國家的希望。

第二，本綱領丁項軍事一章，對於軍隊國家化的宗旨與規定，極爲切實，另外還有一個經過軍事組協商而更詳細的軍事方案，我想我們既然迫切需要和平與統一，則綱領的軍事部份，實爲鞏固和平完成統一的最大要素。政府對於軍隊整編問題，早經有所決定，并在着手實施，日前軍政部林次長並已向本會議詳細報告，將來還要按照綱領與方案的規定，繼續推進。至於中共方面的軍隊整編，自然也要依照綱領與方案切實整編。本來軍政軍令的統一，爲立國必需的基本條件，這不僅全國飽經痛苦的同胞所一致要求，也是各黨派所一再聲明，認爲不可否認的原則。現在協商會議已有結果，綱領方面均經商定，我們當前最急要的任务，就是要使全國所有軍隊，不分黨派，不分地區，都能聽命於政府的指揮，以達到綱領所定軍令軍政和軍制統一的標準。這一點我敢確信是人同此心同此理，而決沒有例外的。惟有這樣確實做到，才能符合建國的要求，才能安慰人民的渴望，否則不僅大家參加政府沒有意義，而且和平團結也將沒有基礎，反而增加了國家的危機，與政府內部的糾紛，這當然不是國家民族所需求，也決非各位會員和各政黨忠誠謀國的本意。上面所說的兩點，確是本綱領能否全面貫徹的試金石，果能徹底做到，則全國各地秩序立刻可以安定，復員工作亦可以順利完成，而本綱領其他的各章各條，亦無一不可迎刃而解，完滿實施，這是本會同人無可推諉的職責。今天我以最懇摯

的熱忱，特別提起大家的注意，同時我個人誓必忠實信守這個綱領，更必督責我們各級軍政人員，恪切遵守，即使有時難免無心錯誤，或者督察不周，只要大家說明指出，無論我本人或是我的部屬，都無不誠懇接受，切實改正。我常常說「要求自由必先了解自由的本質，不可只顧個人的自由，而侵犯別人的自由，崇尚民主必先修養法治的習慣，不可專責別人守法，而自己則處處置身於法外」。我這幾句話實在是鑒於我國社會對於自由與民主觀念的模糊，和法治與守法意識的薄弱，認為社會沒有安甯，便是國家沒有基礎，人民不重法治，必使種種罪惡借民主自由之名義而行。因之，我上面幾句話，實在是沉痛的呼籲，尤其近年以來社會上和教育界所表現的這種病態，更是深刻而顯著，長此不加改進，我們中國將無法自立於現代國家之林，諸位會員想必也有同感。現在我們政治協商會議商訂了和平建國綱領，這一個綱領是以保障民主自由為職志，以建立和平統一的法治國家為目的，我們大家為求發揮本會議的實效，開創建國的規模必須先從我們自身負起轉移風氣的責任，樹立守法的精神，以作全國人民的楷模，那才可以完成我們對歷史對時代的使命。

最後我要趁今天會議完成大家聚首一堂的時候，將我多年來蘊蓄在心而沒有說的話簡節的向各位申述。中正個人從幼年起對政治是不感興趣的，平生的抱負和事業，是祇知獻身於國民革命，以期救國救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現在抗戰勝利，這三十五年之中所有革命戰役，無役不從，艱難困苦無所不經，自省革命志願與應盡的革命義務，幸無隕越，對於國家和人民亦已盡了我一份子的天職，總可自慰。今天雖不能說國民革命已經完全成功，但是剷除革命障礙的工作，確已告一段落，自今日始，國家完全進入建國大業開始的日期了。可是我們國家當此元氣凋傷之後，國家前途危險，和建國事業的艱鉅，只有比戰前乃至戰時更加嚴重，實在不勝臨淵履冰之懼，幸而此次政治協商會議訂定了和平建國綱領及各種有關問題的方案，建國初基已具，憲政實施有期，今後各黨各派的中堅份子，以及社會賢達，都將參加政府，共同負起對國家民族前途的大責，今後建國的重担，既不是國民黨一黨的責

任，更不是中正個人的責任，這一個重大的責任，要交託給各位同人和全國同胞來共同擔負，今後中正無論在朝在野，均必本着公民應盡的責任，忠實的堅決的遵守本會議一切的決議，確保和平團結的一貫精誠，督促我們國家走上統一民主的光明大道，以期報答爲革命抗戰犧牲的先烈，完成國父締造民國未竟的事功，同時要求各位同人爲國家爲人民共同努力，一本我們在抗戰時期共患難同生死的精神，同德同心，精誠團結，來担負今後建國的重任。開闢我們國家民族光明燦爛的前途。

中共代表周恩來閉會詞

政治協商會議今天通過的各項協議，證明了這次會議得到很大的成功，在二十二天協商當中，由於全國人民的期望與督促，由於盟邦的期待，由於各黨各派和社會賢達的共同努力，由於蔣主席的領導，終於使我們這些具有長期性的歷史性的許多問題，得到了政治的解決。這些問題的解決，是爲中國政治開闢了一條民主建設的康莊大道，而這種解決的方式，也是替民主政治樹立了楷模。

雖然這些問題的協議和中共歷來的主張還有一些距離，雖然各方面的見解和認識也有一些距離，但是我們願意承認：這些協議是好的，是由於各方面在互讓互諒的精神之下得到的一致結果，我們中國共產黨願意擁護這些協議，並保證爲這些協議的全部實現，不分地區，不分黨派地努力奮鬥。在這些協議當中，我們願意指出：和平建國綱領和憲草原則，是使中國走上政治民主化的準繩。軍事協議，是使中國軍隊走上國家化的根據。而把這兩方面——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連系起來，就是改組政府的這一協議。我們一致的同意在國民政府的基礎上，在蔣主席領導之下，我們要組成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合作的舉國一致的國民政府，來結束訓政，籌備憲政。有了這些協議，有了民主憲草的原則，於是國大問題就能用政治方法得到合理的解決。

這是中國走上和平團結民主統一開始，值得我們慶幸。我們也懂得建設的開始，必然會遭遇許

多困難，但是我們相信本着政治協商會議的精神，一定可以克服這些困難，使中國和平建設真正能夠開始，而創造出中國新的歷史一頁。

中國共產黨願意追隨各黨派和社會賢達之後，共同努力，長期合作，爲獨立自由民主統一的中國奮鬥到底，三民主義新中國萬歲。

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勱閉會詞

本人此次自海外歸來，深切知道國際方面期望中國和平統一很切。要知道中國自身負有治國的義務，一個國家在國際上的第一種責任，是先把自身整理好，保持和平與秩序，然後在國際上成爲有能力份子。如自己不能整理好，天天內亂，如何在國際上盡其應盡的義務。此次協商會已走上和平統一之路，以後不至有內亂，不至內戰，這是中華民國最光明的一條大道。國家事情的解決方式，不外二種：（一）武力，（二）和平。民主同盟方面極希望和平。就是希望走第二條路。民主政治的實現，不是一天可以完成的，所以以後大家覺得有一二件事情，一二問題對於民主精神似有出入，這是無妨的。我們相信要走上民主階段，首先要保持和平；以逐漸改良方法，求得民意的實現。這樣辦法才會漸漸走上民主之路。千萬不要因爲一二件事情失敗，就認爲民主與自由的失敗。這種看法是很危險的。我們對民主的信仰要澈底，要全盤的，惟有本政治解決，改良法律，才會使民主政治的基礎確定。主席說：民主政治須要善良風氣，善良風氣的養成，第一：使人民衣食豐足。第二：有禮義廉恥，有了禮義廉恥，政治自然走上軌道。如果天天用武力，內亂不止，人民衣食更爲困難，衣食不足，禮義廉恥也就無從實現。所以我們要和平，和平之後才可以統一，才可以民主，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給大家無上安慰，就是有了和平以後，自然可以民主，不用武力，自然能採用法律的解決，或政治解決途徑。此次協商會成功，既以和平解決，統一與團結的效果，自隨之而來，民意亦隨之實現，走上政

治的路線，亦自在其中。所以這一次種種協議，我們民主同盟不論在朝在野自願竭誠擁護的。

青年黨代表曾琦閉會詞

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閉幕，本席代表中國青年黨致詞：本會議自開會到今天，繼續有三星期之久，除大會討論以外，各種會議并經小組會議詳細研討，現在已經取得一致協議，而得到圓滿結論。這都是朝野諸賢互讓互助的效果。記得馬歇爾將軍初抵重慶時，在除夕蔣主席歡宴席上曾說過：『今後人類文明的發展與毀滅，繫於我們社會與社會，國家與國家間，是否能夠合作。所以我們社會與社會，國家與國家必須合作了解與容忍』。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竟能這樣圓滿的結果，確是由於朝野各方互相了解與容忍所致。過去在朝黨與在野黨儼然成爲對立的形勢，就是各黨派間也不無隔閡，那是無可諱言的。經過這次協商，彼此因接觸而了解，因了解而和諧，因和諧而合作，共同攜手，走向民主建國的大道，這是我們認爲可以樂觀的第一點。

這一次協商的各種結論，都是有關國家大計，爲今後全國的治亂安危所繫，從治標問題以至治本問題，大家都能捨小異而就大同，求得共同之點與合理解決，這是我們認爲可以樂觀的第二點。

由於各黨各派的和諧精神，與社會賢達的公正態度而產生的以上兩種可樂觀的現象，我們確信朝野攜手以促進民主立憲，是絕對有把握的。本席常覺得我們論爭有五要：第一要提得出結論，第二要立得起方案，第三要尋得關鍵，第四要指得出要點，第五要握得住核心。這一次會議所以能有圓滿的結果，本席覺得所有會議人人都合乎上述條件，這是最感欽佩的。今後國事還有待於朝野各方的協力，因而許多重要問題還能繼續協商，希望都能夠本着這次會議的和諧精神與坦白態度，共謀全國政治的改進。

本席上次在開幕致詞中，曾以『開誠佈公，集思廣益，循名核實，激濁揚清』十六個字貢獻於大

會，經過三星期的協商，可以說前兩句話已完全實踐了。至於後兩句話，則有待於改組後的政府同心協力，躬行實踐，好比做文章一樣，祇做了一半還不能算完備，必須一氣呵成，做到「毫髮無遺憾，波瀾獨老成」纔不辜負全國人民的熱望。

關於本會議未完成的工作，如憲法草案的審議，和平建國綱領的實施，人民自由的保障，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的實現，這些都是本會的未完成的課題，青年黨同志願與朝野諸賢精誠團結，共謀實踐，這是我願意鄭重向大會說明的。

社會賢達代表莫德惠閉會詞

今天政治協商會議圓滿成功，德惠等九人代表無黨無派首先表示慶祝之意。剛才聽到主席和各位先生談到民主政治，我以為民主政治最為人尊崇者，莫過於美國。可是美國怎樣得到現在的民主政治？當時它有了八年獨立戰爭，又有華盛頓的領導，並有在野名賢相與爲國，這才建立今天美國民主政治之基礎。我們現在也有八年神聖抗戰，也有英明領導的蔣主席，我們在座各位同人是否賢達，我想都是不敢自信的，但是這建國的艱鉅工作，加在我們身上，我們祇有本着此次會議的精神，一德一心，竭盡智能，使我們中華民國要與美利堅並駕齊驅，不使華盛頓的豐功偉績，專美於前，這個責任我們同人應當共勉之。

第一編 五項協議

此
页
空
白

政府組織問題

(一月十四日四次會議)

國民黨提案

關於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爲準備實施憲政起見，擬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 一、國民政府委員，就原有名額增加三分之一。
- 二、國民政府委員得由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充任之。
- 三、國民政府委員會，爲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
- 四、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下：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主席交議事項；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 五、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執行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 六、遇有緊急情形時，國民政府主席得爲權宜之處置，但應於處置後，報告國民政府委員會。

此外同時修改行政院組織如左：

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若干人，政務委員兼任各部會長官。

牙科 吳鐵城 陳立夫 張羣 邵力子 張厲生 陳布雷 王世杰

王世杰對提案的說明

王世杰先生半說明半解釋地說：這一方案是根據三項基本觀念而定出來的。(一)認為政府機關，應該擴大容納國民黨外人士參加；(二)考慮到不單是容納黨外人士於政府機關，而且要容納到最高決策及執行機關之內；(三)考慮到這制度是在實施憲政前過渡時期的制度，因此要兼顧法律與事實。即是顧事實，爲了接近於憲政，顧法律在於不變更現行法律系統。

隨後王世杰先生逐條加以說明，對於第一條，他說現有國府委員是三十五人，增三分之一，合計成爲四十八人。對第二第三條，他說：國府委員由主席提請選任，而把國府委員成爲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他認爲這是法律與事實都兼顧了。因爲訓政時期依照國民黨綱及建國大綱規定，政府的最高決策機關是國民黨，政府最高級人選，由國民黨最高機關來選任。這一機關，在抗戰前是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抗戰後是國防最高委員會來行使決策與用人兩項權力。現在經考慮之後，他說決定交出最高權（即最高決策權），保留一權（即任免高級官員權），認爲這是法理事實都兼顧了。他說拿出最高決策權給國府委員會，這是說國府委員會的決議，是最後的不須再經黨的核定或否定。至於國府委員人選，他說事實上也將向各方徵求意見，不過選任權在主席，而且須提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常會通過，這即是他說的前者顧到事實，後者顧到法統。

在這二條中，還有一個問題，即是改組後的國府委員名額究竟如何分配，人選如何決定？對這問題，王世杰先生說：在法律上無法明文規定，但有一點，即各方承認的國民黨是領導大黨，這原則要絕對堅持，國民黨方面的名額要多於其它黨派，這樣才能真正負起責任。

關於第四條權職問題，王世杰先生逐條說明之後，他坦白說，在這方案所規定國府委員會的職權

中，並未包括任用人員的權力在內。他的解釋是：因為最高級的人員任用權依法統，權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省級任用人員權在行政院。同時他又從另一理由解釋說：中央政府的各部會長官的任用，如需先由國府委員會討論，難免有所評論，愛惜聲名的人，就不願來幹了，或無勇氣來做，做主席的也為難。這樣他認為對行政效率並無幫助。不過他說國府委員會雖無任免權，但委員有建議權。

對第五第六兩條，他說明並作解釋後，他認為規定主席所有種種權力，這一方面是表示中國的國府主席不是如英王之統而不治，但也非獨裁。

最後，對方案第六條，王世杰先生解釋道：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會，是想試試在執行機關也讓黨外人士來參加。但是政務委員人數則不能立即確定，政務委員可以兼部會長官，也不一定兼部會長官，這要看事實需要。接着他又說到參政會地位問題，他說因國民大會問題尙未討論，故不先提出本問題意見。

董必武報告中共意見

我本想將改組政府問題與共同綱領的意見，合併報告一下，但現在時間不夠，所以這裏只先把關於改組政府的意見說一說：改組政府問題是抗戰中遠在一九四一年時我與周恩來同志曾和王雪艇、張岳軍兩先生及其他參政員談過一次，那時只想把政府機構改簡單一些，至一九四三年秋，我黨代表林祖涵在國民參政會上正式提出聯合政府。當時敵人進攻，中原湘桂相繼淪陷，形勢危急，羣情激動，都認為軍事如此失利，主要由於政治不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策，實有改變之必要，政府機構又疊床架屋，互相推諉，互相牽掣，行政效率總提不高，加以人事官吏貪污，極受社會指責，所以我黨有聯合政府的提出，但未能實現。那時政府方面是不願聯合政府這個名稱的，去年一月周恩來同志與王

雪艇先生商談，王提行政院內設政務委員會，容納各方人才，我們不同意，我們仍然主張聯合政府。現在政府雖然還是不喜歡聯合政府這個名稱，但政府方面所提改組政府的意見，關於改組政府，我首先要說明我們的觀點是在現政府的基礎上來改組的。如第一、我們承認蔣主席的領導，這個意見不今日始，我黨毛澤東、周恩來同志已有過這樣的聲明。第二、承認國民黨是第一大黨。第三、對國民政府的各院部會組織機構也不想變動它，只是在這基礎上進行改組。這是我們的基本態度。

其次關於改組政府，我們也曾想了一些意見，但未形成文字提案，大致有下列幾點：

第一、改組政府應有一個共同綱領，在綱領的基礎上來改組政府，當然這個綱領中包括着人民自由權利等問題，黃任之先生曾說過綱領有如劇本，政府人員有如演員，空有演員無劇本，只有各唱各的，這話說的很對。

第二、結束訓政，國民政府委員會既成爲最高決策機關，如果委員會無權用人，那末政策決定了，仍交一黨專政下的官僚去執行，結果還不是和從前一樣，什麼都推不動。所以既然是最高決策機關，最好有權決定人選，至少是政府中的重要職員應由委員會選定。

第三、王雪艇先生說國民黨要在政府中佔多數，我們既承認國民黨是第一大黨，當然也同意可以多一些，至於多到什麼程度？根據我們做地方政權工作的經驗，最好是政府主要職員大黨所佔的地位不要超過三分之一。

第四、王先生又說國府委員人選由主席提交國民黨中執會或中常會通過。如此則還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形式，國民黨中央直接干與國家最高決策機關的人選，不知由結束訓政到實行憲政這一過渡時間與訓政時國民黨對國家的地位，究竟有何區別？不過我曾聽孫先生講過：他說主席提出國民政府委員人選，也還要和政治協商會議協商，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通過，是黨內的手續，這似與王先生所說的不同，我們希望這點能照孫先生的解釋。

第五、方才國民黨方面所提『遇緊急情形時國民政府主席得爲權宜之處置……』我們覺得不甚好，老實說我們中國除臺床架屋的政權機構妨礙行政效率外，還有手令制，如果確定主席有緊急處置權，不但不能防止手令制，而且更促進手令制的發展，緊急處置權並非國家元首必不可少之權，這在羅琴生先生講話中已提到了，我們以爲主席的命令還是要經會議通過，而且要有人副署。

第六、國府委員如有四十八人，開會不易運用，難免不靈。可由委員會選定少數人，組織小的會議，如外國所謂小內閣一樣，至於叫什麼名字都可以，就叫他爲國府委員會常委會也好。

第七、行政院政務委員得兼各部會長官，這規定好像政府改組只限於國民政府的行政院，我們認爲政府改組，應包括國民政府下各院部會的改組，使各黨各派與無黨無派的民主人士有廣泛的機會參加政府工作。

第八、政府改組後，黨的費用不應再由國庫開支，這點應當明白規定出來。

羅隆基報告民主同盟意見

民主同盟也主張改組政府，這理由很多，並非爲想參加政府，第一理由是大家既期望憲政實施，在這過渡時期總希望由一人集權制，過渡到民主集權制，我們很希望蔣先生成爲民主的領袖。第二層爲了結束訓政完成憲政，總希望走上舉國一致的政治，因此而希望各黨派能參加政府。第三，目前政府行政效率低，應該使它提高和現代化，本此三點認爲有改組政府之必要。

羅先生進一步指出：依上述三點看法改組政府則必須確定三項要點：（一）既要各黨派參加，人就複雜，必須有共同綱領爲施政共同準繩。西方國家政府由多數黨執政，但在選舉時必提出政綱政策來競選。我們若沒有一共同綱領，難免使國務院天天去爭原則，今天政府代表未提，民主同盟認爲應

先有共同綱領，使能共同合作免貽誤政務。(二)共同決策機關，要真能決策。(三)各方面人士參加執行機關辦法也贊成，但要使它真執行。要是既不能決策，又不能行，那就違背了我們主張改組政府的原意了。

接着羅隆基先生提出一連串詢問，希望國民黨代表能作答，以便考慮何者可同意。他問道：(一)國府委員會是政權機關抑是治權機關？原來國府組織法規定國府委員會是一治權機關，是否要修改？(二)國府委員由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參加，但須經過國民黨機關通過，這些人是否要向國民黨的機關負責？(三)增加國府委員三分之一是整個國府委員會改組重選抑是只補充？(四)方案中說國府委員會是政治最高指導機關，而說明時則是決策機關，這「指導」二字似談不上「決策」。原來的國府組織法，並非指導機關。(五)決策與用人權分離，則都會高級長官，是否向國府委員會負責？決策如何能保證其實施？各國議會對政府官員有彈劾權這問題如何解決？(六)照方案所列，三分之一委員聯名可建議，三分之二府委贊同有否決權，如採補充辦法，參加府委的黨外人士永遠難有建議權，更談不上否決？(七)主席緊急處置權，緊急兩字如何解釋，若無限制，則可能使將來的國府委員會，等於今天的國府委員會。英美的緊急權需提交議會通過，而這方案中所規定只說向國委會報告，應請解釋。

最後羅先生說他個人認為改組政府，一定要顧到前提三原則，使它真能過渡到民主，不然只有過渡而無目的，就無意義。要是沒有共同綱領，這樣大的國家，這樣多的事，要二個委員會來解決，這是很危險的，做不好，就對不起老百姓。

曾琦報告青年黨意見

青年黨曾琦先生報告青年黨的主張是：

(一) 最高決策機關，取消目前國防最高委員會，代以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的中央政治會議；
(二) 政務執行機關，由於戰後和平建設任務繁重，現政府的執行機關，應全盤改組，包括各院部會在內；

(三) 人民監督機關，在憲政實施前應以國民參政會爲民意機關，擴大其職權與名額。他們主張從現有二百九十名擴充至五百名。曾琦先生解釋道：以上三項做到，就能形成民主體系了。至於怎樣照顧到國民黨的法統問題，他說：蔣先生爲國家元首，爲國民黨總裁又兼中央政治會議主席，經過他就能三面聯系，並不改變國民黨領導地位與蔣先生的領導地位。

曾琦先生特別說明青年黨這提案與國民黨方案的不同。在於顧民主體系進一步，他們感到國府委員會從民國二十年以後就未開過會，以此久未運用的機關來運用，對人民的號召力較差，恐難使天下人民一新耳目。

對人民基本自由權利問題的發言

〔編者按：張東蓀氏在討論政府改組問題中提出人民基本自由權利問題，引起大會熱烈討論，現特將張氏及其他代表發言擇要錄後。〕

張東蓀先生意見：爲什麼要改組政府？是爲了要實施憲政，爲什麼要憲政？爲的是實行民主。要實現民主，改革政府是必要的，但是並非有了改組政府就足夠的。因此討論改組政府要有一前提：即是人民要有基本自由權利。如果人民的自由沒有，加入政府的人，實在也做不出什麼事業來。我請政府在本會所宣佈的四項，最好在改組政府問題討論之先來做，做了就有助於改組政府的討論。請政府在這交換議程的四五天會議之後，或者是本星期六，向大會來一具體報告，報告那些違反人民自由的

法令已修改或廢止了。報告多少政治犯已經釋放了，要有一名單。這些事做起來一點不難，那些特務機關已限制其活動範圍或裁撤，希望政府有一明白的報告。王世杰先生說國民黨是第一大黨居特別地位。這一點如果人民自由權利不給，則一般人對此總不放心。如果政府對此諾言做了，那時政府黨提出第一大黨，人民就不成問題了。邵力子先生前在會中說要看本會的成績如何，這意思是要一政治休戰。我認爲這是周而復始的事，並不是一定要先有政治休戰才給人民自由，把圈子來套住。這圈子只要政府有決心應先來做起。決不會有人民得到了自由還要來與政府搗蛋的。說互讓也應由強者先讓，還是請政府先下決心去辦。梁漱溟說：對人民自由權利的諾言，我們要求政府告訴我們做了些什麼？如諾言又不做，很不願意來討論其他問題。

邵力子於是報告十四日晨國防最高委員會已決定在十天內檢討過去頒佈的有關人民自由的法令以決定修改或廢止。對政治犯釋放問題決定七天內查清辦理。邵氏說：人民自由權利能確實進行圓滿，得到保障，確要良好的政治環境，所以希望本會有良好結果。

陳布雷說：政府一年來文告法令，比往年都向保障人民自由方面做，但天下事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到的。如要能做到的，如要用日期來限定時間做，反而做不切實。

張東蓀回答說：我希望的並不是政府一下子全部都做到，而是要求去迅速確實做，把做的程度拿來報告，我是坐過監牢的，「飽人不知餓人飢」，在監牢中的人是沒有一點鐘不想早出來，千萬不能慢。

周恩來同意張、梁兩先生希望政府實行諾言以安定人心的意見。他說政府答應的事做幾件，各黨派無黨派人士都歡迎擁護。如蔣主席演辭提出有關民權的宣告，得到全國贊成。又如取消二個集中營，新華日報和別的報紙都一致稱讚。蔣主席在本會宣佈的四項主張我們非常擁護，全國人民迫切希望全部實現。有些事情當然要有步驟，但放人這件事立即可做。說到這裏，周氏提到了張學良、楊虎城

的問題，他說感到很沉痛並表示遺憾，不願來說過去歷史，但是在道義上不能不說。九年前挽救國家民族一大危機的張楊兩先生，他們做法雖然魯莽了一點，做了一件政府認為不對的事情，但此事結果，却為民族產生了驚天動地的團結抗戰。若沒有他兩人的贊成，也不會有民族復興節那天的歡欣。不念舊惡，是中國人的美德，要是張楊兩先生釋放了，西北與東北父老乃至全國人民，誰不歡欣，何必不做！給人民自由，對國家只有好處，望政府當機立斷。邵先生剛才說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決定希望快做，以昭大信。其次，我們負有一部份地方政權責任的方面，政府黨與全國人民也可以提出向我們要求，我可負責聲明，只要各方面有真憑實據來批評，錯了的，我們一定認錯，應改的一定改。

張厲生答覆說：周先生說及張楊問題，希望政府代表有所報告，本人對周先生希望要說幾句，要是我以個人資格，或一個國民黨黨員資格，是有勇氣，有決心來答覆周先生的話，但是以執政黨的代表，政府的代表出席本會，爲了求得和諧相忍相讓，不念舊惡，希望國家百年大計得到良好結果，所以我不願講，不是沒有理由回答。

邵力子說：他個人對張楊問題看法，因張學良從前願以父禮待蔣主席，蔣主席亦願以子禮待之。所以不能拿普通情形來講，可看成家庭管束，或者可說父兄管得太嚴，而意思不差。只要政治一切平安，全國和諧，相信不僅張楊能自由，而且還可對國家有貢獻。

郭沫若說：剛才有幾個會員要求政府實行諾言，這決非對政府刁難，而是好建議。政府說了就做全國擁護，不然人民要失望。有些事是輕而易舉的，如撤消收復區言論出版自由限制，如大後方戲劇審查。郭先生幽默地說，如果像邵力子陳布雷先生來做我老帥改我文章，我很願意，可惜執行檢查的很多文句不通。這種限制，政府若能慷慨取消，只有益而無損。

王世杰的總答覆

關於會員所提的對國民黨方案的修正意見，因尙須代表團討論，所以他不準備說，他只想簡單答覆各會員所提的問題。主要是回答羅隆基先生所提的詢問。他說：（一）爲什麼不把人民自由權利問題放在方案之內，這是由於「本黨總裁對此已表示了意見，且已在大會宣告」。其次，可在施政綱領中討論，所以不是輕視了。（二）國府委員會是政權機關抑治權機關？這一點前已說明拿出一權保留一權的意見，無須多事作字句爭論，最好請教憲法的先生去談。（三）國府委員要國民黨中執會通過，是否要向中執會負責問題，他說負責的解說，應看這機關有權解散它否，方案中只列選任，而未規定有解散權。（四）國府委員是整個改組，不是補充，政府未曾決定只以十二名額爲黨外參加入士。（五）指導機關是否決策機關問題，已有具體職權項目規定。（六）國府委員雖無任免權，但有建議權，建議如通過了，就有任免權力。（七）主席緊急措施權，在過渡時期只能如此，緊急事項一一規定很難。國府委員仍可用建議權。（八）地方政制問題，政府認爲目前政制無根本改革必要，所以未提，各方有意見，我們願聽。至於省自治省長民選問題，在過渡時期是否要行，還是讓憲法決定，請大家考慮。（編者按：在討論時沈鈞儒、郭沫若兩氏都提到地方政制問題）。

關於政府組織問題的協議（一月二十八日）

一、關於國民政府委員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爲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

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 一、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為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 三、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 四、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
 - 甲，立法原則；
 - 乙，施政方針；
 - 丙，軍政大計；
 - 丁，財政計劃及預算；
 - 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 己，主席交議事項；
- 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 五、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 六、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 七、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 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二、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三、其他：

一、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用人，應本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

(一)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該黨派另提人選。

(二)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為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

(三) 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四) 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担任。

(五) 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評擴大國府組織的意見（解放日報社論）

本月十四日政治協商會議討論結束一黨訓政，改組國民政府問題，會中政府代表團提出所謂擴大

國府繼續之意見一案，並由王世杰氏加以說明。根據原案及王氏的說明，國民黨對這個問題的主張可以概括如下：（一）增加國民政府委員十二名；（二）「國府委員得由主席提請黨外人士充任之」，就是要「由國府主席提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才能任命；（三）國府委員會（抽象的）是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實在權力是討論和決定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及預算以及主席交議和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建議事項，但無任何用人之權；（四）主席有指定權、相對否決權及緊急處置權；（五）行政院設政務委員若干人，得兼各部會長官；（六）國民黨不但要佔多數，而且要佔「特定程度的多數」。這些便是國民黨當局對全國人民與國際輿論所堅持要求的實行澈底的民主改革的回答。應該明白率直地指出：這個回答對於全國人民的要求與盟邦的期望是不相符合的。

全國人民與盟邦所要求於國民黨的是廢止國民黨一黨專政，組織民主的聯合政府。在這一聯合政府中，一切民主分子應參加一切與各級機構，享有公平有效的代表權。而國民黨在這一提案中所表示的，却又是以設置幾個黨外人士充任的國民政府委員及國務院的「代價」來獲致國民黨繼續一黨專政的合法化。因為在提案及其說明中，國民黨代表堅持所謂「法律的系統」，堅持將國家的最高權力依然放在國民黨的中執委會手中，對國府委員的任命也仍舊要經過國民黨中執委的通過，而國民黨一黨的中執委君臨於一切國家機構之上，仍是一黨專政在國家組織體制上的最終目的表現，一切今天的法律系統仍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法律系統，連國民黨當局自己也不得不承認，在這個法律系統中的許多法令必須「分別予以廢止和修正」，加以任何擴大政府的提議如果打破所謂法律系統，不澈底取消國民黨黨部對國家政權的任何法律地位，則不論其形式變化如何繁多，實質上仍然是塗抹脂粉的一黨專政，中國的一切真正民主分子是顯然不願意充任這種脂粉的。

其次，國民黨代表的這一提案實質，不是貫徹民主主義取消個人獨裁的提案，而是雖有迂迴曲折

，歸根結底仍然是保障個人獨裁的提案。雖說國民黨中執委爲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實際上却是保持個人獨裁制度，因爲根據國民黨的組織系統，中執委不過是總裁的服從者。六全大會後，國民黨的中執委必須宣誓「服從總裁命令」才能就職的。國民黨的總裁同時又是國民政府的主席，主席不僅實際上指定全部國民政府委員，而且在政府提案中，又特別規定他對國府委員有提交複決權及緊急處置權，後者在事實上與法理上都是欠通的。國府主席應向政治最高指導機關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負責執行其決議，不應形成兩個「最高」指導機關，實質上也就形成一個比「最高」更高的指導機關，因爲在國府委員由國民黨佔「特定程度的多數」的情況下，提交複決權，實際上就是主席一人的否決權，也就是主席的獨裁權。至於緊急處置權更無任何理由。照擬議中之國府委員四十八人，在任何緊急情況下，都來得及集會討論決定，因之保持緊急處置權並無任何理由，也只是爲了保持主席可不經國府委員會的個人獨裁制。

這個提案不是在黨派平等合法基礎上組織一個主要政治分子有公平和有效代表權的民主聯合政府，這個事實也是顯然的。提案中一切非國民黨人士要參加政府，必須經國民黨中執會之通過，就完全破壞了黨派平等的原則，把其他黨派變成國民黨的下屬。政府代表要求國民黨委員的名額不僅比要「任何他黨的名額多」，而且要「具特定的多數」，就完全破壞了「一切政治分子的代表在國民政府內得享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的原則。國民黨一黨要佔「特定程度的多數」，寫成明白易曉的語言，就是「壓倒的大多數」。這在全國政治力量的對比上既不公平，又使其他黨派或無黨無派人士之參加政府成爲完全無力量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員的簽字才能提出議案的規定，使黨外人士幾乎無法提出任何議案，而國民黨則可以依持其特定的多數，否決任何國民黨外人士的議案的主張。

不但如此，而且這個提案所擬議的國府委員會，照王世杰氏的說法（抽象地），雖是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而實際儘管國民黨佔絕大多數，儘管主席有指定權、否決權與緊急處置權，這一委員會却

依然是一個連有限權力也極微弱的清談場所，因為：第一，它的主要任務只是討論「原則」「方針」「大計」；第二，它沒有用人權。沒有用人權，這就是說沒有使用一切民主分子到政府一切機構中去之權，這就是說沒有使各黨派享有公平有效代表之權。一個「最高指導機關」，倘且無權保障民主，而只能保障獨裁，那麼在獨裁制度的辦事機關之行政院中增加幾個政務委員，當然更加無能爲力了。最後，這個提案對擴大國府組織僅限於增加國府委員十二名及行政院設置若干政務委員得兼各部會長官，沒有一個字涉及地方政府，這也是完全與「廣泛地吸收一切民主分子到國民政府的各級機構中」的原則違背的。任何改革政府的主張，如僅限於中央機構中作無關重要的改變，而將地方政權機關仍然置於原封不動的一黨獨裁之下，對民主改革的事業是毫無裨益的。真正的民主改革必須使一黨專政制度從上而下、自國民政府直到鄉鎮保甲加以全部的改變。

把這個提案與國民黨代表所堅持須於五月五日召開的那個十年前由國民黨一黨包辦、賄選、逼選、指定、固定的國民大會聯結在一起看，則更可以看清國民黨的意圖，國民的意圖就是把現在已經動搖的一黨專政，經過三個多月的臨時的「擴大」的一黨專政，最後過渡到完全合法的「憲政」式的一黨專政。總之，變來變去還是一個一黨專政。

總上所述，國民黨代表所提出的所謂擴大國府之具體辦法，完全是拒絕民主改革，堅持一黨獨裁的辦法，這種辦法非但對解決目前國內嚴重的政治局無所裨益，而且更會保持和培植今後更大的國內紛爭再起的根源。因爲誰都知道：今天中國的險惡的形勢及內戰的基本根源，是在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制度，是在國家制度毫無民主氣息，人民毫無自由權利。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就不可能實行迫切的民主改革；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就不可能消除內戰的禍胎；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中國就不可能走上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道路。所以爲了鞏固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革，促進經濟建設，就必須廢止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實現民主的聯合政府。這就必須：（一）澈底的從上到下的，從中央到區鄉

的取消國民黨對國家形式的與實質的干涉，尤其是國民黨一黨君臨於國家機構之上的醜惡形態，必須完全廢除。(二)必須貫徹黨派平等合法，在政府內有公平和有效代表權的原則，任何政黨在政府內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實現真正的聯合政府，避免任何一黨之專政。(三)一切行政機關必須貫徹民主主義的精神，主席必須服從委員會的決議，以糾正個人獨裁與手令制度的積弊。(四)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必須具有完滿的權力，一切行政主管人員之任用必須經最高指導機關之通過。(五)中央機關之改革必須與省縣區鄉各級行政機構之民主化同時並進，才能使中央的聯合政府有地方的民主政權為基礎。(六)臨時的民主聯合政府應該在廣泛的民主基礎上迅速的實行無拘束的普選，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成立更廣泛的正式中央聯合政府。

我們原則上贊同擴大國民政府，使成為臨時的民主聯合政府，但是國民黨代表所提的擴大國府之意見，是完全不適合於這個目的及其所應具的上述的條件的，因此是完全不適用的。爲了國家民族的整個利益，我們希望政府代表團依照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中所說的「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因而實行撤消這個提案，以便與會中各民主派別的代表獲得圓滿的協議，使此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卅五年一月十九日)

施政綱領問題

(一月十五日五次會議)

董必武說明中共草案內容

關於施政綱領，共產黨方面預備擬一草案，但尙未脫稿，現在只能略述概要以供參考。

第一、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國共會談紀要上本有一個基本方針，這一方針，在今天的共同綱領上仍然適用，擬稍加補充，內應包括下列數點：(一)各黨派長期合作；(二)堅決避免內戰，國內任何政治的民族的分紛，均應以政治方法尋求解決；(三)以和平民主團結一爲基礎，在蔣主席領導下，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

第二、人民自由權利問題(一)我們認爲人民應有身體、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居住、遷徙、營業、罷工、遊行示威、免於貧困免於恐怖之自由。凡與此原則抵觸之法令，應予修正或廢除。(二)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之機關拘捕審訊和處罰人民。這點在國共會談紀要和蔣主席在本會的演說中都提到過，但至今並未實行。(三)所有侵害人民之一切特殊機構應立即解散。(四)立即釋放除漢奸以外之政治犯，我們這點與政府所說：「除漢奸與危害民國之政治犯可釋放」不同。因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有一條是對付「叛徒」的，什麼是「叛徒」呢？含義不明確。政府當局所不喜歡的人，都可以「叛徒」或勾結「叛徒」罪之，人民怎麼受得了呢？所以我們不同意那樣說法。

第三、結束訓政，擴大政府的民主基礎。(一)必須使現在的國民政府不是一黨專政的政府，而是全國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公平而有效參加的政府。(二)舉國一致脫離黨的直接統治，昨天國民黨所提的方案仍然不脫黨治，政府委員還是要由國民黨決定，我們不同意這樣辦，我們以為任何黨對政府的關係只能是間接的而非直接的。(三)黨費不由國庫開支；多數黨在政府中主要職員的名額不能超過三分之一。

第四、籌備國大制定憲法。改組後的國民政府，應會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並根據新的選舉法，進行選舉。定於本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成立正式的民主聯合國民政府。

第五、實行地方自治，廢除保甲制度：(一)政府現行的地方自治是以保甲制度為基礎，甲以戶為單位，不是以人為單位，一戶只有一人可享有選舉權，現代民主要求人人享有民主權利，我想我們也應以人為主，廢除保甲制度，使民主普及到全體人民不僅普及到戶。(二)成立省以下各級自治政府，凡已實行民選的地方政府，應承認其合法。(三)未能立刻完成地方民選的地區，省政府應由各黨各派及無黨派人士協商，先成立地方性臨時的民主聯合省政府。(四)少數民族區，應承認其民族地位，及其自治權，這是符合於中山先生的主張的。(五)解放區問題應提到本會解決，梁漱溟先生這點意見很值得尊重。我們對此問題並不是收回，不討論，而是願意放到地方自治問題中討論解決。

第六、改組軍隊委員會成為各黨共同領導之機構，承認抗日軍隊為國軍，分期整編軍隊，不是整編那一部份，而是全國整編，劃定軍區，實行平等待遇，以民主精神教育軍隊，並以軍民關係為軍隊獎懲的第一目標，糾正軍隊私有現象，大量裁兵，使軍費預算不超過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一切僞軍，不論已否加委，應一律解散，敵械限期繳清。

第七、製定善後復員計劃，保證退伍軍官職業，照顧軍人遺族生活，救濟難民，撲滅疫癘，穩定

物價幣價，合理處理敵產遺產，嚴厲制裁接收人員的貪污侵佔，檢舉審判漢奸，分配撥華物資，資助難民還鄉，交通事業脫離軍事管理，停止兵役，嚴禁變相征兵，豁免田賦。

第八、改革財政經濟，取消苛雜，收縮通貨，穩定幣值，整理偽鈔，確定預算決算制度，促進農業，改革工業，政府應召集包括各方面的全國經濟會議，照顧中小企業，實行經濟民主與企業自由，確定國營與民營範圍，廢止經濟統制政策，制裁官僚資本，扶助民間工業，防止國營事業官僚化，私人企業獨佔化，改善勞工生活，救濟失業工人，推行二五減租，同時保證交租，發放低利農貸，發展農業合作，增加農業生產，引導土地資本投入生產事業。

第九、改革文化教育，廢除黨化教育，保障教育自由，採取教授治校制度，不受校外干涉。普及小學教育，推廣社會教育，消滅文盲，改造中等教育，加強職業訓練，擴充師範教育，根據民主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增加文化教育經費，補助文化教育團體，獎勵科學研究，出版事業，保障教職員及科學工作者生活，救濟貧苦學生，失學青年，改組國家宣傳機構，不為少數人所操縱而為全國人民服務。

第十、維持國際和平，澈底肅清法西斯軍國主義，遵守大西洋憲章，莫斯科宣言，開羅宣言，聯合國宣言，及波茨坦四國宣言，努力國際合作，遵守條約信義，使中國不成為產生國際衝突之因素。其次在不妨害民族獨立的原則下，保護外人合法利益。最後，應保護華僑利益，如目前匯款回國之困難，應設法解決。

以上各項有的已包括在雙十會談提要之中，有的是另外補充的。本草案的精神是與利除弊，但在除弊一方面說得較多，也還只能說是弊去其太甚；在與利方面沒有詳細列舉許多，只就目前事實上最迫切需要提供一些意見，單就表面形式上看，好像偏於消極。大家試想：弊不除利如何興？這樣說草案精神實在仍是積極的。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中國共產黨代表團提出)

一 總 則

中國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新階段應即開始，爰特邀集各抗日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茲經一致同意：

(甲) 確認國內各民主黨派應實行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國內任何政治的民族之糾紛，均應以政治方法尋求解決。

(乙) 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為基礎，在蔣主席領導下，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

(丙)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二 人民權利

(甲) 政府應保障全國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在平時應享受之身體、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居住、遷徙、營業、罷工、遊行示威及免於貧困、免於恐怖等自由。

(乙) 承認男女平等及各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

(丙) 現行法令有與上述兩項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丁) 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和處罰人民之權，所有侵害人民權利之一切特殊

機構應即解散。

(戊)立即無條件釋放漢奸以外之一切政治犯。

(己)立即無保留的廢除一切新聞、出版、戲劇、電影及郵電等檢查制度。

(庚)一切政府機關與軍政人員，凡有侵犯上述人民自由之行爲者，應予處罰。

三 中央機構

(甲)在結束訓政籌備憲政之過渡期中，必須立即擴大現有的國民政府的基礎，改組爲能夠容納全國各抗日民主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參加的舉國一致的臨時的聯合的國民政府。

(乙)各黨派、無黨派民主分子應廣泛參加國民政府的一切部門，多數黨在政府主要職位中所佔的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丙)改組後的政府應脫離國民黨的直接領導，任何一黨黨費不得由國庫開支。

(丁)政府所發佈的一切命令，都應經由會議通過及主管機構簽署。

(戊)改組後的政府施政方針，應以本綱領爲根據。

四 國民大會

(甲)改組後的國民政府，應負責協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中國民主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選舉法、組織法，並立即根據新的選舉法進行選舉。

(乙)確定在本年內召開有各黨派參加的自由的普選的國民大會，製定憲法，並依據憲法成立正式的民主聯合的國民政府。

五 地方自治

(甲)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廢除現行保甲制度，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成立自省以下各級地方民

選政府。

(乙)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省得自訂省憲，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

(丙) 全國各地凡已實行民選的地方政府，應承認其為合法，並定期實行改選。

(丁) 未能立刻完成民選的省區，省政府應由各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地方性的臨時的民主聯合的省政府，並確定在一年內完成新的選舉，成立正式的民選的省政府。

(戊) 收復區的各級地方政府，應與當地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臨時的民主聯合的省、市、縣政府，再籌備經過自由普選產生的正式的省、市、縣政府。

(己) 在少數民族區域，應承認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權。

六 軍事改革

(甲) 改組軍事委員會及其一切附屬機關，使之成為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代表人士共同領導的機構，以便改革軍政，統一軍令，實現軍隊國家化。

(乙) 承認一切抗日軍隊均為國軍，公平合理的分期整編全國軍隊，縮減軍額至最低限度，劃定軍區，厲行平等待遇，確立公正的人事、徵補、供給與後勤制度。

(丙) 根據軍隊屬於人民之武力的原則，以民主精神教育軍隊，並以軍民關係為軍隊獎懲之第一個標準，以澈底糾正軍隊屬於任何個人或派系之現象。

(丁) 裁兵後，地方治安主要應由地方保安隊及不脫離生產之人民自衛隊維持之。

(戊) 確定今後國家軍費預算不得超過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己) 一切僞軍，無論已否加委，均應擬具妥慎辦法，定期解散。

(庚) 在華日軍尚未繳械者，應限期繳械，並限期遣送回國。

七 復員善後

(甲) 政府應迅速制定切實而有效之善後復員計劃，保證退伍官兵得到職業，妥善照顧殘廢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與遺族之生活。

(乙) 對收復區難民之救濟，疫癘之撲滅，幣價物價之穩定，敵偽逆產之合理處置，接收人員侵佔貪污之嚴格制裁，敵寇破壞公私財產損失之調查，附逆漢奸之檢舉與審判，善後救濟總署撥華物資之合理分配等，政府應定切實計劃，迅謀實施，並依靠廣大人民團體之幫助與監督，以促其成。

(丙) 切實幫助義民難民還鄉，給予交通上之便利和優待。

(丁) 在交通上應迅即修復鐵路公路及車輛船隻，全國交通事業應立即脫離軍事管理，完全為和平事業服務。

(戊) 切實執行停止兵役和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一切變相之徵兵徵賦行為，均應嚴禁。

八 財政經濟改革

(甲) 確立預算決算制度，并平衡收支，取消苛雜，改革稅制，收縮通貨，穩定幣制，國家支出之最大部份，應保證用於經濟建設與文化事業。

(乙)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吸收對發展經建有關之各方面代表人士參加，決定經建方針，製定計劃，廢止現行統制政策，實行經濟民主與企業自由，確立國營與民營種類，取消國營工業之特殊待遇，扶助民間工業，給予大量貸款，輕稅及購買原料與運銷之便利，使中國經濟走上公營私營及合作經營共同發展的道路，以反對國內官僚資本，并防止外國獨占資本之操縱國民生計。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投機壟斷，逃稅走私，利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的活動。

(丙) 實行農業改革，扶助農民組織，推行全國減租，適當的保護佃權，并保證交租。嚴禁高利盤剝，國家銀行應擴大農貸數量，對貧苦農民給予低利貸款，供給農具、耕牛及種子，發展合作事業。

，開墾荒地，建設水利。

(丁) 實行勞動法，改善工人生活，救濟失業工人。

九 文化教育改革

(甲) 廢除黨化教育，保障教學自由。

(乙) 大學採取教授治校制度，不受校外不合理之干涉。

(丙) 普及城鄉小學教育，扶助民辦學校，推廣社會教育，有計劃的消滅文盲，提倡衛生，改造中等教育，加強職業訓練，擴充師範教育，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丁) 在中央與地方預算中充分增加文化教育經費，并由國家補助民辦學校及一切文化教育團體，獎勵科學研究、藝術活動及出版事業。

(戊) 保障教職員及科學工作者生活，並救濟貧苦學生與失學青年。

(己) 改組國家宣傳機關，使一切國營之報紙、通訊社、廣播及戲劇電影事業，為全國人民服務，不為少數人所壟斷統制。

十 國際和平及保僑

(甲) 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澈底肅清法西斯軍國主義及其殘餘，並制止未來侵略起見，堅決遵守大西洋憲章、莫斯科宣言、開羅宣言、聯合國憲章及波茨坦四國宣言，努力國際合作，與美蘇英法及一切民主國家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務使中國不成為產生或擴大國際衝突的因素。

(乙) 在不妨礙民族獨立的條件下，努力發展中外經濟與文化的合作，並保護外國人民在華合法權益及生命財產之安全。

(丙) 通過日本管制機構，嚴懲一切日本戰爭罪犯，鎮壓日本帝國主義分子，並鼓勵日本人民民運之發展，以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殘餘勢力之再起。

(丁) 外交部及駐外使領，應積極保護華僑利益，解除華僑痛苦，給華僑回國以往返之便利。華僑回國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予以生活上之幫助。

周恩來 董必武 王若飛 葉劍英
吳玉章 陸定一 鄧穎超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討論發言

梁漱溟 認為地方政府問題應在改組政府議程中討論，因為共同綱領須在政府改組後實行。

黃炎培 希望先由政府方面先提草案，經大家討論，修正或補充，這樣最好。

張申府 政治協商會議最中心的一項任務是共同綱領或叫和平建國綱領。產生這一綱領應有兩前提：一是要在協商前有和諧空氣，這一點他認為由於停戰已經做到了；第二是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這一點希望政府快做。接着他說共同綱領等於軌道，也可說是一種法，無軌道，無法，就不能行，無所適。憲政時期國家大法當然是憲法，但在這過渡時期，要有一短期的法，共同綱領就成必要。一黨執政要有法，各黨參加政府更需要共同遵守的軌道或法，不然意見不一，不能做事。

吳鐵城 大家主張要綱領，我也贊成。首先，對於綱領的形式與內容，他提出幾點意見，(一)不分門類，過渡時期應做能做的事列為簡單條文；(二)可仿照抗戰建國綱領形式；(三)昨天聽有人說：政治協商會議實際是各黨派會議，無法律根據。各黨派所訂綱領是否能代表人民公意？有人說

不要美其名爲綱領，還是老老實實稱爲黨派間政治協定好得多，有人說你們不是代表老百姓，是分贓。說到這裏吳先生說前二項是他自己的意見，後一項則是聽來的報告給大家聽聽。其次他提出以建國大綱，國民黨六全大會政治綱領，民國三十五年國家施政方針與建國綱領等爲商討施政綱領的根據。末了他說，各方面既未提出方案，可否對此先作廣泛意見交換，而推出人來起草，然後交大會決定，或者是今天廣泛討論後，即將討論意見，交施政綱領分組審查。

章伯鈞 強調綱領問題在政治協商會議中之重要地位，根據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的所規定以及國共會談紀要所決定，都說明綱領問題是政治協商會議任務之一。他認爲綱領應定名爲和平建國綱領，內容應包括消極救極二部門。①民主改革及實施步驟；②一般施政綱要。在第一部門應包括政府、地方自治、人民自由權利、善後救濟等項。軍事調整、黨派關係等問題必須解決，同時共同籌備國大，修改憲草等問題，也必須做到。這樣民主才能開步走。對第二部門，他說，現在全國人民盼望早日實行憲政，事實能做到否，本人沒有把握，要看前面那些事情能否做到，做到了，就有希望，要有一般的施政綱領，分列政治、軍事、經濟、財政、文化等門類。章先生並補充了吳鐵城先生的意見，他說應把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約法做爲訂定綱領的根據。同時也要把中共及其他政黨的政綱及各地各界人士的意見都拿來參考。

常燕生提出七點意見：①青年黨認爲共同綱領是需要的，因爲按常理講政黨是依政見被接受與否來作進退的標準的，定名贊成用和平建國綱領。②需要有藍本，他們認爲可以抗戰建國綱領爲藍本，去掉有關抗戰部分，再加以修改。③內容原則上：（甲）簡要勝於鋪張；（乙）現實勝於理論，要一年半載能做到的列入；（丙）除弊重於興利，因要顧到過渡期間興利不易，只要能爲憲政作鋪路，把憲政障礙除去就好了。④內容：（甲）須顧及國家的統一安定；（乙）須顧及中國對世界的責任；（丙）須顧及整個制度的配合運用；（丁）須顧及民主自由的基本保障。常先生說同意其他代表們所發

表對保障自由權利的意見，並且應把它列入；（戊）須顧及人民經濟能力的保障與扶植；（己）須顧及文化教育的充分自由發展。⑤起草與討論方式，常先生說或以抗戰建國綱領爲藍本，如大家認爲這綱領不夠，或可推五人起草交大會討論。⑥章目問題，主張：（甲）要列入人民權利保障；（乙）中央政制改革；（丙）地方自治問題的解決；（丁）復員救濟問題；（戊）財政金融之整理；（己）生產事業之扶植等項。⑦前言問題。他認爲綱領的前言應提到：（甲）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應加以說明；（乙）實施全民政治；（丙）保障世界和平；（丁）要說明綱領在爲憲政鋪路，爲憲政開一坦途，（戊）要說明目前急需興革事項。

陳布雷贊成刺耳的詞句不用。綱領名稱主張用建國綱領四字。

張申府補充第一次發言說，誰來實行這綱領，與人民應有監督其實行的機會，這兩點應列入。張氏並說，政治協商會議固然不是人民選出的代表，但民意並不是不可知，今天人民要和平，要安樂，不滿現狀，特別痛惡貪污，要民主，據此來定綱領，則政治協商會議，雖然名義上不代表人民，而實際代表了人民。

李燭塵提出一個民主經濟建設方案，作大會參考。他說：農民在全國人口中最多，貢獻最大，負擔最重，痛苦最深，主張政府應負責解除其困苦。他着重興水利與土地問題來說，首先就應做到二五減租。講到工業建設時，他說第一期經建原則宣佈，民營工業家很歡迎，後來國民黨六大大會決議，把國營工業經營權利，擴大無限，很覺遺憾。人民認爲政府經營工業太多，照過去事實政府辦理化錢多而無成績，這對國家不起，人民是要說話的。要國營企業好，首先須取消貼補政策，還要制定管理國營工業法規，檢查標準單位成份，應該有獎懲辦法，辦事的要真正負責任。李先生力疾爲民營工業申訴。他說：以貸款爲例，貸款國營事業很便利，民營事業借不到，納稅則國營免稅，稅全由民營事業負擔，實在不公平。他主張請黨政機關指導人員退出工廠。他呼籲政府應做大事而不與人民爭小利

。他舉棉花爲例說：我國現有紗錠四百萬錠，帶棉一千二百萬担，現在全國只產三四百萬担花，不夠得很，中國並不是不能生產足夠的棉花，完全被統制得減產了。如陝西省，本來可產一百萬担花，現在被統制的結果只產二三十萬担了，政府如不拿出決心化一千多億元來大量貸款，增產是不可能的，像目前要去買美棉，這太可惜了！他又舉收復區接收爲例說：像樣的廠都被政府拿去了，不成形的則標賣，李氏最後說：政府只願去爭小利，人民實在太苦了。

羅隆基說：由吳鐵城先生的話要來說點感想，他首先講共同綱領法的根據問題。吳先生剛才說外面有些人說本會不能代表民意是分臟，這牽及綱領的法的根據問題。他說即是各黨派不參加政府，如大家共同能遵守一綱領，誰都會擁護；所以綱領應與政權合成二事來看。分臟這個詞在英文是 *Spoil System* 這個詞，很易引起人誤會，望少用。接着他說，英國大憲章產生於一二一五年內部發生事變時，是由一部份貴族向英王提出的要英王簽字。英大憲章中，人民不依法律不能逮捕一條，現成保障人身自由的根據，這並非是從憲法而來，而是從貴族與英王協議而來，依此最古老的憲政國家爲例來看，政治協商會議雖非人民代表，只要能訂一好綱領，真正適合人民的需要，就應看成是法的根據。而且進一步說，問題要看是否人民需要，不要說法的根據。

羅先生不贊成以抗戰建國綱領爲共同綱領的藍本，他說照常先生意見，既要除弊重於興利，但抗戰建國綱領中，就無除弊規定，這就不符。他主張可以中共的提案作討論根據，他認爲中共提案雖看起來似乎太繁，但很切合需要，可作討論根據。至於除弊重於興利原則，他表示贊成，並且補充說，綱領中一定要規定不准特務指揮軍警機關。

黃炎培贊成綱領名稱用「和平建國綱領」，並主張成立起草委員會，並多徵求人民意見，同時仍希望政府也起草並首先提出。此外他對綱領問題提醒二點：收復區解放區問題要解決；其次約法是現行大法，對人民自由規定很詳，應作訂定和平建國綱領參考，不要與它抵觸。最後他希望從今後會場

再不准用分贓兩字，他說贓者盜竊得來之物也。所謂坐地分贓，分贓不均都是老公文上常見字眼，怎可說國民政府的政權是贓？我不能承認，全國人民也不會承認。黃先生又說了一個笑話，他說我是上海人，吳先生做過上海市長，上海人晚上被強盜剝去衣服，稱為剝豬爛，有一人衣服被剝，自稱剝豬爛，後來一想這不對，因為這豈非自承是豬爛了嗎？政府若承認分贓也豈不是自承是贓了嗎？政府承認各黨派可以分贓萬萬不可，我參加過國防參議會，現在還是參政員，我不承認國民政府政權是贓。

和平建國綱領

十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一 總 則

- 一，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 二，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 三，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 四，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二 人民權利

- 一，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

。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二，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布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

三，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三 政 治

一，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二，為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三，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

四，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五，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六，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各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七，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四 軍 事

-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 二，軍隊編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 三，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四，全國軍隊，應按照整編計劃，切實縮編。

五，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六，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五 外 交

一，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二，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力量，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三，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

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六 經濟及財政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

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助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三，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護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七，實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八，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十，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布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徵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業之發展。

十二，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本以平衡預算。

七 教育及文化

- 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 二，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 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 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與就學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 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
- 六，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 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八 善後救濟

- 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
- 二，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爲安頓其住所與職業。
- 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疫。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 四，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

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來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五，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六，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徵發之行爲。

九 僑務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

二，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三，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 記：

(一) 凡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俟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

(二) 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

(三) 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

(四) 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爲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

(五) 建議政府撤消硝磺管制。

(六) (一) 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二) 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其器材。

(七) 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

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論共同綱領（新華日報社論）

昨天上午舉行的政治協商會議第五次會議，已進入討論共同綱領問題。國民黨代表吳鐵城、陳布雷兩先生，民主同盟代表羅隆基、黃炎培、章伯鈞、張申府諸先生，青年黨代表常乃惠先生，與無黨派代表李燭塵先生都紛紛表示了他們對共同綱領的意見。董必武同志代表中共代表團也提出了和平綱領的十項要點，並已作成提案交政治協商會議公開發表，藉供全體代表與社會各界人士討論和參考。

現在的國民政府，是國民黨的一黨政府。它所實行的是黨治，而不是民治；是訓政，而不是憲政；是專制，而不是共和。雖然是中外所承認的唯一的中國政府，然而却不是經過民選所產生，事後也沒有徵求人民同意，所以只是臨時政府的性質。

正因為現行政府所實行的黨治，訓政和專制，所以處處與人民對立，給人民帶來了無數的痛苦和災難；而政府自己，則貪污腐敗，綱紀掃地；在抗戰中，不願使抗日戰爭變成人民戰爭，以致延遲了勝利的贏得，抗戰結束後，却又想獨佔勝利果實，不惜以內戰對付人民，甚至危及遠東與世界的和平。由於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內戰已正式下令停止，國內和平已有實現希望，這是全國人民與盟國輿論所歡迎的；但要鞏固國內和平，有力領導建設，現政府仍有改組必要。這不僅全國人民所一致主張，國際盟友有此勸告，就是政府當局自己也承認非擴大政府基礎，已無法應付當前局面。

要把現在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府，改組成為各黨派與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民主聯合的國民政府，使之真能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和力量，那就首先要制定一個和平建國綱領，使目前改組政府以此為

基礎，今後施政亦以此爲根據，才能蕩污滌穢與加強國力，引導中國政治向民主大道推進一步。如果沒有一個共同綱領，而只在外表上改頭換面一下，那就正如有演員而無劇本，有火車而無軌道，結果還是不能達到改組政府的目的。

根據昨天政治協商會議開會的情形來看，各方面發言的人，都贊成要有一個共同綱領，所成爲問題的，就是目前中國究竟要一個怎樣的共同綱領。

我們以爲這個共同綱領必須把握目前中國過渡時期的特徵，反映最廣大人民的痛苦和要求，規定在這個過渡時期應行而且可行的施政方針和辦法，而這一些，在昨天董必武同志的發言中，已經提出許多重要的意見，不過我們不敢自以爲是，希望全體代表與社會各界人士加以充分考慮和討論。

過渡時期的最大特徵，就是國民黨的訓政必須立即結束，而憲政需要相當籌備過程。要短縮這個過渡時期，並保證和平建國開始進行，必須確認各黨派實行民主合作，堅決消弭內戰，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爲基礎，實行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與黨派平等合法化的要求，這是和平建國綱領必須首先規定的方針。

但是我們有了臨時約法與抗戰建國綱領的失敗經驗，證明只有抽象原則，而不規定具體的辦法以及保證實行必需的條件和力量，結果仍有落空的危險。所以在綱領中，對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臨時聯合政府的產生，普選國民大會的召集，民主憲法的起草，地方自治的積極推行，以及軍事改革，財政經濟改革，文化教育改革，復員善後，國際和平安全與保護華僑等項，都必須要有具體的規定。

自然，當此山河破碎，百端待舉之際，以有限之國力，欲求綱舉目張，必須先從最緊急的事情着手，以便握在決定的環節來推動全局，所以內容必須相當具體，却不能陷於瑣碎。而且既爲過渡時期的綱領，所以除弊應重於興利，因爲只有使全國人民在重重束縛中解放出來，才能自動自覺爲建設新

中國而奮鬥。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

軍事問題

（五月十六日六次會議）

林蔚關於整軍計劃及實施經過報告

（一月十六日在政協六次大會）

主席，諸位先生：本席奉命報告整軍計劃及實施經過，擬分爲去年度整軍情況及本年度整軍計劃兩個階段報告，茲分別說明如左：

去年度整軍情況：第一，整軍之原因。檢討我國軍必須整編之原因，溯自二十六年抗戰開始之際，部隊總額爲四九軍，一八二師，三十旅，隨後因戰局之開始，戰場逐年擴大，至三十三年底止，擴張至一二四軍，三五四師，三十一旅，十五營。此種擴張率，大約不過一倍，就戰爭動員之原則，並揆之各國戰例，原屬不大，無如部隊素質低下，缺額逐漸增加，番號雖增，戰力反遜，不得不整編者，此其一。次則由於國家財力，物力有限，人民所受痛苦已深，實無法再繼續負擔如此龐大之軍費，不得不整編者，此其二。總之，整編國軍不獨爲國人一致之要求，即盟邦人士亦莫不一致希望。此爲整軍政策，關係抗戰勝負與國家命脈，中央原早有定策，祇以環境關係直至去年方得決定實行。本部秉承中央決策，於去年初開始努力執行。第二，整軍之目的。整軍之目的在使現在龐大複雜之軍隊調整爲必要而充實之國軍，換言之，整軍並非消極的裁軍，而乃積極的充實部隊作戰力量。在敵人未投降以前，卽以之準備反攻，今後則以之鞏固國防，並協同盟邦維持世界之永久和平，故本部所定三

十四年整軍方針，一爲配合反攻要求，並充實作戰力量，二爲配合國家預算，並顧及國家財力物力。第三，整軍中心工作，整軍中心工作，概分爲：一、部隊改編與充實，二、改善官兵生活，三、調整軍事機構，四、安置編餘官兵。部隊改編與充實，是乃加強部隊力量最重要之工作，本部衡量抗戰要求與部隊情勢，策定三十四年整編實施原則如次：（一）各部隊一律裁減三分之一。又爲實施整編便利起見，即以每個戰區爲整編單位，即戰區內轄有三個軍者，應裁一個軍，三師制之軍，即被併一個師，兩師制之軍，其整編辦法有二，如兩個師均保留番號，但各師均自行縮減一個團，所缺乏之一個團，則另由其他部隊補，以充實其建制。如祇保留軍部及一個師，則須撤銷一個師番號，以其士兵撥補軍部直屬部隊與所保留之師，另撥其他已整編完成之一個師，以充實其建制。（二）各部隊整編方案，係由本部按原則擬定，由戰區負責實施，如戰區依實際困難有所變通時，祇要不違反原則，本部概可核准，（三）整編部隊之編餘士兵，一律補充，而整編所保留部隊之缺額，以部隊中之空番號減少，而實力充裕，（四）凡每一部隊遵照整編原則實施整編完畢後，即可開始發給新給與，如未遵照原則整編之部隊，則仍發舊給與，如某部隊先整編完畢，即先享受新給與待遇。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部隊改編情形如下：（一）三十三年底原有，一二四軍三五四師三一旅一一二團十五營。（二）裁減三十六軍一一師二十一旅八十三團十營。（三）已編妥者八七軍二三五師八旅三五團五營。（四）未經整編者尙有四軍一八師，大部在新疆未易實行之地區。（五）現有八十九個步兵軍，二個騎兵軍，二五三個師（內有新增青年軍三軍八師及新改編二師）。關於充實方面，當計劃之初，完全根據反攻計劃，充實反攻主力部隊之戰力，衡量國內兵工生產與國外物資援助情形，故首先充實陸軍總部所轄部隊（即阿爾發部隊）及西南區部隊，其充實情形如下：

一、預定美械裝備一二軍三六師，國械裝備一〇軍三一師。至三十四年底止，美械完成輕兵器百分之八十，重兵器百分之五十五，國械完成一〇軍三一師之裝備，其他編整後部隊，亦預有計劃，逐

漸充實。

二、改善官兵之生活。去年抗戰期間，物價高漲特甚，生產運輸兩俱艱絕，全國官兵生活已陷於困苦狀態，本部竭中央財政所及，針對生活之困難，分兩大端之改善，即提高待遇與補給食物是也。關於官兵待遇之提高，自三十四年四月至十一月，業經三次之調整，計官長薪餉增至六至七倍，士兵約增至三十餘倍，祇以國家財力物力所限，與物價增漲過甚，尙未能做到理想地步，其次補給食物，即定量發給現品，爲增加兵官營養極迫切之需要，本部下最大決心，欲未達到此目的，對副食費雖定有標準，而對各地物價過高者，亦酌予增加，實施以來，士兵營養改善已多，惟各地情形及運輸關係，尙未能全部澈底實行，良爲遺憾。

三、調整軍事機構。軍事機構與軍事學校大小單位計四三〇〇個，經裁去一五〇四個，現有約二七九六個，約裁去百分之四十，原有軍事學校九二個，裁去四九個，現共有四三個，約裁去二分之一以上，整編結果，共裁減一百十萬人員。

四、安置編餘官兵部隊。裁編之後，對編餘人員之安置，誠爲當務之急，曾定有詳細辦法，以期編餘人員各得其所，對於編餘官佐第一步設立軍官總隊，以資分區受訓，先後計設立軍官總隊十四個，大隊四個，中隊四個，共計收到二萬七千餘人，并規定凡新成立之機構或其他補用之人員，均應由各軍官隊儘先調用，第二次則按其性能志願再予以專業訓練，本年專業現規定由中央訓練團爲專業訓練之總機構，委託有關各部設置各種專門之技術訓練班，實地訓練。

本年度整軍計劃 抗戰既經結束，本年已是復員階段，國軍兵力之保持，自應依據國防原則，衡量國家經濟力量，儘最大可能，縮減成最小限度之精銳部隊，故策定綱要，確定目標，期於半年以內，縮小爲九個師，即等於抗戰初期（二十六年）兵力之二分之一，抗戰末期兵力（三十三年底）四分之一，分述其要項如次：（一）國軍現有步兵八十九軍，二百四十師（十八集團軍三個師在內），騎

兵二軍十三師，共約三百八十餘萬人，擬整編爲九十個師及騎兵十個旅，連同特種兵及勤務部隊，共保留官兵約一百八十萬人。整編國軍全部縮成九十個師（二）整編期限分爲兩期，每期三個月，第一期整編四十四個軍，二期整編四十五個軍，預期於半年內整編完畢，騎兵不分期整編，預定六月以前，全部完成。（三）各軍均先自行縮編三分之一，即原三師九團之軍，編爲三師六團之軍，原二師六團之軍，編爲兩師四團之軍，然後再按編制整編爲九十個師，整編後，應成立之軍部，由各集團軍司令部編成之。（四）各獨立師旅團均加入軍內合併整編。（五）各軍師整編後多餘之特種部隊，得准保留酌編爲獨立團，歸軍委會直轄。（六）僞軍及挺進游擊等部隊，去年八月曾編遣完畢者須於四個月以內，一律編遣完備。（七）各軍師照規定編制，編整完畢後，得將官兵待遇提高，希望達到文武待遇一致之目的。

編餘官兵安置擬定具體辦法：編餘官兵之安置，繼續上年度計劃擬定具體辦法如次：（一）集團轉業預定約一百萬人（內官佐約十萬人），分配於交通、水利、墾殖、工廠、地方服務隊、其他各種交通警衛。（二）各別轉業廿萬人（以軍官佐屬爲限），預定訓練後，分配於行政、交通、教育、警察及其他各種國家事業。（三）資遣退伍預定五十萬人，凡年老力弱，自願還鄉者，均照規定退伍資遣之於關於游擊部隊及僞軍之處理：游擊部隊與挺進部隊地方團隊等之編併，編併原則：（一）屬地方團隊者，應仍歸還地方政府妥行分別安置。（二）游擊挺進等部隊，照國軍編整游擊部隊辦法，逐次編併於軍師內而撤銷之。（三）所有編餘有正式出身之官佐，一律收訓，統籌安置，在收訓期間，準照新給與八成薪待遇。編併經過：（一）原有游擊部隊計縱隊一六〇，支隊三八，大隊共二〇三個單位，官兵七十二萬零二百七十一人，槍枝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枝。（二）至三十四年底，除第十二戰區之五個縱隊尙未整編外，其餘已大部撥補正規部隊，一部改編爲十八個保安團，廿二個補充團，四個監護團，共約十萬一千人。僞軍之處理原則：對僞軍之處理，中央決定方針以編遣爲基本原則，

至於官佐等按甘心附逆，投機兩可，被迫脅從，奉派策反等四種，分別主從處理之。處理情形，各地僞軍（除東北外），據陸軍總部及各戰區冊報，共有五十一個單位，約六十餘萬人。自國軍進入收復區以來，除長江以南如第三、六、七、九各戰區及二、三、四各方面軍，秩序大體底定，所有僞軍已依照計劃，一律編遣，計二十餘萬人。至長江以北，如第二、五、十、十一、十二等戰區，約四十萬人，除編遣外，因情況尙未能如預期迅速編遣者，約有二十萬人。本部規定須於四個月內處理完成。以上所述，爲本部自去年初以來，關於整軍計劃與實施經過之大略，本部自加檢討，深知缺點甚多，距離建軍目的甚遠，自後惟有一面努力研究改進，一面努力執行，以期達成中央所決定政策，完成初步建軍大業，以仰副 委員長及全國同胞之期望。

青年黨的提案

停止軍事衝突實行軍隊國家化案

抗戰勝利以後，舉世皆慶幸和平，而吾國不幸，獨苦於內部糾紛不已，甚至引起軍事衝突，陷全國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此種嚴重性之內部糾紛，如不從速化除，則不惟足以影響我國之國際地位，亦且足以毀滅整個國家之前途；不惟無以保持抗戰之勝利成果，亦且無以保證建國之順利進行。欲從速化除國內糾紛，惟有一面停止軍事衝突，實行軍隊國家化；一面改革政治制度，實行政治民主化，已爲公論所承認，願國人對此二者或難免有所偏重，因而使國內糾紛問題尙未能從速解決。以本提案同人之所見言之，軍隊國家化實爲政治民主化之必要條件，政治民主化復爲軍隊國家化之必要保障，無論偏重任何一端，均不能有利於問題之解決，必須二者並重，同時實行。故同人除已另提改革政治制度實行政治民主化案外，復提本案，茲將其辦法列舉如次，敬請公決實行。

(甲) 停止軍事衝突之必要辦法：(一) 政府與中共雙方同時分別命令所屬部隊，立即停止衝突。(二) 華北各鐵道交通之維持，由改組後之政府組織鐵路隊負責担任，任何軍隊不得破壞鐵道。(三) 由全國各方面合組視察團，分赴有軍事衝突之地區，考察真相，公佈報章，並報告政治協商會議。

(乙) 實行軍隊國家化之必要辦法：(一) 實行公平編遣以建立精練之國防軍。現在我國軍隊約有五百萬之多，抗戰既經結束，實無常設如此巨額軍隊之必要。宜由本會議商定一公平標準，交由各方合組之編遣委員會實行編遣。第一步縮編為一百二十師，於三十五年內完成。第二步再縮編為六十師，於三十六年內完成。如此，然後始可漸次建立精練之國防軍，堪充對外國防之用。(二) 實行軍民分治，以免軍人干政。軍人干政不惟足以擾亂政治，而且足以敗壞軍事。欲免除軍人干政之害，第一須限制現役軍人不得兼任一切行政官吏；第二須劃分軍區與行政區，使每一軍區小於省行政區，而其駐軍亦不得擅自調動。第三須嚴禁一切軍隊干涉地方行政與中央政治。(三) 實行軍黨分立，以免政爭變為兵爭。全部國防軍應獨立於一切黨派之外，任何黨派均不得以軍隊為政爭之工具。此即吾人所謂軍與黨分立。如軍與黨不分立，則每一黨派皆爭取軍隊，成為一黨一軍之現象，而反無名實相符之國軍；有隨時釀成內戰之危險。欲根絕內戰，第一，須禁止現役軍人參加任何黨派，其已有黨派關係之現役軍人，應一律宣佈退黨，始可繼續担任軍職。第二，須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作有公開的或秘密的黨派組織及活動。第三須禁止一切軍隊實施含有黨派性之政治教育，如此，然後始可保持國防軍之完整獨立，不為各黨派所分裂敗壞矣。(四) 實行徵兵制度，以革新全國軍隊。現在全國所有之軍隊，大抵已服役多年，宜分期退伍，即以徵兵補充，使軍隊常有一種朝氣，即將來由徵兵編成之軍隊，亦須定期退伍，庶可漸次根絕軍隊私有與軍隊黨有之惡習。在實行徵兵制度以後，不惟要求士兵無一私兵，而且要求軍官無一私官。易言之，即軍官之任免，須依規定之標準，不得任意上下其手。

任何部隊之軍官，只須合於規定標準，即可彼此互調。如此則全國軍隊皆只知有國家，不知有黨派而成爲軍隊國家化矣。(五)設立國防部，以統一陸海空軍之行政：現在抗戰既經結束，所有一切軍事上之制度與設施，即應漸由戰時狀態進入平時狀態。軍事由戰時狀態進入平時狀態之要務，在先設立一國防部以統一陸海空軍之行政。此新設國防部，僅爲行政院之一部，而其部長亦應不限於軍人。全國軍隊均須統一於國防部，又須統一於整個政府之內，而非出於政府之外。如此，然後可以同時保持整個政府之統一與軍事首腦機關之統一，則軍事首腦機關（即國防部）以內之各級人員必須不分派系，選用各方之適當人才充任，使國防部易於實行統一軍制與軍政。(六)實行民意監督，以澈底整飭軍紀風紀。軍隊可爲國家與人民之用與否，須視軍紀風紀之良否而定，良則國家與人民並受其福，否則並受其害。欲澈底整飭軍紀風紀，除現在軍事上所用之辦法，如軍訓軍法等外，並須另以民意監督軍隊。以民意監督軍隊之必要辦法，第一，須由中央民意機關規定軍隊之定額，不許軍人自由增減其人數。第二，須由中央民意機關規定軍隊待遇之必要標準，一律適用於全國軍隊。不許軍人自由厚薄於其間。第三，須許由人民向各級民意機關陳訴軍隊或軍人之不法事件。第四，須許由各級民意機關隨時檢舉破壞軍紀風紀之軍隊或軍人，凡經人民陳述或民意機關檢舉之不法軍人，經調查屬實者，則必須由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總之，欲實行政治民主化，必須同時實行軍隊國家化。不停止軍隊衝突，則無從實行軍隊國家化，故須先求停止軍事衝突，軍事衝突既經停止以後，即須全國一致以最大決心逐漸：(一)實行公平編遣，建立強練之國防軍。(二)實行軍民分治，以免軍人干政。(三)實行軍黨分立，以免政爭，變爲兵爭。(四)實行徵兵制度以澈底革新全國軍隊。(五)設立國防部，以統一陸海空軍之行政。(六)實行民意監督，以澈底整飭軍紀風紀。以上六項辦法，如能實行，則軍隊國家化始能逐漸完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琦，陳啓天，余家菊，楊永浚，常乃惠。

陳啓天對青年黨提案的說明

理由：（一）解決國內糾紛，鞏固團結，必須軍隊國家化，民國三十餘年，戰亂不已，就因軍隊沒有國家化。（二）集中全國人材精力，加速建設，不使爾虞我詐，發生內戰，免去小而消耗人材精力，大而摧毀一切事業，必須軍隊國家化。（三）要形成完整的國防軍，也非軍隊國家化不可。（四）中國軍隊不論軍令，軍政，軍訓，向不統一，以致抗戰時期聯合乃至統一作戰，未能充分發揮效率，由此也必須糾正。（五）促進民主也非先軍隊國家化不可，槍桿子下無民主，拿隊伍譁民主憲政，很危險。

辦法：第一要把維持華北各鐵路交通的責任，交給改組後的政府所組織的護路隊去負責，任何軍隊不得破壞及干涉。其次組織調查團或考察團去考察真相。更進一步要：（一）實行公平編遣，以建立精練國防軍。第一項，主張成立各方合組的編遣委員會，實行編遣，第一步，今年內縮編到一百二十個師，明年內再縮成六十個師。（二）實行軍民分治，以免軍人干政，主張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認為中國軍人控制政治的事實，已證明使軍隊與政治都沒有進步。（三）實行軍黨分立，以免政爭變為兵爭。主張禁止現役軍人參加政黨，已參加的則脫離，並禁止軍隊實施黨派性的政治教育。（四）實行徵兵制度。（五）設立國防部以統一海陸空軍的行政。主張部長不一定限於軍人。（六）實行民意監督，以澈底整飭軍紀風紀。

民主同盟的提案

同人主張：本會議為奠定國家統一，並構現代國防起見，應通過下列兩大原則：（一）全國所有

軍隊應即脫離任何黨派關係，而歸屬於國家，達到軍令政令之完全統一（現役軍人脫離黨籍）。（二）大量裁減常備軍額，而積極從事科學研究，工業建設，而一面普及國民軍訓，以爲現代國防根本之圖。

爲實現上列第一原則及第二原則大量裁兵之一點，應即成立一整軍計劃委員會。此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包括左列三種人員：（一）國共兩黨之軍事人員；（二）非兩黨之軍事人員；（三）非軍事人員；同時並聘請美國軍事專家一人至三人，爲此委員會之顧問，必要時，得被邀列席會議，或受委託，而協助計劃工作，限期一個月內制訂以切實可行之具體計劃。此計劃一面要達成軍隊統一於國家之目標，一面要裁減常備軍額至可能之最少限度，但無妨於兩年內分期完成。

上項計劃，由委員會提交本會議審核通過後，經由國民政府執行之。在執行時，仍由該委員會負責監督考核之責，直至任務完成爲止。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梁漱溟對民主同盟提案的說明

民主同盟的提案與青年黨的提案大體上相同，只有詳略不同。相同的地方，第一，爲求軍隊統一於國家和主張裁兵，這兩個目標兩個提案完全相同。其次，軍隊國家化之定義，即是軍隊不屬於任何私人，任何地方，任何黨派所有，這一點也相同。至於軍隊國家化之必要，而兩個提案也大體意見相同，不過我們提案中說得較少。

梁先生隨即說明同盟提案中，主張應通過二大原則：（一）全國軍隊脫離黨派屬於國家，達到軍令政令之完全統一，（現役軍人脫離黨籍）。（二）大量裁減常備兵額，積極從事科學研究和工業建設，一面普及國民軍訓，以爲現代國防根本之圖。梁先生說：在這『不是世界和平就是毀滅』的時代

，真正要求國防安全不在軍隊而在努力國際和平合作，不使世界再發生戰爭。但同時也要估計到戰爭仍有可能，因此必須與其它愛好和平國家聯合起來，準備對破壞和平的國家作戰。這一戰爭，我們的貢獻，不在靠常備軍，而是靠科學與工業及受了普及軍訓的人力。總而言之，常備軍無須多，多了反影響科學的研究與工業的建設。

以上是同盟提案中所主張的三大原則。至於如何實現軍隊國家化，同盟主張成立一整軍計劃委員會，由：（一）國共兩黨之軍事人員，（二）非兩黨之軍事人員，（三）非軍事人員參加，同時可聘美國軍事專家一人到三人為顧問，限期於一個月內製定可實行的具體計劃，要達成如何使軍隊統一於國家，如何大量裁兵至可能最少限度。並主張該項計劃交政治協商會議審核通過後，交改組後的政府執行，該委員會仍任監督考察之責，直到任務完成時為止。

梁漱溟並補充說明：同盟提案中的整軍計劃委員會應為主體，而軍事三人小組只是做初步整編工作，可看為大工作中的一部份。其次，全國任何黨派的軍隊都要整編，不是只要一個黨交出軍隊，也不應把其它軍隊都看就是國家的軍隊。

周恩來說明中共的意見與辦法

和平建國方案是政治協商會議主題之一。這個方案包括兩大項目：一是政治民主化；一是軍隊國家化。在討論政治民主化時，曾注意到一面承認國民政府之領導，一面求得在國民政府基礎上之改組，使之成為過渡時期的民主的政府。現在討論軍隊國家化，原則也是一樣：一面要承認抗戰八年中間所有抗日武裝的功績與存在，一面要在此基礎上整編為平時的國家軍隊。這是一件巨大的工作，政治協商會議各位先生乃至全國人民都應認真地切實地促督與協助此件工作之進行，務使其成功，而不致

失敗，使全國軍隊真的變爲國家化的軍隊，沒有一點敷衍。故我們對此議題，特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是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的問題。本人在報告停止軍事衝突時，曾說明這兩個問題的相互關係，不僅要平行前進，以達統一，而且要認識過去歷史的發展。造成國內軍隊派系不同之現象，有其政治的歷史原因。中共所領導的武裝，是被逼而拿起武器來的。現在要所有軍隊國家化，我們非常同意。青年黨的提案上說得很公道，要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雙方同時實行，但對陳啓天先生關於提案的口頭解釋，我有點不同意，因爲如果以爲先有軍隊國家化，然後才能政治民主化，那末，今天協商的問題，將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呢？政治協商會議，就是要平心靜氣來商討，以達到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目的。本會同人對於這一點如有共同認識，便易於解決問題。

第二、是軍隊國家化的標準問題。我們很同意青年黨提案的意思，要軍隊不屬於個人，不屬於派系，不屬於地方，而須屬於整個國家，由代表國家的民主政權的機構來統率。這點，不但我們絕無爭論，而且完全同意。在此認識之下，本人還有一點申說，即軍隊也屬於人民。軍隊是從人民來的，只有軍隊能真正保護人民利益，才能保護國家，才能保護民族。中山先生說革命之武力要與國民相結合，而且要成爲國民之武力。現在的軍隊，無論其爲國民黨所領導，爲共產黨所領導，其根源都是從革命武力而來。但軍隊要屬於人民，是最難做到的一件事。這種軍隊應該不是站在人民之上，而是人民的子弟兵。因爲人民以其血汗所得來養兵，爲的保護自己，軍隊能夠這樣做，才真正是國家的軍隊、人民的軍隊。這是我在軍隊國家化的要求上認爲很重要的一點。

第三、如何使軍隊國家化，這是本會今天要回答的課題，我們願意提出幾點辦法：

(一) 同意成立委員會，執行整編全國軍隊的任務。委員會名稱如何，沒有問題，甚至於可考慮在憲政實施以前，軍事委員會仍存在，而加以改組。不管那種委員會，都應該包括各方面人士參加，像民主同盟提案所說之三種成份。這樣才能使軍隊得到公平合理的整編。不但如此，在過渡時期，軍

事委員會之附屬機關如令軍部軍政部等等，都應該改組，都應該參加各方民主分子。因為有武裝的人，不少成見很深，界限極嚴的，如無各方人士參加，難得公平解決問題。舉例說，這幾天各地衝突仍未停止，這是非常不幸的。本人與張岳軍先生都很焦急，白天晚上，無時不在等候消息，恐怕事態擴大，發生亂子，對不住人民，且無以告慰盟邦。然而另一方就不同了，如軍令部報告消息，一定附說對方是虛構事實，這樣解決問題就難得公道，所以把軍委會附屬機構加以改組，以利整編工作之進行，頗為必要。今天林次長報告軍隊整編經過，使大家知道國家軍隊情形，那末，各種軍事機關參加各方人士去實際工作，豈不是更為有益？如大家能夠通力合作，足使軍令軍政達到真正的統一與改革。

(二) 同意全國整編與大量裁兵的原則。但這件事不能單靠紙上數字，必須見到實效。林次長報告政府計劃全國軍隊減縮到九十個師，可是今年的整編會和去年不同，去年減縮以後，所減的兵補充其他單位缺額，餘下的只是官佐，今年要從二百五十三個師整編到九十個步兵師，十個騎兵旅，也就是由三百八十萬人減縮到一百八十萬人，裁去二百萬人，問題很大，工作至鉅。而且還有游擊部隊，地方團隊要裁減，偽軍要解散，被裁散總數當不止二百萬。被裁散之士兵，如何給以出路，不是容易解決的。林次長說要他們回到生產界中，固然很好，但必須儘速發展農業生產，以為被裁兵員開一條回鄉的生路。講到發展農業生產，首須實行農業改革，舉辦農村借貸，這些問題，都有關國家整個施政計劃。就這一點看，要沒有各方人士參加的全國整編委員會，以領導、決定、督促和檢查各種計劃的實行，整編工作是不能建立公平合理的制度，並很好的安排被裁兵員之生活的。過去之不公，偏於一方，已經成為舉國的定論。我們要求在這個問題上，必須有所改革。

(三) 凡是抗日有功部隊，應該一面承認，一面整編。在此原則之下，中共部隊雖係一黨領導，然為人民的武裝，參加抗日，著有功績。會談紀要中政府答應我方要求至少編為二十個師一點，在全部問題解決時，可以考慮，而且願意先交三人小組討論。這點我們沒有異議，三人小組正在磋商進

行辦法。我們要與全國整編計劃配合，整編爲二十個師，而同時還要商定駐地，因爲初步整編，總要有駐軍區域。這個軍隊駐地，到憲政實施，全國部隊整編完成，達到了軍隊國家化的時候，當然可以隨時調動。並且整編日期，也要和其他部隊整編日期相配合，因爲這不能不有聯繫的。

(四) 同意青年黨主張，用文人主管軍政。軍政機關原應隸屬行政院，現在軍政部主要是屬於軍事委員會，而軍事委員會是戰時機構，又與行政院平行，今後既無戰時狀態，即應照民主政制，使軍政仍屬於行政院。我們更贊成在過渡期間，軍政主管官由國共兩黨以外的文人來担任，因兩方都有軍隊，如此可以免得偏袒一方的責備。

(五) 改革軍隊制度與教育問題。政府軍隊制度，可說一方面起源於黃埔練兵，另一方面不少從日本德國學來，日本德國的軍隊制度，已不適用於今天的民主國家，這只要參考美國的軍隊制度即可知道。中國今日的軍隊制度，應該以民主國家尤其是美國的軍隊制度爲改革的榜樣。唯有軍隊制度改革了，軍隊教育方可隨之變動。故軍隊國家化，改變軍隊教育是一個大問題，因爲各種軍隊經過長期的對立，這不僅兩黨的軍隊，即中央與地方系統，各個私人系統，也都有對立狀態，遂致影響軍隊教育因人而異，因系而別。今天要統一軍隊，必須從改革教育着手。講到軍隊教育，如果制度是民主的，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自然沒有爭論了，一方面不去教反共的思想，一方面當然也不去教反國民黨的思想，使軍隊第一個認識是屬於國家，屬於人民。同時改善軍民關係，軍政關係，官兵關係等等，也是非常重要，應該使他們深切明瞭。所謂軍民關係，現在軍隊教育對於這點錯誤甚多。重慶街上有一句口號叫：『軍人第一』，軍人第一這一個意思，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都不妥當。『軍人第一』，很容易使軍人想到自己是超越人民。在戰時，說軍事第一是應該的，說軍人第一，便會使軍人與百姓之間發生問題，因爲他是第一了，誰都應該聽從他，於是『老子天下第一』的氣概，便出來了。照理，軍民衝突，首先要責備軍人，因爲軍人有槍，橫行霸道，十分容易，老百姓決不敢和他衝突。剛

才陳啓天先生說『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秀才也許還可以和他講幾句道理，如目不識丁的老百姓遇到兵，才真是說不清了。所以改善軍民關係一點，非常重要。至軍政關係，應該以政治軍，不能以軍治政。目前的事實不然，故須加以改革。講到官兵及上下級關係，當然軍隊首先要求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並劃分等級，但同為國家服務，其義則一。我們看美國軍隊等級雖是很嚴，而平常生活則極其平等。這些都是軍隊教育與制度問題，我們須要大大改革。

(六) 地方治安應由地方的保安隊或自衛隊負責維持。國防部隊可以自由調動，地方部隊則屬於地方，不必調動。人民自衛隊的組織，祇要不脫離生產，就能自行解決給養，如此既可以節省國家經費，又可以使人民受到初步的軍事教育，免了普遍兵役訓練。在農村中，我們如能儘量減少民勞，使之用力於發展生產，總是好的。

(七) 我們非常同意軍黨分開。軍隊不應屬於黨，應屬於國家，因此對於黨與軍隊的界限，必須劃分清楚。現在無論國民黨，或共產黨，在這方面都還沒有劃清。對於軍官訓練，軍隊在辦，政府在辦，黨也在辦，中央訓練團就是一個例子。過去是黨國，不必再說，今後政府改組，就應把軍黨分開。(八) 我們很同意現役軍人不做行政官吏。軍隊既要整編，編餘或退役軍人，很可做政治活動或行政官吏，而現役軍人，就不應再兼行政官吏。

(九) 我們提出在過渡期中一般軍費支出，祇能佔國家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都應用於建設方面。至於復員整編費用，當然列入臨時項目，由整編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計劃，送改組後的政府核准。

(十) 關於偽軍，根據林次長的報告，決心遣散偽軍，意思很好。但要把六十多萬偽軍澈底解散，回到民間，總要有切實辦法才能做到，否則還是會為害地方的。

(十一) 限期解除敵人武裝。我們要消弭內戰，一定要迅速解除敵人武裝，並遣送其回國。現尚

既有了軍事調處執行部，很希望它能澈底完成此事。

(十二)關於外債問題。復員善後需要很大費用，借外債是不可避免的事，但是借外債必須經過改組後的政府批准，外債的支出，應該用在建設方面，復員方面，絕不能用來養兵以進行內戰。

以上是我們關於軍事改革方面所提出的十二項建議，同時聲明這十二項應包括所有軍隊在內，沒有任何例外。

討論發言

張羣說，根據國共會談紀要第九項的規定，雙方決定成立軍事三人小組，商定中共領導的軍隊的駐區和整編問題。後因軍事衝突發生，故先談停止衝突問題，現衝突雖然已停，但雙方仍接報告，有小衝突發生，故三人小組有趕緊成立之必要。蔣主席已指定本人與張文白先生同周恩來先生商談，昨日已開始，以期一個月內商定辦法，二個月內完成整編。

邵力子聽了周恩來講到「軍人第一」標語有毛病，便起來辯護說：講話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軍人欺壓人民，站在老百姓之上是不對的，但中國人有輕視軍人的習慣，軍人比老百姓苦，看戲時常見太太小姐看不起軍人的事情。那個標語的目的是在喚起社會尊重軍人。其次他說大家強調軍隊要脫離黨，我們已把軍隊黨部取消，當然也有人會說，國民黨中委裏面將領很多，這點似未做到。我認為做事情總要慢慢一步步來。而且他們雖有黨籍而不做黨的活動，我們對整編中共軍隊，第一步也並非要中共黨員都脫黨，只是希望在軍隊中不做黨的活動。

最後邵先生引最近聯合國大會的經驗說：這次聯合國大會很順利而和諧，原因是：⊙最棘手的問題不硬性的提出；⊙小問題或限於二國的問題，雙方能解決就由雙方解決，不必提交大會討論。他認

爲這二點精神很可參考，特別提出來。根據這經驗，他主張軍事方面困難的大問題，可不必提出大會，小點的能解決的，可由軍事三人小組討論。

張東蓀反駁邵氏的意見，他認爲聯合國會議的經驗並不一定合適。軍隊問題關係全國，不單純是軍事問題。要把黨軍變成國家軍隊，就牽涉到全國政治性質，軍事的預算，關係到全國財政經濟，關係到每一個人，所以大會應該討論，不一定限三人討論，尤其是三人討論，只顧己方利益，利益不同，就不能解決。我們應以全國民意來解決軍事，不能以兩黨利害來解決軍事。

隨定一對邵力子先生對「軍人第一」的辯讓，也說了他的意見。主要意思是指出：決不能使軍人站在老百姓頭上，日本的軍部高於一切，其結果是大家都知道的。用「軍人第一」並不能真正提高軍人地位，只有愛護人民，才能受人民尊重與愛護。他說到收復區人民對軍隊的印象不佳，請政府注意，不要迫得人民走頭無路。其次他對張羣先生的發言，發表他的意見，他說岳軍先生說的三人小組在一個月內決定辦法，二個月內完成整編，本意在求其快。快做總是好的，非但這種事要快，全國的整軍也要同樣的做得快。龐大的軍費壓在人民頭上，真是一天也不能忍耐，應該快解決。至於要辦好，就要公平合理。同時，軍隊國家化應與政治民主化平行進行。這是多數人的共同見解。因此要軍隊國家化快辦到，也要政治民主化快些做出好結果。共產黨所以組織軍隊，是「逼上梁山」逼出來的。這是因爲政治原因。要「逼上梁山」的事不再發生，若又主張把政治民主化放在軍隊國家化之後，那是很危險的辦法。因此，要軍隊快國家化，希望政治快民主化，特別希望蔣主席宣佈的四項人民權利，能立即實施。

關於軍事問題的協議（一月廿五日）

◎ 建軍原則

-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 二、軍隊建制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 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
- 四、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分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 整軍原則

甲、實行軍黨分立

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祕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

二、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

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乙、實行軍民分治

一、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

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 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爲限。
- 三、全國軍隊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
- 四、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
- 五、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② 實行整編辦法

-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 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
- 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爲五十師或六十師。
- 四、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軍隊國家化的根本原則與根本方案

（解放日報社論）

軍隊國家化的問題已提到政治協商會議上，中國共產黨代表、民主同盟代表、青年黨代表都提出了自己的建議。

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人民，所以軍隊國家化的根本意義，是要把專制獨裁制度的軍隊化爲民主制度的軍隊，而不是要把民主制度的軍隊，化爲專制獨裁制度的軍隊；是要把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的軍隊化爲人民的軍隊，而不是要把人民的軍隊化爲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的軍隊。要達到這種結果，就必先使中華民國名符其實，卽中華民國成爲真正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這就是說，必須先把專制的國家變爲民主的國家，必須先把國民黨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政治的國家，變爲一切民主份子在一

政府機構內享有公平而有效的代表權的國家。

沒有什麼抽象的國家，也沒有什麼抽象的國家化。或者是民主的國家，而軍隊就化於這民主的國家之中，這是一種軍隊國家化。擁護這種軍隊國家化的，就要把軍閥的軍隊化爲人民的軍隊。而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或者是專制的國家，而軍隊就化於這專制的國家之中，這又是另一種「軍隊國家化」。擁護這種「軍隊國家化」的要把人民的軍隊化爲專制的軍隊，而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反對的「與民衆爲敵」的軍閥之武力。二者必居其一，中間絕對沒有什麼可以掩飾，沒有什麼可以詭辯的餘地。

中國原來是一個專制的國家，這個專制國家的軍隊就是「與民衆爲敵」的軍閥主義的軍隊。一切專制人物、官僚、黨棍、特務之所以能夠作威作福，以人民爲魚肉，便是依靠這種軍隊。而遇到外國侵略便即棄甲曳兵而走的，也即是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

什麼是軍閥主義？孫中山先生所說的「與民衆爲敵」一語已足以盡之。「與民衆爲敵」的軍隊就是軍閥主義的軍隊。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既然是「與民衆爲敵」，當然軍民關係是極端惡劣的。而軍隊內部的官兵關係也是極端惡劣的。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既然不能保護人民，當然也不能有效地保護祖國，而內戰便成爲這種軍隊的現身職業。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是中國專制制度和專制制度的中心支柱，是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基本政治構成，是中國長期內戰的主要禍根。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可以是北洋式，又可以是國民黨式的。

軍閥主義的軍隊，由中國人民說來，由民主國家說來，這是真正私有的軍隊，是軍閥的私兵。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不是保護人民的利益，不是保護民主不是保護自由，而是相反的，只是保護最少數人反人民的利益，只是保護寡頭專政，只是蹂躪自由。但是滿清朝廷却稱呼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爲「國家軍隊」。袁世凱、段祺瑞、曹錕、吳佩孚亦稱呼之爲「國家軍隊」；而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民

主武力，却被稱爲「土匪」，被稱爲「分裂國家之統一」。民國十六年國民黨清黨之後，孫中山先生的教訓遭受唾棄，原來國共合作的民主主義軍隊，於是一變而爲國民黨一黨私有的軍隊。作爲國民黨一黨專政和獨裁政治的工具，軍隊中塞滿了國民黨的祕密特務組織，軍民合作與官兵合作的民主傳統，竟不幸一變而「與民衆爲敵」，以致引起長期的內戰與空前的外患。軍閥制度加上黨閥制度，這是清黨之後國民黨軍的特色。但是反人民的人物，又依然只許這種軍閥制度加上黨閥制度的國民黨軍隊叫做「國家軍隊」，而爲民主主義和保護祖國而奮鬥的人民軍隊，又依然被稱爲「土匪」，被稱爲「分裂國家之統一」。

事實上，孫中山先生所謂「與民衆爲敵」的軍閥主義的軍隊，如果要說是「國家軍隊」，那就只是專制國家的軍隊，而並不是民主國家的軍隊。孫中山先生代表人民意志而規定的國號叫做「中華民國」。毫無疑義，我們這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就是這一個「民」字。要稱爲中華民國的國家軍隊，就必須是「民」的代表，是與「民」相結合，而不是少數人的代表，而不是與民爲敵。我們所謂「軍隊國家化」，毫無疑義，就絕對必須按照孫中山先生所規定的這個天經地義來作衡量，這就是保護人民利益而與人民相結合的軍隊，便是中華民國國家化的軍隊，反對人民利益而「與民衆爲敵」的軍隊，便不能夠說是中華民國國家化的軍隊，這是最合理的看法。離開這種合理的看法，便一定是顛倒的看法。

因此，正如毛澤東同志在重慶答路透社記者問題時所說的：「我們完全贊成軍隊國家化與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這兩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國家民主化。」在中華民國內要解決軍隊國家化，必須先行解決國家民主化。所謂國家民主化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國民黨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政治的真正廢止，而人民真正成爲國家的主人翁。在這樣的國家民主化之下，就必須廢止軍隊的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必須使國民黨原來在軍隊內的祕密特務制度永遠絕跡。在這樣的國家民主化之下，軍隊就只能保護祖國和保護人民的利益，軍隊不能視爲一黨或個人所壟斷的私產，軍隊不能用作一黨或個人「與民衆

爲敵」的內戰工具。

問題是很清楚的，軍隊國家化既須以國家民主化爲前提，而實際說來軍隊國家化也就是軍隊民主化。這種軍隊民主化，不但在軍隊與人民之間的關係是民主的，而且在軍官與士兵之間的關係也是民主的。沒有國家民主化與軍隊民主化，所謂「軍隊國家化」不過是軍隊軍閥化軍隊黨閥化而已。

國家民主化和軍隊民主化乃是軍隊國家化互相關聯的兩大原則。

問題是很清楚的，國民黨當局在軍隊中的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乃是國家民主化的主要障礙，不廢除國民黨當局這種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則軍隊國家化乃是不可能的，而根本地說來，要達到真正國家民主化，當然也必定不可能的。

問題是很清楚的，要整編全國軍隊，使得全國軍隊國家化，這就首先必須整編國民黨的極端龐大的黨軍。化國民黨一黨及其少數人的私兵爲全國人民的公兵，使這種軍隊不是爲國民黨一黨及其少數人服務，而是爲全國人民服務。這個改變不但是中國軍隊國家化軍隊民主化的根本關鍵，而且也是中國國家民主化的根本關鍵。這個改變，顯然不能用什麼軍隊中撤消黨部之類的表面文章來敷衍了事，而必須徹底改變整個軍事領導機關與各種軍事制度，使全國的軍隊由民主份子來領導，用民主制度來組織和管理。這是一個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的大問題，是一切民主份子所必須據理力爭不能絲毫動搖的。

以八路軍新四軍爲標記的各解放區軍隊是爲人民服務的軍隊，其任務是保護祖國和保護人民利益，其制度是軍民合作與官兵合作。誠然，這種軍隊是中國人民以自願爲原則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組織起來的，但是這種軍隊除了民族與人民的公益外沒有黨派的利益，這是沒有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的人民的民主軍隊，按照孫中山先生的定義來說，這是中華民國真正國家化的軍隊。這種人民軍隊既爲民主主義而奮鬥，當然屬於中國民主的政府，屬於中國民主的國家。毛澤東同志在「論聯合政府」上早

已提出：「什麼時候中國有一個新民主主義的聯合政府與聯合統帥部出現了，中國解放區的軍隊將立即交給它，但是一切國民黨的軍隊也必須同時交給它」。這就是說，解放區軍隊當交給民主的聯合政府和民主的聯合統帥部，而國民黨軍隊也當同時交給民主的聯合政府和民主的聯合統帥部。這個程序在杜魯門總統對中國問題的聲明中也得到了明白的支持。杜魯門總統聲明全國的一切軍隊應當在一個「廣泛代議制政府」成立以後，亦即在一切民主份子在政府一切與各級機構中獲得公平有效的代表權以後，合成爲一個統一的國家軍隊。對於人民的軍隊的任務，則當在貫徹其保衛祖國和爲人民服務的精神，發揚其軍民合作與官兵合作的民主制度，而絕對不是相反。

軍隊國家化的兩大根本原則是國家民主化與軍隊民主化，而解決軍隊國家化的根本方案，是國民黨軍隊與解放區軍隊同時交給民主聯合政府。

是否還有什麼別的方案能夠使軍隊國家化呢？我們認爲是沒有了。

問題是要合理要平等，就是說要真民主，要否定任何一黨的特權。按照合理和平等，按照真民主，一切的問題都能夠得到解決，軍隊國家化的問題同樣能夠得到解決。

如果國民黨軍隊得自由保持其一黨的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而繼續獨霸中國軍隊、獨佔中國、君臨在人民的頭上，這當然是不合理的，不平等的。

如果解放區的軍隊不是交給民主聯合政府，而是「交給」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府，讓它去做國民黨一黨所吞併所消滅，或讓它由人民民主的公兵去化爲國民黨一黨黨閥的私兵，這當然是不合理的，不平等的。

如果企圖按照這種不合理不平等（也即違反民主的原則，維持國民黨一黨的特權）的方法來解決「軍隊國家化」的問題，那就不能得到「軍隊國家化」，這不過是走回頭路，回到國民黨一黨專政，回到國民黨把軍隊黨閥化私有化，回到軍隊中的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但是這種回頭路是走不通的路。

，是中國的絕路。如果這樣做，中國就將沒有和平，也沒有民主，沒有團結沒有統一，中國必將仍然被引到那內戰、專制、分裂、殘殺種種循環不絕的災難中去。民國三十四年來歷史的經驗，國民黨當權十八年來歷史的經驗，對於全國人民，對於我們教訓是很夠痛苦的了。中國人民必須深刻記取這種流血的無限痛苦的教訓。

應該指出，在國民黨統治人物中間，有人還是企圖按照國民黨享有特權和吞併異己這種不合理不平等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所謂「軍隊國家化」，他們要人民向他「交出」軍隊，却拒絕向人民交出他的軍隊。這顯然是極錯誤而含有極大危險性的企圖。但是問題是很明顯的絕路不能再走，錯誤的歷史不可再重複。

國民黨統治人物對共產黨說，而且對別人也說：「你們交出軍隊，我就給你們民主」。對於這一個問題，毛澤東同志的「論聯合政府」，已作了透闢的分析。事實上這正是取消民主的一種策略。但是在人民覺悟的面前，這種策略早已失掉了作用。人們都曉得有了八路軍新四軍，中國就不但有了人民的抗日戰爭，有了模範的軍民關係官兵關係，而且也就有了人民選舉出來的廉潔勤勞的地方政府，有了土地制度及其他經濟制度、社會制度的改革，有了免於軍閥劣黨閥貪污特務惡霸壓迫的自由，有了免於恐怖免於貧困的自由；反之，如果沒有八路軍新四軍，就是說如果沒有解放區的人民軍隊，今天就不但沒有解放區的一切改革，而且在全國也談不上什麼民主，談不上什麼自由，而國民黨當局不僅不會稍稍放下唯我獨尊的架子，與人談什麼黨派平等和政治協商，相反，對於制度與政治腐化只會更加無顧忌，今天中國就會只是一片黑暗。這是真理，甚至懷有成見的人都不能不承認這最現實的真理。今天中國民主的曙光有成爲民主國家的希望，基本上是靠這支偉大的人民軍隊作支柱的。向國民黨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政治交出了人民軍隊，就等於交出民主。

解放區人民軍隊是中國人民在爲民族民主事業償付出無數流血代價所產生的兒子，是全國人民共

有的軍隊，這支人民軍隊在「軍隊國家化」中所處的地位如何，便足以占卜國家民主化程度如何，並足以占卜全國人民生死的命運。因此，一些對人民深懷惡意的人，就對於這支人民軍隊採取了歧視的態度，附和國民黨當局的意旨，很想把它「化」到國民黨的黨軍裏面去，以便於繼續把人民踐踏在足底下。當然也有些對民主鬥爭缺乏經驗的人，陷在矛盾裏面，一方面承認解放區人民軍隊是推動國家進步與民主的動力，另一方面又對於國民黨方面所謂「共產黨交出軍隊，我給你們民主」的虛偽宣傳抱了絕對錯誤的幻想。我們希望抱有這種幻想的人，爲了國家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的事業，拋棄這種絕對錯誤的幻想，因爲這只是使中國人民（連抱有這種幻想的人自己在內）被黑暗所吞沒。

我們也誠懇地希望國民黨當局，爲了國家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的事業拋棄一切不合理不平等的企圖，採取合理平等的方針，來與全國民主份子共同組織民主的國家與民主的軍事領導機關，共同整編全國的軍隊，改造不民主的軍事制度，而發揚民主的軍事制度，使全國的一切軍隊都變爲民主的軍隊，變爲民主國家的軍隊。（廿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大會問題

(一月十七十八日兩次會議)

國民黨關於國民大會之意見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除已選出者外，其餘名額可使之合理增加。

◎第二屆國民大會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張厲生說明國民黨的意見

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國民大會問題，政府幾位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文字相當簡單，故在若干意義方面，想提出口頭報告，藉供大會協商之參考。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我們國父倡導以三民主義來建國，而建國程序以「訓政時期」一個階段爲最重要。但「訓政」時是中國國民黨根據約法，受了人民付託，行使政權。過去若干年中，政府以及執政的國民黨，很想能夠將訓政時期應做的工作，即地方自治，早日完成，然後把政權還給人民，無如在訓政的過程中，國家多故，經過不少挫折，近八九年來，更遭遇空前國難，以致在二十六年決定召開之國民大會，此時開始了抗戰，全國上下爲要爭取民族生存，爭取抗戰勝利，不能不將召開國民大會延緩下來。所幸八年中，雖經過很多艱險，終能得到最後勝利，應歸功於全

國國民，與前線武裝將士的一致犧牲戮力。若溯其根本致勝之要素，仍賴有堅苦卓絕，不屈不撓的偉大領袖之領導。今天抗戰勝利了，國民政府成立亦將近二十年了，全國國民對於國父創造的三民主義，已經有了普遍的認識，深切的信仰，且國家已得到了獨立自由平等。不過有了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還需要全國國民發奮自強，有保障獨立自由平等的力量，才可屹立於世界。政府有鑒於此，要把政權迅速還給人民，將今後建設國家的責任，放在全體人民身上，所以本年五月五日，必須召開國民會議。

①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這一屆國民大會的職權，爲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我們也有所說明。五權憲法中之國民大會，是國家最高政權機關，國民大會代表，對中央政治有實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這一屆國民大會的職權，僅是制定憲法，就是說，這一屆國民大會不是行使憲法上規定之職權。換言之，即不能選舉政府官吏，如行使罷免創制複決三權。從訓政到憲政開始的階段，我們覺得應該如此。

②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除已選出者外，其餘名額，可使之合理增加。除了已選出的代表以外，其餘代表名額，可使之合理增加的理由，是因爲我們經過八年餘之抗戰，全國上下各界人士，對於政治經驗，今後建設國家之途徑，都具有了深切認識，迫切的要求，故這屆國民大會，應該集思廣益，更多的容納各界有能力有見識，對國家有熱誠的人士，在這次國民大會裏，能貢獻他們更多的能力。

③第二屆國民大會，於憲法頒布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所謂第二屆國民大會，是指在本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大會，制定和宣布憲法所規定的那個國民大會，希望在六個月內，依照憲法的規定，選舉召集之。這一點，頗要特別加以說明。我們知道社會上有一種見解，對於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有效無效的問題，有很多意見。有些見解，以第一屆已經選出的國民大會代表，應該重選。這種見解，我們政府以及執政的黨，也很重視，也曾經加以考慮，但是我們考慮的結果，對於過去

，已經依法選出的代表，沒有理由不承認他的代表資格。原因有二：一是根據法理上來講，二是根據情理以及現在政治情勢來講。要從第一點來說，我們在法律上，找不出根據來。我們看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的國民大會組織法，有兩條條文，第一條是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是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根據這兩條規定，國民大會的職權，是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國民大會代表，就祇有這種任務，沒有任期。這種任務，政府沒有法律根據，可以解除他。再從第二點來講，以現在政治上一般趨勢來看，目前國家所希求的是團結統一，從團結統一來求得國家的安定。我們在座諸位先生，也是爲求團結統一國家安定而來開協商會議，假定說過去已經依法選出的九百幾十位代表，政府或任何方面不承認他們的代表資格，從新選舉，請問這幾百位代表心理上作何感想，作何反應，須知這些代表們，是由各地方各職業團體中選舉出來的，我們不能說他個不是代表多數人民的意見。如果我們一定要勉強不承認，那麼今天我們認爲各黨派在過去彼此對於政治主張見解，未能完全一致，尙且要苦心孤詣，由政府來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然則這九百幾十位的代表資格，或是否認，或是取消，他們是不是也要另外組織一個團體。假定例如組織一個國民大會黨，同樣像其他黨派，向政府表示他的意見和願望，再來開一個，甚至幾個協商會議，政府將何以處理。所以政府對於在法律上既無根據，在情理上在今日政治情勢上不能不加以考慮，對於過去已經選出的代表，無法不承認，而且因爲社會上有那種見解，所以在第四項採取一個折衷辦法，規定在第一屆國民大會任務完畢之後六個月內，依照將來制定的憲法，召集第二屆國民大會，這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當然無異議的要實行普選。而他的職權，就可以對於中央政府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上是我們對於國民大會提出四項意見的簡單說明。至於國民大會代表如何合理增加，如何增加方法，增加多少才是合理，這一點，政府方面沒有成見想提出本會議，先聽取各位先生的意見，然後再作協商。此外，我們沒有想到的若干問題，很希望諸位先生儘量貢獻意見，以利協商

。張氏解釋了以上四點之後，並說：國大名額照規定共計一千四百四十名，各種選舉已選出九百五十名，未選出的（連政府指定的二四〇名在內）尚有四百九十名。

張厲生先生報告之後，總計發言各代表，對過去選舉法組織法之不能滿意，以及認定國大問題是一政治問題，而非法統問題，應按事實需要，求得解決，徒講法統，將更糾纏不清，而應協商解決，這兩點幾成發言者共同的意見。對於舊代表是否應有效，則各方見解不同，民主同盟及中共代表以及郭沫若先生等主張代表重選，王雲五、邵從恩、曾琦、胡霖諸先生，大體上亦主張政治解決。

章伯鈞說明民主同盟意見

章伯鈞先就國民黨代表團所提出意見的第三項，發表同盟的主張。他首先聲明：民主同盟對舊代表問題，是對事而不對人。其次他說明民主同盟的主張是：對舊代表問題，同盟堅定主張不能承認，要依新的組織法選舉法重行選舉。他批評張先生的法與情二種意見說：論法，國大組織法只規定任務，並不能因此而為維持舊代表之根據。論情勢，他說，團結統一，一團和氣很重要，但不能忘記民主原則而來講團結和諧。舊代表假使將來要成立團體，這是他們應有的自由，是另一問題，這正如不能以維持十年前的舊代表有效，來剝奪人民的自由權利一樣。他宣讀了民主同盟去年三月十日所發表的關於國民大會的五項主張如下：

○在二十四五年所已選出之一大部分國大代表，如僅除死亡與附逆者外一律有效，吾人實不能苟同，蓋在最近八九年間，中國經歷一度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對外戰爭，世界亦經過一度空前未有之大戰，其所影響於人民心理及其政治意識者，實至為深遠；以八九年前所選出之代表，欲以反映經過八九年鉅大變化之民意，實為事實上之不可能。況國民政府所公布之憲法草案，明明規定國民代表之任期

爲六年，誠以經過六年之時間，人民之意向不能不有甚大之變化，其代表應予改選，乃屬事理之當然。假定二十四五年所選出之代表仍屬有效，則是超過憲草所規定之任期亦已三年，以有權制頒憲法之第一次國大代表，如首開此違反憲政精神之惡例，其所予國民不良之印象爲何如？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一。

②根據立法院所制定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其有權選舉國民代表者之年齡爲二十歲，有權被選爲國民代表者之年齡爲二十五歲，經過此八九年之時間，則是凡在戰前已屆十一二歲之國民，在今日已獲得其法定之選舉權；凡在戰前已屆十五六歲之國民，在今日已獲得其法定之被選舉權；合計此兩者之人數，其總數當不少於三千萬。且此類三千萬左右之少壯分子，實際即對抗戰貢獻最多之分子，今爲國家建立民主憲政之基而召集第一次之國民大會，乃對此三千萬左右有功抗戰者之選舉與被選舉之法定資格無端予以剝奪，無論爲事理上所不可通，即在情理上亦豈人情之所許？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二。

③今日敵後各區域之土地，猶是中華民國之土地；散居各區域數千萬之人民，猶是中華民族之人民；但經過此八年抗戰，其情勢已較戰前大有出入，此爲事實之無可否認者，如不顧各該區域人民之情感，仍以戰前所產生之代表作成種種必須全國人民一一遵守之決定，萬一當大會開會之際，各該區域之人民起而噴有煩言，謂此類舊日之代表已不足以代表各該區域新近之民意，則已出席大會而與各該區域應有法定關係之各代表，豈不將陷於啼笑皆非？其所及於國家之不良影響，又甯可數計？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三。

④當二十四五年舉行選舉之際，固猶是黨權極盛之時，當時國內除國民黨外，各黨派固無一能享有參與選舉之機會；即平日在社會雅負時望之各界人仕，如非早已取得國民黨黨籍，亦絕少有被選爲國大代表的可能；甚至即在國民黨黨內之若干賢達，對於當時選舉之種種情況，亦有深致其不滿者；

凡此均屬全國所周知的事實，不容否認。今時移世易，合全國之力以與日寇周旋，爲時已八年之久，世界民主高潮，既挾其排山倒海之力以俱至；而全國必須團結以共度此戰時戰後之難關，又實爲時代之迫切要求；如置上舉一切事實於不顧，仍舉八九年前所產生之舊代表，以之應付當前千難萬難之新局面，則所謂民主云云，團結云云，豈不將徒託空談？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四。

⑤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應即爲國民黨權暫告結束之時，國民黨遵奉其故總理之遺教，固將以國民大會之召集以符『還政於民』之實際也。顧吾人尋繹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則國民黨中央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乃爲國民大會之當然代表。依據吾人上舉之事實，則九年前所辦之選舉，原屬國民黨一黨所主持，今更益以此數百名之當然代表，則在將來大會內所表現之一黨空氣，甯不稍嫌濃厚？萬一國民不諒，以此而疑及『還政於民』不過僅有其名，而『黨權合法化』，乃爲國民黨要求之實際，則黨內諸賢達，其將何辭以自解？此應請國人重加考慮者五。

章先生又隨即引用去年一月四日大公報重選國大代表的社論，最後指出國大開會前，必須黨派有合法地位，才能有真正國大。現在黨派與人民皆無自由，昨晚張東蓀先生在滄白堂演講，就被特殊人物吵鬧破壞。人民尙無言論選舉權的今天，那裏談得到參政？最後他說：最近全國不論昆明、上海、成都、重慶各地，無論那一界都一致希望國大代表要重選，這是全國民意所在。

鄧穎超說明中共意見

國民大會組織法，國大代表選舉法和代表的選舉，是十年前制定和舉行的；已經不適合於十年後今天的中國情況，因此，對舊的必須重新考慮，而不是拒絕考慮，對舊的違反民主原則，違反孫中山先生遺教的東西，必須修改，而不應堅持照舊不變。

十年來，中國的國情已經起了很大的變化，最主要的是：一、日本投降後，民族解放的任務，已說在基本上已經解決了，中國已由要求民族獨立生存進入國內和平民主建設的新時期，所以國民大會應該在民主的基礎上進行。二、經過了十年，中國人民在數量和質量上也和以前不同了，當年十餘齡的兒童已經長大成人，這批人數目不小，他們也應享到選民的權利，特別是現在人民的覺悟程度與民主要求，大大的提高了，八年中間經過了抗日戰爭的大鍛鍊，現在更積極起來要求行使他們的民主權利。三、政治的變化，十年前黨派不能合法存在，有的如中共處在地下，但在抗戰中各抗日黨派著有功績，已經成爲中國政治的實際重要組成部份，故國大應由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籌備並主持進行。四、領土的改變，十年前東北爲日寇所統治，華北情況特殊，台灣淪亡，現在全國解放，舊的國大選舉法已不適用。根據以上四項，尤其三二兩項的情況，故對舊的必須加以修改。何況國大選舉法、組織法，本身不僅不適合今天國情，而且亦不合於孫中山先生所說民權制度，應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的遺教。

現在讓我們看看國民大會組織法和國大代表選舉法：一、從這兩種法看，很顯然地看出代表不是完全由人民直接普選的，而是由一黨主持的，且有一部份代表是指定的。如選舉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第二十五條「遼吉黑熱國大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除了指定之外，還有當然代表，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這乃是國民黨內屬於黨的選舉，如何能當人民的代表？如照國大代表二千餘人而言，則國民黨六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與候補執監委即有四百六十人，所佔比例相當的大。此外，推選候選人的方法也是不合理、不民主的，如選舉法第十一條「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第十八條「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而不是由會員推選。這都是違反民主精神的。

二、手續繁雜，限制多端。◎根據選舉法第三條的規定，人們要取得選舉權一定要經過「公民宣誓」（宣誓詞略）。不宜誓就沒有公民資格，沒有公民資格，就不能參加選舉。據我所知十年前社會貧達以及人民因未能宣誓而未參加選舉與未能被選的，頗不乏人；且誓詞內容艱深，對於人民中佔大多數的文化程度很低的工農大眾，完全起着一種限制的作用。且有束縛思想信仰自由之嫌。◎選舉法規定年滿廿歲有選舉權（第三條），廿五歲始有被選舉權（第十二條），這樣將選舉者與被選舉者的年齡加以不同的規定，實際上也即是對於人民選舉權的一種限制。◎職業團體的選舉，首先關於候選人在選舉法規定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一條，以八年來的戰爭環境，人民的流離，遷徙，常遭失業，社會的不安，從事職業必須三年才有選舉權，在這限制下又有一大批人不能參加選舉。其次如第十七條「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佈前依法成立者為限」。這個選舉法是二十六年公布的，那時人民還沒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政府對人民的組織又統治極嚴，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而且抗戰以後，人民愛國團體紛紛的組織起來，做了許多工作，如依此法則，這些對抗戰有貢獻的人民，就完全得不到選舉權了。◎軍隊代表候選人依規定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一條，在這裏表現着將官與士兵的不平等，使廣大士兵的選舉權受到限制。最後選舉法第四條規定「不得有選舉權」的項目中第一項是「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或尚在通緝中者」，這顯然是十年前對反對黨的規定，在今天更為不適合了。

三、從國民大會組織法和國大代表選舉法中，都說明了這種選舉，是在狹隘的基礎上進行的選舉，廣大人民被拒絕於選舉以外。從上面的各種限制可以說明：◎取得公民資格的是少數人；◎廣大的工農甚至小資產階級及中層小職員因被限制難以參加，抗戰後的人民的職業團體如文化界、藝術工作者團體，婦女的團體更格於法令無參加的希望；◎少數民族只對蒙藏有特別規定，此外許多少數民族，如數目最多的回族及數目最少的苗傜等族，都在事實上沒有選出自己代表的可能；◎特別是對於婦

女，在條文中雖有規定，但無明確性別的提出。因此在中國社會一般重男輕女的習慣，極易被輕忽而摒於選舉之外。所以這一組織法、選舉法，必須加以否定，重新根據國情予以修改。與此有關代表亦應當重新選舉。

此外尚有其他條文細目，不能一一列舉，留轉小組會議去討論。總之，我們的意見正如我們在和平建國綱領草案中所提的兩條：（甲）改組後的國民政府應負責協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中國民主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選舉法、組織法，並立即根據新的選舉法，進行選舉。（乙）確定在本年內召開有各黨派參加的自由的普選的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依據憲法成立正式的民主聯合的國民政府。

最後我願引孫中山先生的遺教來結束我的話：『中國是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爲主』，以及真正做到『還政於民』，這是我們今後還須極大努力的！

討論發言

第一日（十六日）

張東蓀爲了解釋外界可能的誤會，特別起立聲明四點：①我們主張改選，並不是有意存心破壞政府信用，逼使五五國大延期，他認爲二者毫無聯系。②主張改選並不是因爲查了名單看見國民黨員佔大多數。而是凡公平自由選舉的，是表示民意所歸，毫無問題。倘重選後國民黨是佔大多數，我們是甘心的。他以打麻將作比，說靠本事贏錢，輸家甘心，若用偷牌等手脚贏錢，輸家一定不甘心。③主張改選並不反對舊代表個人，如舊代表眞代表民意，則仍可能二度當選。④主張改選，並不是民主同盟想要佔多數。

吳玉章發言說：關於國民大會，國民黨方面提出了一個方案。方才張厲生先生已加說明。我想首先談一談：第一屆國民大會重要不重要？張先生發言中，說到第一屆國民大會的任務，不過是制定憲法，而行憲權則屬於依憲法來實行普選的第二屆國民大會，語氣似乎把第一屆國民大會看得不重要。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國家百年大計就根據它來決定，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屆國民大會是制定憲法的機關，自然也就非常重要了。所以我認為把第一屆國民大會看得不重要，不慎重從事，是不好的。

第一屆國民大會既如此重要，那麼它的組織法和選舉法也就必須使之能適合中國當前的需要和代表人民的公意。第一、九年前國民黨政府所頒佈的國大組織法和選舉法及由此選出的國大代表，當時國內是什麼形勢呢？那時內戰仍在進行，國內不統一，許多地方不曾選舉，全國普選根本不可能。但今天國內却有了團結統一的現象，各黨各派，共聚一堂，商討國是，這在民國三十五年來是空前未有的，應該利用此千載一時的機會來實行普選。

第二、九年前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現在是有了，不應該剝奪他們的權利。

第三、由選舉法和組織法的條文看，它是依據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方針制定的，從其中有國民黨中委爲國大當然代表，政府可以指定國大代表等項的規定，就明顯可以看出。再就選舉來說，當時各黨各派都沒有合法地位，無法參加選舉。人民也沒有獲得民主權利，不能自由運用選舉權，因此選舉的結果，自然不能完全代表民意。如果把組織法選舉法加以修改，使之公平合理，然後進行普選，國民黨取得絕對多數，我們也不會反對。不過，如果堅持用舊代表來佔取絕對多數，恐怕難於得到人民的信任，亦有害於國家的根本大法。

有人說，國大代表不能重選是由於法統不能改變。我以爲法統之說不能強調，因爲我們現在要顧到事實。今天開政治協商會議，就必須以政治解決問題，而不能以法律解決問題，因此法統之說是不能成立的。

張君勳也響應了國大是政治問題而非法理問題的見解。他說：國大是一政治問題，只有把這中心事實把握住了才能求得解決。當前最大事實是民主與非民主的起點，應把握目前，不要只講信用。不要拿法統來談，這不是爲推翻政府，而是使大家滿意，這就是中心事實。如果要講法統，政治協商會議就無法開，就是因爲事實需要才開，望大家以此態度來解決問題，不要拿起支支節節問題，覺得這不能做那又不能做，這樣就不能解決問題。

曾琦贊成張君勳的見解，即是要認清當前事實，不要拿法統來談。他贊揚了中山先生北上號召開國民會議的民主作風，而批評國民大會的國民黨一黨決定，所以與民意不合而且與中山先生的遺志不合，以致引起糾紛。青年黨當初就因此放棄了競選與參加選舉。雖然如此，但他仍主張早開國大，至於怎樣開？制憲或行憲？舊代表有效無效？望多加考慮後，在小組會協商，認爲一定能解決。

王雲五說：政府有困難是事實，鄧穎超先生指出的批評，也對，他主張法與事實兼顧，照原選舉法政府要指定的二四〇名現在還未指定，再則國民黨執監委四六〇名照規定爲當然代表，現國民黨既要選政於民，這就有權作如何處理，再加上二五〇名未選出，因此名額中還有九五〇名有文章可做，大可用協商得出結果。

錢新之以舊國民大會代表身份，解釋過去並非國民黨一黨包辦，強調要兼顧法紀。
邵從恩主張在野黨派在舊代表問題對執政黨要讓步。

胡霖因章伯鈞先生引用了一段大公報社論，作了一番聲明，他說看大公報意見，不能以一篇文章或一個題目而論，對國大問題應看大公報整個意見。接着他又說：國大是一政治問題，應協商解決，使四平八穩，其次，我們對選舉不滿意，如果做下去，全國不諒解，對憲法尤不能隨便，不能只求痛快，只要經協商大家同意就什麼都好辦。

郭沫若是主張舊代表改選的。他說：主張改選已成全國公論，應該認識。他進一步說，事實上改

選對政府並無多大困難，不妨尊重輿論。政府要維持舊代表有效，是怕舊代表說話，引起社會不安定，其實各黨派主張改選也是爲的求安定，怕人民說話。代表並非封建時代的狀況，有什麼榮耀，而是對人民負有很大的責任。希望政府不要爲了免去九百幾十名代表的不安而使輿論驟然。他又說，他也希望早開國大早制定憲法，但是制憲並不比行憲容易，應該慎重。爲慎重計，遲開幾個月不見得是壞事。郭先生說：既然五五第一屆國大開後，六個月就可舉行普選國民大會，那末現在加緊籌備，到七月就可開普選國大。又何必不慎重一下到七月舉行呢？

傅斯年自稱「宣傳」了他的一套見解。他反對國民大會，他認爲三民主義爲百年不移方針，但對中山先生建國程序則認爲二十年來時移世變，應有所變動。他主張以對憲法的總投票來代替國民大會制憲。他希望國大之外能把立法院真正變成國會，把監察院變成各國的上院，他聲明他是主張中國實行國會兩院制的。

邵力子說民主同盟與中共的主張堅定，這是政黨應有的態度，可以欽佩；但同時他引用去年三月民主同盟宣言與國共會談紀要，說他們既有堅定主張而不固執成見。又說政府方面於法不能承認舊代表無效，且已抱定了主張，但在另一方面也有顯著讓步，所以主張增加代表。他希望知道民主同盟與中共能讓那一點。最後他對鄧穎超先生的批評，對只有戶長有選舉權及公民宣誓二點，作一解釋，對其它有關選舉組織法的批評，認爲將來可以修改。

第二日（十七日）

羅隆基認爲：以十年前選出的代表來開議會，制定憲法，爲世界史例所無。他接着說：政府威信固須顧到，但也應顧到新憲法的威信，當前事實上的困難固然要顧到，將來行憲的困難也要顧到。法國大革命時期，有過九種憲法，民國以來中國的憲法也爲數不少，就是因爲沒有能在人民中樹起威信，所以做不好。憲法是要大家來制，大家來遵守，如果草率從事，又將如何奠定憲政民主的基礎？

至此他就逐一批評各代表的意見：王雲五先生昨天說他會打算盤，他說還有九百多代表可做文章，其實我看仍打不通。就是真能不把這九百多名代表由政府來指定，其所引起的影響又是如何？胡政之先生昨天說，要顧事實，先拿出憲法來，將來可以再修改。假使人民因此存了目前可以馬虎點，反正將來要修改的心理，又怎能完成憲政？張厲生先生所說的政府困難，是舊代表只有制憲任務無任期規定，因此制憲一天不完成任期就一天未滿。要是照此說法，過去天壇制憲的委員，今天也有理由說任期未滿。張先生又說：政府急於召開國大，爲的求還政於民，實際上五五第一屆國大，只是制憲機關，制定憲法並非實施憲政，還要拖六個月，才開普選國大。試問這六個月內，是訓政時期？抑是憲政時期？應請大家考慮。

羅先生重申同盟不承認舊代表的主張，並提出三項辦法：「一」由政治協商會成立一委員會，公平舉辦民意測驗，測驗舊代表應否有效。若全民測驗不易辦，可先從有知識人士方面測驗。「二」舊代表複決，一律提名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舉行重選。「三」不用國民大會，由專家制憲，以公民投票表決。

周恩來說：我要說的話，是昨天邵力子先生的話引起的。邵先生昨天發言提到了國共會談紀要中的一段話和毛澤東先生與王雪艇先生的談話。

大家都強調協商會議應該和諧，這個意思很好，但應該有個共同解釋的認識。先說，何謂協商？就是因有不同意見。現在各黨派和無黨派人士聚於一堂，隆重開會，把自己意見提出來，給各方瞭解，供社會人士批評，會內如此，會外亦如此，大家動口不動手。其次，何謂和諧？和諧我們非常贊成，但也要有原則，和諧就是不敵視，不要有惡意，無論怎樣爭辯也不要分裂。這樣才是真正的和諧，否則形式上一團和氣，但各人仍懷不同意見，不說出來，就不會是真正的和諧。第三，何謂政治解決？政治解決就是相互容讓，妥協。容讓，妥協也要有一定原則，不能在形式上妥協了，而實際上不解決。

任何問題。比如改組政府問題，我們方面特別重視綱領，因為必須原則上有了共同點，大家才能根據共同的政策去奮鬥，爲人民謀利益。如果沒有共同點，沒有綱領，大家聚在一起，天天爭吵，一定會礙國事。如果這樣，我們當然很難參加這個政府。對國家人民有利，而不是僅對那一個方面有利；再則，解決的方案要能奠定國家的民主基礎。以上這兩點，大家是應共同的。

邵先生說中共對國大問題不拒絕妥協。抽象的說來，中共不拒絕妥協是對的，協商本來就是爲求妥協。邵先生昨天引用了毛先生與王雪艇先生的談話，毛先生說，「中共堅持舊代表無效，惟不會因得不到協議而不出席」。邵先生既然如此直率，我也應直率地來解釋這個問題。我們認爲，承認不承認國大舊代表是一回事，是否因此而鬧到分裂，這又是一回事。國大舊代表選在十年以前，那時一黨統治，中共處在地下，許多黨派也無選舉權，選舉方法根本不是直接、平等、普遍與自由無拘束的民主選舉，這樣選出的代表，我們當然不能承認他們爲合法代表。但如果一切問題都已解決了，只剩下這個問題未得解決，是否爲了這一個問題我們就要與政府黨分裂呢？當然不能。那天毛先生與王雪艇先生談話的意思，也就是這樣。又不承認舊代表，又不要分裂，那末這不是很困難麼？當然是困難的。既是難題，就要找出路，就要在許多問題上找政治民主化的出路。如果關於政治民主化，及別的問題上都找不到出路，國大舊代表問題上，中共又作妥協，那末，我們將無以對人民。如果在若干問題上都有好的民主的出路，那末，對於這一件違背民主的事情，人民或者還能諒解。關於這裏所說的「別的問題」，更具體的說來，比如改組政府問題就是其中之一。我們對於改組政府，不是要幾個位置，而是要有確定的共同綱領。我們不輕易參加政府。有了共同的民主綱領，就當然參加，來爲人民服務。同樣，比如憲法問題，我們也要向人民交代清楚。如果沒有民主的綱領和民主的憲法，決不能因政府中增加了一部分人，就能說政治民主化已經解決了。有了明確的綱領與憲法，民主才有保障。

陳立夫說有幾個基本問題必須說明：（一）國民黨以黨治國是效法蘇聯，今天大家以多黨制的理

論來批評一黨制，那是什麼也不能解決的。他要大家認識一黨制的實際情況，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是在訓政時期代國民大會行使政權的機關，而國民黨代表大會是由上屆中委與代表組織成功的，故演變至國民大會就有國民黨中委列為當然代表一項規定。他認為這種當然代表是義務。而且他又說，當時國民黨中委只二六〇名，國大代表有一四四〇名，只佔六分之一，比中共所說三三制還要少。（二）他說鄧穎超批評指定代表一點為不民主，而中國的國情是很多有能力有地位人士尚清高而不願競選，須三顧茅廬去請，故指定代表有其必要。（三）任期問題，他說任期的解釋是任務完成之期，由受任到交卸止，還未受任，就說不上什麼任期。

吳鉄城說：（一）有人認民國二十五年選出的代表不足以代表今日民意，而實際不然，經過抗戰，舊代表所得經驗認識更提高了，更能代表民意了。（二）有人說從民國二十五年到如今已有不少人應獲得選舉與被選舉權，不應輕予忽視，認為維持舊代表既說是剝奪了這批人的權利，但這批人究竟是少數，不能因少數人爲了要得到新選舉權而不承認大多數人已經行使選舉權的結果。

王雲五聽了羅隆基的批評，起立發言，他認爲民主基礎在於法治，法令是不許隨便修改的，主張在法統中顧到現實。他仍聲明他的辦法是在法統內打算盤，希望國民黨讓出一部份當然代表給各黨派共負義務。最後他批評羅先生民意測驗辦法說：以知識份子和工商界少數人的測驗來衡量舊代表要否，這是否能爲全國人民所承認？所以他認爲還是應該從政治協商會議中用妥協辦法解決。

邵從恩首先說明爲了國民大會問題，昨晚想了一夜，邵老精誠引起會場感動。他說：希望法統與事實兼顧，求一解決辦法，不然是國家前途之憂。中國憲法已不少了，再不能蹈過去覆轍。他主張調整三個會議：第一個會議是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憲草的意見，將所有意見整理成一提案，然後交給第二個會議，即是：五五召開的國大（他稱之爲預備國民大會），這個會議只討論並決定國大的選舉法與組織法，政治協商會議代表也參加，這會議性質等於中山先生所主張

的國民會議。第三個會議即是根據組織法選舉法所產生的國民大會，這會議決定憲草制憲並行憲。他認為能如此則法理與事實皆兼顧到了。

陸定一回答了陳立夫先生所講的幾點意見：第一、三三制問題。是否中共黨員在民意機關所佔的比率要比國民黨黨員在國民大會中所佔比例要多？陸先生說：在解放區實行民選各級政府與民意機關，都一律由人民投票選舉。共產黨黨員當選的數目常常很大，我們黨考慮到太多了不好，因為中國政治，須要照顧到很多階層，故提出三三制，凡是當選的中共黨員超過三分之一的，則一部份黨員自動退讓，使黨員的數目減到三分之一，假使不足三分之一的，則維持原來的選舉結果，並不去爭。這是我們實行三三制的辦法。國民大會舊代表的名單已經發表，據說國民黨黨員佔過半數，加上當然代表與指定代表合計起來，如說國民黨代表在國民大會中的數目要比三三制下中共黨員在民意機關中所佔人數要少，這是難以相信的。接着他說：陳立夫先生說，國民黨是學習蘇聯的體制。我們認為蘇聯制度的特點是使無權的工農知識份子有權。國民黨學習這一制度，如能使工農知識份子有權，那要不勝感謝，而事實確是大家所共見的。

陸先生更說：蘇聯並不是一切事情都由黨包辦，而是由黨領導人民工作。在中國則一黨專政是辦不通的，中國只應實行多黨政治。陳立夫先生說了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的歷史，但是十三年的改組，並不是爲了樹立一黨制，恰恰相反，而是實行聯俄，聯共，工農三大政策，實行國共兩黨合作。那時候，孫中山先生感到一黨奮鬥不夠，所以實行國共合作，是二黨並非一黨，因此才有北伐光輝勝利。在抗戰中，也是多黨合作，不然抗戰也不可能堅持到勝利。在大革命到抗戰中，國民黨有其功績，但所以有此功績，乃因兩黨或多黨合作。至於一黨政治，對中國有害無益，我們不願回述一黨政治下十年內戰中國家民族所受的痛苦。歷史證明，中國只應多黨合作，把這個問題說清楚，對討論各個問題會有幫助的。

其次，陸先生說：陳先生認爲中國人民中有不願參加競選的習慣，這在某些老先生中或有此事實，但數量很少。相反的，曾琦先生昨天就會說，當時青年黨是放棄競選的。中共更是被迫無法參加競選。如果中共有好環境，會不參加競選嗎？要說國情，國情主要的是在這裏。許多政黨都願競選，滿足這一要求很重要。最後陳先生說舊國大代表是由三萬萬五千萬人民選出，而他們無人說話。這一點希望國民黨能多聽聽黨外意見。

胡霖先生說，羅隆基先生認爲他的主張，是馬馬虎虎求解決問題，這點不能同意。他強調聲明求政治解決國大問題是負重大責任，慎重處事，不是馬馬虎虎了事。他再度說明國大是政治問題，不要光從理論來解釋，免得糾紛愈來愈多。他認爲雙方總要有所取有所予，首須有一妥協環境，同時也不能把問題分割，應整個把許多問題的意見攤出，先有了一總括的辦法，然後各別問題就能逐一解決。其次他希望大家不要僅想念過去與希望將來，而要注重眼前，不要錯過現在的機會，應負責任而嚴肅的來處理問題。

羅隆基二度發言，又回答了許多代表對他的批評。他首先向胡霖先生致歉，接着說：胡先生說要有所取，有所予，他認爲應補充一句：應該取予有其道。今天的困難，就在應怎樣取應怎樣予。王雲五先生贊成法治，我們也贊成。說選舉法已頒布就要遵守；若耍一條條遵守又行不通。譬如王先生希望國民黨中委當然代表可讓出一部份，但是若按選舉法又怎能讓？豈不是私相授受？算盤就打不通了。如果這第三條所規定的可修改，那末張厲生先生報告時所舉最困難的第一條第十一條豈不是都可修改？他認爲修改法律並不是不顧法治。羅先生又對陳立夫先生的意見發表批評，他說：有任務無任期這完全是事實問題。如這次討論政府改組問題，要是依照國府組織法，國府委員任期三年，怎能改組？這全因事實需要，所以用不著爭條文。因此國大問題代表問題更不須用條文來爭。吳鐵城先生說十年前舊代表現在更能代表民意，此理論若成立，那就所有立法機關規定任期一項都成不必要了。至於

認定要求改選者是少數，主張不改選者是多數，這是各執一辭的說法，民主同盟是主張徵求民意的。同時羅先生提出一新的建議，他說：新增代表如何產生，舊代表有效與否是二個問題，雖然都要解決，不過我們希望新代表問題不妨先決定公開競選，國民黨中央委員也可參加競選，這樣使老百姓了解真是實行憲政。

張厲生題外說了許多感慨，最後主張成立一新的小組由五方面各推出一人，把過去討論過的問題作一通盤考慮，以求問題能解決得快速。在張先生發言中間，張君勳先生曾向主席詢問：「究竟是在討論什麼問題？」張厲生先生發言完畢後，張君勳先生主張凡發言不涉題目的應請主席制止。這一提議未被接受，孫科先生說：協商會議是可以充分自由發言的。

在會議結束前，陳立夫邵力子對幾個單獨問題作了簡短的回答與建議。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的協議（一月三十一日）

- 一、民國卅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制定憲法。
- 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為之。
- 四、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 五、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 六、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 七、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為二千零五十名。
- 八、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後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憲草問題

(一月十九日九次會議)

孫科說明國民黨對五五憲草的意見

第一，五五憲草是根據國父五權憲法遺教起草，即是人民直接行使四權，政府行使五權，也就是人民行使政權，政府行使治權。第二，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因此，國民大會會期不能太短，以免常因開會改選政府，而有各種政策的進行。第三，國民大會行使創制、複決、選舉、罷免四權，就已包括國家最高權力，就是在憲法中不一列入預算、決算、外交方針、施政方針等職權，也有這種權力。第四，目前政府的五院制與將來憲政實施後之五院制有大不同，因目前五院制是在訓政時期，一切權力集中於國民黨中央，行政院立法院都無權力。第五，國家元首，在憲草中規定是一方面為國家代表，另一方面又為行政首長，行政院長要對他負責。有人批評元首權力過大，恐係因國家元首有緊急措施權之規定。第六，地方制度，憲草中對省級是否自治單位，當時未擬好規定。今後和平建國時期，應本國父遺教，實行省長民選。第七，憲草中對國防與財政未有專章，選舉制度也未規定在內，最後解釋人民自由權利中「非依法律不得限制」這一規定之意義，及說明憲草非天經地義不能修改。希各方多提意見。

討論發言

黃炎培說：(一)國家八年抗戰，人民對民主要求普遍全國，中國又處於國際新環境中，這一內

外形勢的變化，都應於修改憲草時顧到。(二)研究憲草態度，要絕對客觀。(三)人民自由權利中之「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文字應重加考慮。(四)國大代表人數衆多，會期相隔甚久，應有常設機關。(五)主張設置副總統。(六)主張省長民選。(七)職業選舉，應該加入。

沈鈞儒僅就地方政權問題發表意見，認爲他自參加民初起草天壇憲法以來，一貫主張地方分權，尊重地方。以中國之大，各省地理人情風俗文化程度之不同，應使省成爲一單位，可以自制省憲，省長應由民選。接着沈先生又說，世界強國之條件首推美蘇與中國，美蘇皆聯邦國家，中國應求統一，不成問題，但從組織上說，從民族講應是聯邦，從省來講應是聯省。他批評五五憲草說：憲草規定集權於中央，爲求削弱各省特殊勢力，這種想法是錯誤的。如以中央力量去扶植各省民權，特殊勢力就難存在，若不依靠這種自下而上的辦法，採用自上而下的軍武力，反而難達統一目的。另外，依憲草規定，總統權力過大，行政院院長由他任命，實際等於總統一個私人秘書，沒有他的陣地。五五憲草，把地方權力集中於中央，又把中央權力，集中於一人，這問題實在重大。

沈先生對解放區問題的解決，認爲若省的地位不確定，就困難解決。中共領導的區域，現在牽涉十五個省區，地方很大。他提出在解決這個問題時，應考慮到二個事實：①是抗日的歷史性，中共領導的軍隊，努力抗戰，收復許多地方，而形成今日解放區。②中共設施與其政治進步性，外國記者與黃任之先生等對此都有報道。這二事實如能加以承認，則中央政府對此種成績，應加以鼓勵保存和發展。所以他主張應本聯省精神，在中共領導區域試行，並從法律上承認他，這樣問題就能解決。這種解決辦法，不僅對中共領導區域，對整個國家的進步，都很有關係。

傅斯年說：五五憲草按三民主義精神起草，但並未貫徹三民主義的一貫性。他認爲中國國會應實行兩院制，立法院應擴大其權力，成爲下院，監察院成爲上院。其次對省的地位問題，他主張省必須有自治地位，但省區可以縮小。

胡霖則認爲；③三民主義的價值，任何人不可否認，但是運用起來是否一定要五權？即運用五權，是否又一定要設五機關？值得研討。他認爲對中山先生遺教應着重其精神而不拘其形式，尤其是法律。其次，立法院差不多已成爲衆院，何必一定要一國民大會。最後他主張成立一憲法委員會，要於二三個月內將憲草修正案送交國民大會。

曾琦代表青年黨發言：（一）成立一委員會，研討中國已有各種憲法，然後將意見交國民大會。（二）憲法性質應採柔性憲法，易於修改。（三）憲法內容，應採內閣制，以免總統集權專斷，危及民主而引起糾紛。國會採二院制，監察政試二權，不應從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中分離。五院制行施十八年無成績，值得考慮。中央與地方應採中山先生均權主張。

楊永浚認地方自治是民主之基礎，地方重於中央，自治重於行政。省的性質與權力應另行起草規定。他主張：①省應成爲自治的最高單位，②省與中央應規定均權制。最後他說：民主精神在自己辦事。省制在中國存在甚久，有存在理由，應付予權力，使能自己辦事。所有中央地方均權，省有財政權，省爲最高自治單位，省長民選，這幾項，應加入憲草中去。

張申府說：（一）憲草修改要注意國情。（二）憲政應先於憲法，憲法要兼顧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成果和將來理想的方面。（三）人民自由權利不僅要有消極自由，取消「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文字，而且還要有積極自由，保障人民有機會享受言論出版集會等自由。

吳玉章說：民國成立以來，今天是第一次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共聚一堂，商討憲法，我們都希望制定良好民主的憲法，奠定中國的百年大計，關於憲法的根本方針，我們認爲應該根據三民主義建國的原則，順應世界民主潮流，適合中國當前的情況以及舉國人民的要求。我們在我們的和平建國綱領草案中提出了許多意見，將來應該採入憲法的也須採入。現在我只着重提出幾個原則：

一、保障人民權利問題。憲法應保障人民權利，不應限制人民權利，但是五五憲草關於人民權利

大都規定「非依法律不得限制」字樣，換言之，即是普通法可以限制人民權利，這是不妥當的。

二、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問題。我們主張依據中山先生均權主義的原則，凡事務有關於全國性的歸中央，有因地制宜性質的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亦不偏於地方分權。中央政府五五憲草中規定了五院制，但由過去歷史證明，五院事權分散，實際上都沒有權，而大權獨落於元首一身，這容易流於個人專制之弊，而且五五憲草中規定總統的權力太大，這些都應予以修改，我們認為英美等先進民主國家所行的國會制度，其經驗很可採取，再依據中國當前實際情況，將中央政權機構重新作妥善的規定。

三、地方制度問題。過去對省的地位和制度爭論頗多，中國政治能否搞好，這是一個重大問題。我們主張省為自治單位，自下而上的普選，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省長民選，省自制省憲。地方性質的事務，交付地方人士辦理才辦得好。過去中央官吏到地方去，往往對地方無多幫助，甚至有時還妨礙地方的發展。這種制度應該改正。

四、確定國策。在憲法上明白規定有關軍事文化經濟各方面的民主政策：甲、軍事政策應該是民主的，不是軍國主義的，以民主主義的精神改造軍隊，使之為人民服務，而不是為一人或一派系服務。乙、文化政策應該是民主的、科學的、大眾的、民族的，而不是壓迫統制摧殘文化的政策。丙、經濟政策，是民主的，是獎勵保護民族資本，使其發展，使國家事業、私人事業、合作事業都同時發展。最重要的要確定扶助農民勞工的政策。這一些都須明白規定在憲法上。

以上所舉都是原則性的建議，關於具體內容的詳細意見，將在審查小組提出討論。

李燭塵對憲草中規定節制資本四字的籠統規定，表示不同意，他主張平均地權，應在節制資本之先，要大家重視大後方工業家所喊出的，民族資本，民族工業這二個口號。他說上海的工廠技術雖比大後方進步十年，可是若依民族資本來衡量，則差得多了，那是買辦資本，官僚資本。最後他還叮

囑一句話：希望大家注意民族資本這個口號。

關於憲草問題的協議

一月廿五日

一、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設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

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二、憲草修改原則

一、國民大會

- (一)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 (二)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
- (三)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四)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司法院即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行政院

(一)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二)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

(一)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

(二)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

(一) 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二) 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三)省長民選。

(四)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二)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

(三)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四)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為二十三歲。

十一、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一)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陸海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二)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三)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四)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標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瑣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第三編

爲保衛政協決議而奮鬥

此
页
空
白

中共中央發言人三月十七日談話

國民黨內許多有力人士，現正試圖改變政治協商會議的若干原則決定，特別是關於憲法原則的決定。此舉將不能得到中國共產黨及其他民主黨派和廣大人民的同意，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是各黨派全權代表共同協議，一致同意的結果，凡所決定都切合國家的需要與人民的期望，特別是關於憲法原則的決定，尤得國內外輿論一致讚美，認為非此決不足以奠定國家民主化的基礎。在政協會議中，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親任會議主席，蔣氏曾於一月三十一日閉幕致詞中鄭重聲明，說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各種方案，本人雖然不能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研究和注意，覺得各項方案的內容都是大家竭誠洽商的結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現在距該會閉幕之日僅一個半月，國民黨方面忽然對於憲法原則等項決議提出修改意見，實使人們不勝驚異。中國共產黨對於蔣介石與國民黨的諾言素極重視，對於信守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更認為是各政黨政治信譽與國家百年大計所關。因此中國共產黨決不動搖，並堅持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特別是憲法原則決議，必須百分之百實現，反對有任何修改，並呼籲一切民主人士與全國人民準備為此神聖的任務進行嚴重的奮鬥。

周恩來三月十八日對中外記者談話

諸位先生：

在政治協商會之後召開的國民黨二中全会，我們會寄以很大的希望，但二中全会的結果實令人失望，因二中全会的決議動搖了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國民黨內爲數不少的頑固派利用二中全会通過了很多重要的違反政協決議的提案，這不是爲怪，而可怪的是這兩個會議的決議既如此相反，却都是在蔣主席主持和領導之下通過的。

一、關於保障人民權利問題：在政協開會時，蔣主席曾作了保障人民權利的四項諾言。但在政協開會後，就連續不斷地發生了淪自覺打人、槍場口事件、搗毀各地新華報館、搗亂西安十八集團軍辦事處，一直到搗亂執行停戰決議的北平執行部事件。這許多事件至今沒有一件得到解決。如言論、出版、自由問題，限制言論自由的法令名義上雖已廢止，但實際上仍限制重重，並且採用了極不平等的限制辦法，如像中共在北平出版的『解放』三日刊受到非法的禁止，而別的新出版的報紙在上海則得到許可。又如釋放著名的政治犯，除葉挺、廖承志外，不論中共與其他黨派及無黨派被捕的人和青年學生，至今仍毫無消息。現在的政府仍然是國民黨一黨政府，這些違反保障人權的事件，國民黨負有責任，但二中全会對這些問題一字未提，所有決議案中，沒有一字譴責這些妨害人權的罪惡行爲的。

二、關於改組政府問題：改組政府是件大事，究竟是否結束訓政，走向憲政，在此過渡期間成立舉國一致的各黨派合作的政府，二中全会無明確態度。它不僅避開結束訓政不談，反而要把各黨派推選的國府委員拿到國民黨中常會去選任，這是完全違反政協決議的。這不能不令人懷疑到二中全会後將要『恢復』的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性質，很可能『恢復』到從前指導國民政府的政治委員會去。果如此，國府委員由國民黨中常會選任，中政會又要指導國民政府，這說明政府仍是一黨政府，決不是民主的各黨派合作的政府，與政協會議、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全國人民以及友邦的期望完全背道而馳。

三、更重要的是關於憲草問題：憲法關係中國今後是民主或仍是一黨獨裁的大問題。政協修改憲

草的原則是各黨派及黨派代表全體起立通過的，對這些原則如有任何變動，一定要經過政協各方代表的一致協議。國民黨中有些人特別指責憲草修改原則，不合於五權憲法。我們且不說這些修改原則是在蔣主席主持下，經政協代表（包括政府代表在內）全體起立贊成通過的。即從五權憲法本身來說：五權憲法，第一是主張五權分立，孫先生是反對中央集權於一人或一院的。第二是地方均權，某些權應歸中央，某些權應歸地方，故孫先生主張實行省自治並得制定省憲。可見政協的修改原則，與孫先生的五權憲法原則完全符合的。至於根據這些原則，如何規定政府組織，那就要因時間與條件而定，過去的辦法不一定適合現在。如說孫先生遺教的一個字也不能修改，那麼，國民黨今天所做的，就違反了建國大綱，根據建國大綱的程序先實行縣自治，然後實行省自治，在全國有過半數省自治後，才可以召開國大，實行憲政。現在政府並沒照這程序做，可見政府的組織程序是可以變動的。雖然如此，我們還是與國民黨協商。爲了減少國民黨內主張民主和平團結統一的人士在其黨內所遇到的困難，最近各方又商得了三個協議，但這種讓步，反而增加了頑固派的囂張。二中全會對於憲草通過了五點修正原則，所增加之兩點半關係至大，其目的就是推翻政協修改憲草的原則，不受政協拘束。另外吳稚暉先生又提出了三點反對意見，立即在二中全會上成爲決議，他主張五五憲草，政協協議事項，二中全會決議……一併提交國大參考，這是與政協決議完全相反的。按政協決定，只能將憲草審議委員會的修正案，提交國大，並無其他，國大代表個人雖自由，但各黨派要負責約束自己的黨員，使這個民主的憲草得以通過，這樣包括十年前一黨包辦的舊代表的國大就不是重要的了，重要的還是要保證能通過一個真正民主的憲法，所以在國大問題上，各黨派會向國民黨作了極大的讓步。但今天，國民黨却想利用各黨派承認的國大，反轉來反對政協決定的憲草修改原則，來動搖民主憲法的產生。這種違反民主的做法，是任何人不能忍受的。

四、國大問題：國大代表中地區代表還未最後確定，國大組織法也還沒有修改，根據政協決議的

職權只限於制憲，而憲法要有四分之三的多數，才能通過，但國大組織法如再遲遲不改，或改而不當，就很有可能被利用，只有三分之二的多數，就可以通過決議，來煞更多其他不利於民主的事情。這樣，將來的國民大會就會更便於做一黨專政的保鏢。

五、整軍問題：在政協會議中，軍政部次長林蔚氏報告政府軍隊現有三百八十萬，要減到一百八十萬，編為九十個師。但在二中全会中同一人的報告，則說政府軍隊及機關學校現有四百九十萬，將來只減到三百四十七萬，仍編九十個師，這和在政協報告中的數目比較，多出了一百六十七萬，即去掉機關學校，仍然會多出很多，那就是所謂兵工總隊，成為正規軍的後備隊或補充隊，這是違反政協決議和整軍方案中復員計劃的。因這既不能減少國庫開支，且將保持額外的一部份隊伍，完全與復員精神相反。

以上所說的絕大部份，都是國民黨二中全会所表現的。國民黨內頑固派有意識的破壞政協整個決議，並不奇怪，但是親自主持政協的蔣主席竟使頑固派的要求，得在國民黨二中全会中通過，實使我們奇怪。雖然，國民黨二中全会的決議中也有表示要執行政協決議的話，但是容許了上述反政協的決議存在，實際上就等於取消了前一可能。同時，國民黨二中全会的決議又着重於反共，說中共如何如何。中共願堅決實行自己簽了字的停戰協定，政協決議和整軍方案。也願意朋友們善意的（而不是惡意地）來督促我們，但是我們要求反轉來問國民黨朋友，他們一方面要求人家來做，另一方面又把違反政協決議的東西寫在國民黨二中全会的決議上，這不能不說其中包含了欺騙。騙什麼呢？就是模糊過去。要是在這種情況下，各黨派參加了政府，國大開成，憲法照二中全会的要求通過，中國不就是民主了嗎？然而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受騙，也決不去騙人民。我們要向人民說真話，做實事，一定要先弄清楚國民黨二中全会的決定是想做些什麼？這不是一個人或一黨的問題，而是要不要欺騙老百姓的問題。我們不能把沒有完全和平而對人民說有了完全和平，還沒有民主而說成了民主，還沒

有穩定說成已經穩定。

我們同意馬歇爾將軍說的：中國在今後幾個月內，將是一個極嚴重的時期。照國民黨二中全會決議發展下去，將會更加嚴重。不能像某些國內外輿論那樣的樂觀，但情勢不是不能更改，這須要全國人民的努力，友邦的幫助，特別是政協各方代表要努力來維護政協決議。

此外，亦如馬歇爾將軍在華府招待記者席上所說：國民黨當權一派，不願把大部份權力交出來。其實政協決議並未要求國民黨交出大部份的權力，只是要求人民能有自由權利，如各黨派在政府中能充份代表性。現在國民黨無論在中央政府，在各省乃至在國大中，仍佔第一大黨地位。可就是這一點點民主，頑固派還是不願意讓人民享有，只是壓迫和打擊人民與其它黨派的民主運動。而且蔣杜魯門總統的聲明及三國外長會議公報中所指的內容來看，也可見政協決議，還沒達到那樣的民主要求，現在軍隊整編統編方案是有了，但是組成一個有充份代表性的政府仍未做到，就連政協決定的這樣一點點民主，國民黨還不願實行，還要由國民黨中常會來選任國府委員。

因此我覺得，政協的一切決議不能動搖或修改，這是由五方面代表起立通過的，應成爲中國的民主契約。誰要破壞，誰就是破壞今天中國的民主和平團結統一。對三人會議關於停止衝突與軍事小組關於整軍方案的協定，也是一樣的。人權若無保障，就無法改組政府成爲真正的民主合作的政府。修改憲草各黨派如不受約束，如不照五方通過的修改原則，製成修正案，國大一定開不好。軍事衝突，若不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下來，和平也無保障。我們要求的是一個真和平、真民主、真穩定的中國。

我們願號召全國人民、盟邦朋友、各黨派朋友，一致來擁護並監督政協全部協議的實現。特別希望國民黨內主張民主團結的朋友，在蔣主席領導之下，來糾正和推翻黨內這種反政協的企圖。且這種企圖現在已成爲決議，快要實行了。我們應提醒國民黨的朋友，因爲國民黨對今天的政治，是負有最大的責任的。由於這一緣故，在國民黨二中全會閉幕之後，來做這一聲明，是有必要的。我們不願蒙

兼輿論，而願訴諸輿論。

附：一、三月十五日協商憲草修改原則之三項修改意見

- 一、國民大會爲有形之國民大會；
- 二、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憲草修改原則之第六項第二條取消；（按第六項第二條原文爲：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 三、省憲改爲省自治法。

二、國民黨二中全會第十八次大會所報告修改憲草

原則之三項協議

- 一、國大爲有形組織、行使四權。（原協議無「行使四權」四字）
- 二、取消政治協商會議「修改憲法原則」第六項第二條。
- 三、取消省憲，改爲省得制定自治法規。至於立法院對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之同意權、及監察院對於總統任用政務官同意權，尙未獲得協議。（原協議得制定自治法，此處改爲自治法規，又立法院監察院之同意權，早經政治協議，不容再有任何修改，實無所謂「尙未獲得協議」）

三、國民黨二中全會上吳稚暉的提案

一、制憲之權責，屬於國民大會，無論何人，不能限制國大代表之法定職權。

二、應將五五憲草，協商會議協議事項，二中全会之決議及各黨各派提出之意見一併送請國民代表大會參考。

三、制憲必須按照合法手續與不致貽笑中外。（詞畢，主席宣付表決，一致通過，將此案交中常會負責辦理。）

四、國民黨二中全会第十八次會對於政協

會議報告決議

（甲）抗戰勝利以後，和平建國爲舉國一致之祈求，尤爲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應完成之歷史使命，爰由國民政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冀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之大業，故在協商進程中，凡屬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爲多方之退讓，委曲求全，俾底於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秉爲國爲民之夙願，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惟體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計，關於左列各點，特致殷切懇摯之願望：

一、國民政府既須改組，容納各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忠誠爲國家之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屬望中國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在其所佔區域內，首須停止一切暴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不致因任何障礙而不能普遍實現。

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成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徵兵擴軍及軍隊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蘇解，

「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掃除。

三、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早爲全國所遵奉，已爲此次政治協商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爲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爲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絕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訂，提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庶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

總之，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以和平建國爲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進程中，凡有足爲和平建國之阻礙者，胥必力爲排除，乃能措國家於磐石之安，而躋人民於康樂之境，本黨矢以貞恆勉盡職責并願各黨各派共體時艱，相與開誠，協力以赴之。

(乙)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言論主張所應根據之原則，以期齊一意志，增強力量案，經通過由全會授權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原文如下：

本案應請大會爲左列各項決議，交中央常會通令全黨同志遵照：

①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②國民大會應爲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③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④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⑤省無須制定省憲。

五、林蔚任國民黨二中全會之軍事復員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志，本席奉命報告軍事復員工作，茲分爲兩大段落，即：

去年一般工作。
今年復員工作。

分別加以說明。去年一般工作，其重要者計有六項：

第一、整軍。整軍最主要工作有二：

(一)部隊整編。自三十四年初開始，迄於八月尙未完成，即入復員階段。而整軍原爲復員工作

之一，自須繼續進行，截至三十四年底止，部隊整編情形與結果如次：

一、裁減三六軍，一〇九師，一一一旅，約減少三分之一。

二、已編妥者八七軍，二三七師，八旅；未經整編者，尙有四軍，一八師，大都係在新疆，情形特殊，未卽實行。

三、現有八九個步兵軍，二個騎兵軍，二五五個師，（內有新增青年軍三軍八師，及新改編二師）。

(二)軍事機構之調整。軍事機關，原有四二六八個，裁去一四七一一個，現爲二七九七個，約裁去百分之四十，軍事學校原有九三個，裁去六十九個，新增五個，現有二九個，約裁去百分之六十。

軍隊整編與軍事機關學校調整結果，人數由五九〇萬減至四九〇餘萬，計減去約一〇〇萬人。

第二、游擊部隊處理。因戰時而成立之游擊隊挺進隊等非正式部隊，其處理原則規定有三：

一、屬於地方團隊者，仍歸還地方政府，妥行分別安置。

二、不屬地方團隊者一律逐次編併於軍師內，而撤銷之。

三、所有編餘之官佐，一律收訓，統籌安置。在收訓期間，準照新給與八成薪待遇。

本此原則處理結果，計原有縱隊一六〇，支隊三八，大隊五，共二〇三個單位，官兵七二萬人，截至現在計一部提補正規部隊，一部改編爲一八個保安團，二三個補充團，四個監護團，共約一〇萬人。

第三、僞軍編遣。

一、編遣原則：處理僞軍，中央規定以全部遣編爲原則，惟實施時不能不顧及事實需要酌採過渡辦法。

二、編遣情形：據陸軍總部及各戰區冊報，共有五一個單位，約六〇餘萬人。

自國軍進入收復區以來，凡長江以南如第三，六，七，九各戰區，及二，三，四各方面軍，共有僞軍約二〇萬人，因秩序大體底定，已依照原則，一律編遣。至長江以北如第二，五，十，十一，十二等戰區，約有四二萬三千人，除已編遣二〇萬外，因情況關係未曾編遣者尚有二二萬三千人。又東北方面尙暫保留者有一萬五千人，合計共尙有二三萬八千人，本部仍本既定原則，繼續執行。

至於對僞軍軍官，則分「甘心附逆」，「投機兩可」，「被迫脅從」，「奉派策反」四種，適當處理。

第四、敵人軍用物資之收繳與利用。

一、收繳事務則力求統一。收繳業務，則分區辦理，計分爲京滬，武漢，廣州，越南，香港，天津，開封，濟南，台灣九個區域，各置一特派員辦理其事。至於現在，已大致收繳完畢，凡不屬於軍用者，一概不准接收。

二、主要軍品收繳數目。總計接收敵械數目，據報主要者計有步槍約五〇萬支，機槍約二萬挺，砲約萬門，戰車約二萬輛，馬約四萬匹，船一千隻（一萬二千噸），現已組織驗收委員會分

組派員嚴格清點。

第五，受降部隊裝備與恢復糧秣之整補。

(略)

第六，助獎與撫卹。

一、獎金。勝利後，現有官兵，已一律發給勝利獎金。

二、勳章。對抗戰特別有功之軍事人員，不分官兵，分別發給勳章。

三、榮軍安置。查榮軍現有七萬五千人，預定從事生產事業者三萬二千人，補助回籍者三萬七千

人，入頤養院者六千人。

四、陣亡將士褒榮。對陣亡將士，於每次會戰之重要地點，建立公墓，各省市縣設立忠烈祠，以

示褒榮。現已有忠烈祠五百餘所，將來應各縣普遍設置，並準備於今年七月開追悼大會。

五、遺族撫卹扶助。查應受撫卹者一四六萬人，卹金已發出者僅四〇萬人，一俟淪陷區交通恢復

，當即普遍辦理，務使每一遺族均能得到國家之優卹，其扶助其遺鄉與援助其子女免費就學

。凡遺族謀職業者，國營工廠，須儘先收容。

上述助獎與撫卹，均係卅四年由各主管機關策訂計劃，開始工作，卅五年內，繼續進行之。

今年復員工作，除繼續去年度未完之工作外，而其最中心主要者，則爲部隊之復員，現有官兵之

生活，復員官兵之生計，海軍與要器之整理四項，分述如次：

第一 部隊復員計劃綱要

一、部隊復員之目的。

抗戰既經結束，本年已正式進入復員階段，此後我國常備兵力之保持，自應依據國家財力物力，

儘可能縮減至最小限度，此爲今年部隊復員計劃之主旨。

二、部隊復員計劃大要。

本年年部隊復員計劃之構成，乃以本部原定之復員計劃及最近南京復員會議之決議案爲基礎，再參酌各部隊實際情形，規定程序，並加強後勤，充實力量，而作成之，至其內容要點說明如左：

○全部復員，時間定爲十八個月，分爲兩期，第一期十二個月，第二期六個月。

○第一期將國軍步兵八九個軍二四二個師，復員到卅個軍，九十個師，五十一個兵工建設總隊，及若干軍官隊，將騎兵二個軍一三個師復員十個旅。國軍在此期中之復員分兩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自三月十六日起，集團軍總部復員爲軍部，軍復員爲師，各師裁減一團，編成爲二團制之旅，預定五月底以前完成。

第二階段：所有軍師，均照正規編制統一編成，共編爲九十個師。騎兵軍於第一階段復員爲師，騎兵師裁減一個團編成爲旅，至第二階段，再按規定編制，復員至一十個旅。

○第二期國軍由九十師復員爲五十師，四十個兵工建設總隊，若干軍官隊，騎兵整編爲六個旅。

○青年軍之復員工作，決定於五月辦理完畢，所留官兵，一律改爲訓練預備軍官之用，其三個軍八個師之番號，暫仍保留，現三師制之軍兩個可抽出一個師，暫行編成兩個師制之三軍。

○游擊部隊及自新軍，授權陸軍總部及各行營綏署，儘量編縮，其官兵除志願遣散者外，餘准編爲建設總隊，集團轉業。

○地方保安團隊，亦須復員三分之一，如力量不敷維持治安時，可抽調國軍改充，此復員後三分之一經費，可改爲提高保留官兵待遇之用。

第二 官兵之生活

一、調整待遇。

去年官兵薪餉，雖幾度改善提高，因物價繼續高漲，生活仍感困苦，本年物價更爲增高，困苦狀況，達於極點，本年正月，國府令飭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二月份起復擬再予增加，而軍事機關部隊方面，亦正參照一般標準，本文武一致之原則，將官兵待遇作適切之改訂。

二、補給實物。

實施實物補給，目的在維持官兵營養一定標準，補給定量現物本部下最大決心，經最大努力，期其實現，誰因各地情形不一，物價波動太速，終未能收到圓滿結果，加以本年收復區軍糧明令免征，糧價高漲，交通梗阻，人糧馬秣籌辦至感棘手，物資不豐之地，困難尤甚，現正商有關機關設法解決中。

第三 復員官兵之生計

因復員而將擴充至最高限度之戰時兵額，縮減至最低限度之平時定員，大批職業官兵，均須退伍，其生計之籌劃實施，乃國家整個行政之責任，非純屬軍政之範圍，故于行政院下設置「復員官兵生計計劃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內政軍政兩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有關各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以統籌復員官兵之生計。現對一部分復員人員已擬有安置辦法，其概要如次：

(一) 國軍復員人數

國軍第一期復員，連同現在各軍官隊收訓人數，計先後有軍官佐屬約十八萬人，復員士兵約一二五萬人。第二期再度復員爲五〇個師，復有復員軍官佐屬約五萬人，士兵約六十萬人。

(二) 復員官兵之安置計劃

復員官兵之安置計劃與部隊復員之步驟一致，亦分爲兩期辦理：第一期約十八萬人之復員軍

官佐屬，除擇優深造及查遣退役者各一萬人外，尙餘約十五萬人，即施以專業訓練，實行個別轉業，分配於行政、警察、交通、工廠、墾殖、教育等項。至一二五萬人之復員士兵，除擇優深造及查遣退役者約二五萬人外，尙餘百萬人，即行集團轉業，分配于修築鐵路、公路、水利工程、及墾殖、畜牧等項。所有各項人數分配，均經各主管部會再三會同審議，確能按照計劃實施。至於各種詳細辦法，本月內可以全部完成。第二期復員軍官佐屬與士兵之轉業計劃，另訂之。

第四 海軍與要塞之整理

(一) 海軍整理方案

在廓清舊習，重新樹立基礎。本年計劃辦理之主要事項有四：

① 撤銷海軍總司令部，與第一、二兩艦隊司令部，於軍政部設海軍處，以統一海軍行政，確立海軍學制，培養軍官，訓練士兵。

② 現有艦艇，計接收敵艦可用者十八艘，暫設一指揮部負責指揮，俟美英兩國各贈送我國兵艦八艘接收後，即擬編成小型艦隊，先求能自力保持爲原則。同時注重養艦工作，凡不適用之船隻，一概除役取銷。

③ 應設備之海軍基地甚多，現在選擇較爲完全之基地，補充設備之。

④ 海軍造船工廠之整理至爲重要，現在江南造船廠業已開工，其他各處亦均在整理開工中。

(二) 要塞整理方針

在將舊有沿江沿海各要塞，先行勘测整理，擇其重要者臨時配備守護部隊，以後視力量可能，逐次改築加強。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斥吳鐵城談話

三月廿日對新華社記者發言

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吳鐵城先生三月十九日發表的談話，爲國民黨二中全會辯護，依然繼續用強辯、逃避、蒙混的方法，想把事情混過去。因此，爲了保衛政協決議的明確性，爲了使國內外人士明瞭事實的真相，不能不加以駁斥。

◎政治協商會議的價值，在於它的五項協議，結束了國民黨一黨訓政。如果沒有國民黨一黨訓政之結束，則政協之舉行是毫無價值的。國民黨二中全會，則企圖用種種方法，表面上擁護政協，實際上係偷天換日，想繼續維持國民黨一黨專政，而此種一黨專政，已經遭到全中國人民的唾棄，並爲杜魯門總統與莫斯科三強外長會議所指斥。

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必須建立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合作的舉國一致政府。這個政府，沒有任何理由應如吳鐵城先生所說，須「依照訓政時期約法」來產生，即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選任。如果新政府的名單須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選任，那末，即使有別的黨派或無黨派的人士參加政府，這個政府仍是國民黨一黨訓政的政府。國民黨政府，亦曾有過經過國民黨選任的非國民黨員參加，但政府的一黨專政的性質並不因此而改變。在政協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第二條中，寫明「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這裏明明明白是經政府主席選任，不是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選任。在協議附註第一條中，誠有「提請」二字，但這是由於七次小組會議爭持不下，爲

顧全國民黨代表的困難留下的，既未聲明向誰提請，且協議正文與附註發生矛盾時，自應以正文爲依據。不但如此，而且該附註之第二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可見主席在選任無黨派人士時，當須與其他被選人商量，取得其同意。決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可以有權決定。現在吳鐵城先生以附註中的「提請」二字來推翻正文中的規定，並解釋爲「依照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政府委員應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這種蒙混的辦法，是沒有人能夠同意的。

不僅如此，在國民黨二中全会各決議中，國民大會由政府主席「指導」，明明是把主席的地位放在國民大會之上，「恢復」中央政治委員會，代表國防最高會議，明明是企圖把中央政治委員會放在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上。

凡此種種，都是要堅持國民黨一黨訓政的實質，使問題蒙混過去，「故意誤解」的，正是吳鐵城先生。

◎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憲草修改原則，只有經過協議的才應被各黨派所承認。而且，已經經過協議的更應被承認。政協所通過的憲草修改原則，是經過五方協議的，應被國民黨方面所承認。在國民黨二中全会開會時，國民黨代表經過政協綜合小組兩度磋商，曾向各方代表提出，要求修改三點。當時各方代表即指出，必須保證：一、國民黨方面不再提出其他修改，二、國民黨方面須執行政協協議，約束其黨員在國民大會中贊成由政協修改的憲法草案，在這兩個條件下，國民黨所提出的三點修改可以進行協商；如果破壞此種保證，則國民黨所要求修改之三點無法協商。十五日得到三點協議，十六日國民黨二中全会即通過決議，改三點爲五點，「通令全黨同志遵照」，「交中常委負責處理。」這是完全破壞了保證。

這種無限制的破壞保證，更表現於國民黨二中全会一致通過吳稚暉先生的提議。政協關於憲法草

案問題的協議中寫明：「政協會議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可見依照協議，只有政協的修正案，可以提交國民大會。這個協議，被國民黨二中全會用通過吳稚暉先生提議的辦法破壞了。

對於國家根本大計的憲法，如此一意孤行，難道算「遵守協議」麼？

⑧人權保障問題：吳鐵城先生認為「無再作決議之必要。」然而，所謂分別廢止修改戰時限制人民自由之法律，已決定了將近兩個月，至今未全部實現。釋放政治犯之諾言，已經三個月，只放出了廖承志，葉挺等數人而已，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各地血案迭出，特務暴徒大打出手，國民黨的黨部則參加暴行的計劃與指揮，此種情形，全國皆知。政府對此無表示，黨方對此無譴責，國民黨二中全會默不作聲，試問將莊嚴之諾言置於何地？

⑨吳鐵城先生所說的關於復員計劃的解釋，我們很感謝，因為他的解釋使我們知道，所謂「復員計劃」，原來是不想有一個人復員。周恩來先生十七日發言中對此事的批評，原來還是太好心了，因為他雖然不滿國民黨二中全會所通過的該項計劃，但以爲依照計劃，多多少少總會有一百多萬人真正復員，想不到竟可做到一個人也不復員。照吳鐵城先生所說，國軍現有四百九十萬人，其中軍事機關學校及海空軍一百一十萬人，今後十二個月的逃亡消耗竟算爲五十七萬人，保留官兵一百八十萬人，「應復員轉業人數」一百四十二萬人，四項共計亦爲四百九十萬人。可是，復員計劃中的「兵工建設總隊」那裏去了呢？「應復員轉業的」一百四十三萬人，定會一變而爲五十一個兵工建設總隊的。這所謂兵工建設總隊，誰都知道就是徒手兵。這樣，事情就很清楚，所謂「復員計劃」是把一百四十三萬加五十七萬人變成徒手兵，逃兵，而真正復員回家或轉業去當老百姓的，則一個也會沒有。這那裏符合於整軍方案！

⑩關於停止軍事衝突，我們不能不以「說真話，做實事」二語，還贈吳鐵城先生與國民黨。停戰

協定公佈以來，各地國民黨軍隊的進攻始終未停。在中共軍佔優勢之地區，如對周圍只有一英里的小據點棗莊的偽軍都停止了進攻，對許多偽軍所佔領的城市都不但不進攻，而且接濟糧食。但是，接濟糧食到北平去的商人都要被捕。在國民黨軍隊佔優勢的地區，則廣東東江縱隊至今未被承認，還在被打，新四軍第五師被圍絕糧，瀕於饑斃的狀態。這些事實，兩相對照，誰說真話做實事，誰不說真話不做實事，豈不明白？到現在止，由於國民黨軍隊的進攻，我解放區被佔的城市村莊已達三百處之多。過去我們始終容忍，連報上也沒長一個時期不作報導，而國民黨的中央社，中央日報等宣傳機關，則每日不斷的進行惡意攻擊，這難道又是對執行停止衝突「說真話，做實事」麼？

⑤ 吳鐵城先生說：中共將有新行動發生，吳先生如此說法，極可注意。揆其用意，可能僅是以此來聳動聽聞，轉移注意力，以避免正面答覆問題之困難。可是，說不定這句話的反面，正說明國民黨在企圖另有佈置。如果事實如此，則真是不堪設想了。我們大家應加注意。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最後表示，仍舊希望國民黨在其總裁蔣介石先生的領導下，糾正其二中全會錯誤的決議，尊重並切實執行政治協商會議協議及停戰協議，整軍協議。至於中共方面，已經歷次表示以全力執行三大協議之決心，今後仍將如此。但中共決不受騙，也決不騙人。所以，事情非看明白不可。

附：吳鐵城的談話（三月十九日對中央社記者發表）

問：秘書長對於此次全會之觀感如何？

答：此次全會討論國家當前各問題，其熱烈周詳，為過去所未有，大會主要精神已有各種決議，並扼要列入宣言，總而言之，即在集中全國力量，完成和平建國之使命。

問：今日新華日報發表中共發言人之談話，與周恩來先生之談話，認為二中全會的決議動搖了政

治協商的決議，祕書長意見如何？

答：余對此二談話內容，甚爲詫異，不知其用意何在。政治協商會議爲政府所召集，政府對其決議，正在着手實施。二中全會，對政協報告，加以確認，且亦已有明確之決議，政府不僅將實行決議，且切望中共遵守決議。至於憲法問題，仍在審議時期。二中全會所提出之意見，亦正由政府代表向憲草審議會提出，徵求各方之意見，本黨認憲法爲革命之目標，關係國家大計，不能不慎重考慮，且政治協商會議原有了解，如有較好意見，可提出共同協商。

問：周恩來先生認爲國民政府委員不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祕書長有何意見？

答：依照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政府委員，應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擴大政府組織之決議，附註內明白指出國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當時共同了解即係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只須參閱政協決議原文，即可明瞭，周恩來先生談話，似故意誤解，頗爲遺憾，否則「提請選任」字樣，不知將作如何解釋。

問：周恩來先生談話認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改爲中央政治委員會，爲「對於政治最高指導機關」，是要「指導之國民政府」，此言是否確實。

答：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職權，已劃歸國府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爲完全係爲本黨指導黨員政治之最高機關並非指導政府，共產黨亦有政治局之機構，周恩來先生談話，顯係曲解故意使人誤會。

問：周恩來先生又謂國軍不遵停戰協定，並引林鄭二先生之言爲證，確否？

答：何方不遵停戰協定，爲全國人民所共見共聞，各地軍事調處小組，亦均有報告。余希望中共「說真話，做實事。」

問：周恩來先生謂，二中全會中，軍政部林蔚文次長報告，軍隊人數與其在政協報告人數不符，又謂其報告部隊復員計劃，違反政協決議，及軍事三人小組整軍方案，祕書長以爲確否？

答：國軍現有四百九十萬人（去年十二月份統計）除各軍事機關學校及海空軍共一百一十萬人外，陸軍部份共有三百八十萬人。國軍停止徵兵後逃亡消失勢所難免，故估計復員人數不能以實足計算，原報告估計今後十二個月之消耗率最少限為百分之十五，即應減去五十七萬人，實有陸軍人數應照三百二十三萬人計算，國軍第一期整編完成時，保留官兵一百八十萬人，編為三十個軍，九十個師，及特種兵勤務等部隊，其應復員轉業人數，為一百四十三萬人（內官長十八萬、兵一百二十五萬），共為三百二十三萬人，故在政協會報告軍隊人數三百八十萬人，及二中全会報告總人數四百九十萬人，與部隊復員計劃綱要所列轉業人數一百四十三萬人，前後核計，並無錯誤，即原綱要所列第二期轉業人數六十五萬人，亦本此原則而計算者。

等軍政部隊復員計劃，定全部復員期間為十八個月，第一期十二個月復員到九十個師，第二期六個月，再復員到五十個師，此皆嚴格信守軍事三人小組整軍方案，至所謂兵工建設總隊，乃是編餘官兵無法取得職業者，從事於治河，修路，造林，墾荒，依政治協商會議和平建國綱領第四款第五條之規定，「政府應籌劃編餘及退伍官兵之復業與就業」，兵工建設即此種籌劃之一種，絕不能誤會視為獨立性之武力，周恩來先生之曲解，無須深辯而自明。

問：如祕書長所說二中全会並毫無動搖政治協商決議之意，何以中共作此大規模宣傳攻勢？

答：此事最好去問中共發言人與周恩來先生。余可以相告者，中共每一次規模宣傳攻勢，即緊接一新行動。今日中共宣傳攻勢之後，將有何種新行動發生，未可預料，試就東北問題之發展，及整編方案之實施兩事，加以注意，或可視察其動向。

破產的政治理論（解放日報社論）

國民黨內法西斯派，抹煞了中山先生的民主主義精華，却利用『建國大綱』和『五權憲法』，作為推翻政治協商會議憲草原則的藉口。其實中國法西斯派所捧為神聖的東西，如所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等等，早已被十八年國民黨血腥統治所證明是完全破產了。

請看孫中山先生的態度。中山先生對於『五權憲法』，在他的『建國大綱』上明明寫了『試行』兩個字。可見本來他自己也認為是一種試驗的性質。為法西斯派所操縱的國民黨二中全會決議案上，所謂『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完全是顛倒事實的說法。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並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舉例來說，推翻滿清，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這是民族主義。但是中國人民不能要等到什麼『五權憲法』，才去『具體實行』推翻滿清和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又舉例來說，推翻專制、打倒軍閥、實行人民自由權利、民選政府、地方自治，這是民權主義。但是中國人民不能要等到什麼『五權憲法』，才去『具體實行』這些東西。還再舉例說，改善人民生活，減租減息，保護民族工業，取締官僚資本等等，這是民生主義。但是中國人民也不能要等到什麼『五權憲法』，才去『具體實行』這些東西。相反的，中國人民在幾次革命的期間中，特別在抗戰以來的解放區裏面，具體實行上述的三民主義，並沒有什麼『五權憲法』。又恰恰因為沒有什麼『五權憲法』，而得到了各種不同的偉大勝利。

按照中國法西斯派所說，必須有五權憲法才能『具體實行』三民主義，即是在沒有『五權憲法』的時候，人民實行三民主義便都『罪該萬死』，而日本帝國主義專制政體和一切已被否定的反動的黑暗的東西，便都應該重新恢復起來。難道這也算得政治理論嗎？難道這個『理論』還沒有破產嗎？

國民黨內法西斯派的企圖，是要藉口所謂『五權憲法』，去取消革命的三民主義，事情的本質，就在這裏。

為法西斯派所左右的國民黨二中全會，決議上說『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為五權憲法之基本原

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爲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決不容有所違背」。歷史告訴了我們什麼呢？十八年中，國民黨當局實行了所謂建國軍政時期與訓政時期的主張，建立所謂五權分立的五院制度，在事實上證明了是完全與實行三民主義背道而馳的。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義，曾是偉大的民主主義。這是中國人民所需要的。是急需實行的。但他的「建國三時期」和所謂「五權憲法」無疑的是和他的三民主義相矛盾的，又是完全走不通的。國民黨當局訓政已經劃了十八年。你們看在國民黨統治的地區，除了劃出一個一黨專政，一個個人獨裁之外，還在什麼時候，什麼地區，劃出了一個什麼民主來呢？世界上任何民主都是由人民的自己運動中得來的，決不是有什麼人可以劃出來的。我們老早就說了這真理，而國民黨十八年的訓政更其說明了這真理。五權分立也是在國民黨統治的十八年中「試行」過了，五院制是國民黨十八年來的統治制度。什麼歷史事實可以說明這種五權分立制度的結果呢？一切人們都看得見，那並沒有什麼「五權」，也並沒有什麼「五權分立」，而只有個人獨裁權力，總攬了一切，壓倒了一切。行政不用說了，所謂立法，所謂司法，所謂考試，所謂監察，都不過是獨裁權力單純的工具，或純粹虛偽的裝飾品。除了個人獨裁權的命令，便絲毫無事可爲。十八年來，國民黨政府所謂「五權分立」的五院制度，難道除了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之外，還有別的東西嗎？難道除了軍閥主義和官僚主義變本加厲，高壓在人民頭上之外，還有別的東西嗎？難道這些東西沒有破產嗎？但是中國法西斯派，却說這就是「最進步之政治制度」，而且說是「決不容有所違背」。本來一件東西已經臭不堪耐了，人人都向之搖頭却步了，我們的法西斯英雄們，還要捧爲神聖，還以爲有市場，這只是法西斯英雄們自己瞎了眼睛的緣故。

權能分開，以及所謂政權應歸之「有權的人」，而治權則應歸之「有能的人」，這是「五權憲法」的理論。但是完全破產了的理論。一切歷史事實都證明，政權不是抽象的東西，而是具體的東西。政府機關、法庭、軍隊、警察、憲兵等等，乃是政權最明白的具體標誌。誰掌握了這一切東西，誰便

有『政權』，誰便可以統治一切，也就是誰便有『治權』。所以政權即是治權，治權即是政權。這是一個東西，而不是兩個東西。真正的民權主義，乃是人民權力變為政府權力，乃是人民權力與政府權力的統一，如果人民和他們的代表，不能掌握政府機關、法庭、軍隊、警察、憲兵等等，那就是說人民沒有可能統治國家，人民並沒有政權。如果說在這樣情形下面，人民就有政權，那便是虛偽的，假的。十八年來國民黨當局假借中山先生這個關於權能分開的見解，認為他們自己是『有能的人』，而人民則是無能的『阿斗』，他們實行了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佔了全國的政府機關、法庭、軍隊、警察、憲兵等等，而把人民踏在足下，中國人民的民主運動就是要求改變國民黨這種獨佔。假如在所謂『憲政』中，國民黨依然獨佔國家的政府機關，獨佔法庭、軍隊、警察、和憲兵，就是說他們依然擁有『治權』。那還有什麼民主可言呢？人民還有什麼政權之可言呢？那不過是國民黨一黨的『憲政』——也即是國民黨的訓政繼續罷了。中國人民中一切政治運動家，必須明白國民黨法西斯派所強調的什麼政權治權分工，即權能分開的理論，完全是騙小孩子的詭辯。剝開外殼，其裏面臭不可聞。難道還不清楚嗎？

『五權分立』假設的出發點，是由於把人民看成『阿斗』，也即看成『無能的人』，是由於不信任人民管理國家的能力，因此就拆散人民代表機關的權力，縮小人民代表在實際政治上的地位。結果，就讓總統便於集中極大的權力。總統既擁有行政權，而事實上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又完全置在總統指揮之下。中山先生原來想用普選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以擴大民權。但『五權分立』的假設却又是縮小民權，這是很矛盾的。當然中山先生的錯誤假設，是可以原諒的，因為他還沒有看見這些東西被國民黨內法西斯派所利用去造成悲痛的結果。中山先生曾經不是教條主義者，不會把自己的某些意見去在行動上束縛他自己。在改組國民黨時，他說過：『我們這次在廣州開會，是重新來研究國家的現狀，重新來解釋三民主義』。又說過，此次改組就是從今天起重新做過。古人有

言，「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所謂「重新」，就是包含否定舊見解、舊東西的意義。中山先生背誦過這個可貴的諺語：「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如果中山先生親自看見國民黨訓政和所謂五權分立的種種實際，那末他爲着民族人民的利益，就有可能自己出來宣佈放棄這一類東西。可是中國法西斯派，一方面蹂躪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義，另一方面却要把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和「五權憲法」作爲他們罪惡的盾牌。很久以來，他們即早把中山先生的所謂「訓政」和「權能分開」的見解，當作法西斯主義去解釋。甚至國民黨首領蔣介石，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所謂「國民會議」開會詞上，亦做過這樣的解釋。他在那演講詞中，把各國「理論之立場概分爲三：第一法西斯主義。第二共產主義。第三自由民主主義」。而對法西斯主義作了這樣的介紹：「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爲根據，以工團組織爲運用，認定國家爲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爲民族生命之綿延，非以目前福利爲準則。統治權乃與社會並存，而無後先。操之者即係進化階級中統治最有效能者」。至於中國應走什麼方向呢？蔣介石說：「……致民治之道則必經過訓政之階段，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素無政治經驗之民衆，是非藉經過較有效能的統治權之施行不可」。這顯然是把中山先生關於「訓政」和「權能分開」的見解和法西斯主義混爲一談，而十八年來國民黨的「訓政」，的確是實行了這樣的政治，他們對這種法西斯的「有效能的統治權」的說法，又叫做「萬能政府」。但他們的「能」是什麼呢？他們的「能」是在壓迫人民這點上。至於在日寇鞭笞下，在日寇面前，他們却是如摧枯拔朽的無能了。他們認爲法西斯是「有效能的統治權」，也是極可笑的。你們看德意日法西斯們的「有效能的統治權」，現在椰到那裏去了呢？

不錯，當時蔣介石還說過，訓政「既明定爲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蒂理論有別」。蔣氏在政治協商會議上，曾與政協一切代表共同通過各黨決議，在最近國民黨二中全会開幕詞中，也說過今天中國不能不「變通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遺教」。但是國民黨既經過一度十八年法西斯式的統治，他們內

部的法西斯派，却就要堅持繼續這種統治，不許這種統治『過渡』到真正的民治。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憲法的原則，確定了中國的國會制、內閣制，省自治制，是使中國走向民主憲政的道路，又是正確地、靈活地採取及保護了中山先生民主主義的精華。但法西斯派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上所操縱的關於推翻政協憲草原則的五項決議，則完全否定了國會制、內閣制、省自治制。法西斯派要求的，是在實際上完全反對中山先生民主主義的法西斯憲法。他們想經過『憲法』重新明確規定他們的法西斯制度，而基本點即總統的獨裁制。中國法西斯派反對和平、反對民主、反對黨派合作、團結，但他們在現在人民的民主浪潮前面，不便捷於公開赤裸裸地一一提出，也不便捷於公開赤裸裸地把政協決議一一推翻，他們就設法突破一點，藉口『建國大綱』和『五權憲法』以否定政協的憲法原則，以保留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並繼續他們的內戰職業。

保留和繼續強化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制，這是中國法西斯派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上所作的全部努力。如果他們所企圖的一點突破——即推翻政協憲法原則，變成現實的話，那麼一切政協決定都推翻了。其結果就會把中國拉回悲慘的老路。這老路就是專制、獨裁、分裂、內戰，這就是中國法西斯所奮鬥建立的國家。但中國人民能夠任令法西斯派把中國拉回這種悲慘的老路嗎？這是決不能的！因此，中國共產黨作了下列的聲明，而只有這一方針是對於中國人民的民主事業有利的。

『中國共產黨絕不動搖地堅持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特別是憲法原則決議，必須百分之百實現，反對有任何修改，並呼籲一切民主人士與全國人民，準備爲此神聖的任務進行嚴重的鬥爭』。

（卅五年三月廿二日）

再評破產的政治理論（解放日報社論）

三月廿二日本報社論，曾駁斥國民黨當局所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的破產政治理論。最近蔣介石在「國民參政會」所發表的演說，又把他們所謂「法統」的謬論，枯燥無味的重彈一次。「國民參政會」應聲蟲似地寫了一次決議，叫做什麼「國家法統不容中斷」。事實上國民黨內法西斯派所謂「法統」的理論，同樣早已被十八年國民黨血腥統治所證明是完全破產的了。

蔣介石現在使出來的「法統」論，是他的所謂「訓政時期約法」。蔣介石說「訓政時期約法」是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制定的國家組織法，這一部約法，只有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才能代替」。四月七日本報的社論，已經說到蔣介石所謂「國民會議」和所謂「約法」的來歷。蔣介石說「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根據訓政時期約法而成立的」。但事實恰恰相反。這所謂訓政時期約法，就是根據當時蔣介石的獨裁國民政府而成立的。如果要說什麼「國家法統不容中斷」，那麼國民政府的法統早就在民國十六年蔣介石背叛當時的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在尙未擅自成立其獨裁政府的時候中斷了。民國廿年五月五日，由蔣介石所召集的所謂「國民會議」，那僅僅是國民黨內蔣介石一派宰割國民的一種會議。那裏面不但沒有任何國民的代表，而且就在國民黨內，除了當時擁護蔣介石獨裁統治的一派之外，也沒有國民黨內的其他派別參加。蔣介石在這個所謂「國民會議」的開幕詞中，說明了當時他召開這個傀儡會議的目的，第一是要按照他所說的「今日舉國所要求者爲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使」，規定一部法西斯獨裁的「國家組織法」，也即是所謂「訓政時期約法」。第二是要在這個法西斯獨裁的「合法」基礎上，繼續擴大其屠殺人民和剪除異己的國內戰爭。蔣介石的所謂「法」，製造出來了這個「法」，不是別的，也就是法西斯獨裁法，就是國民黨一黨專政法，就是內戰法。這個「法統」不是別的，也就是法西斯獨裁法統，就是國民黨一黨專政法，就是內戰法。在這個「法統」建立之後，國民黨統治下即出現了更可怕的法西斯恐怖。所謂「危害民國治罪法」，在全國雷厲風行起來，內戰的規模更擴大了。而在它建立之後，四個月的時間，便出現了更大的「效能」，這就是民國廿年民族大

災難的九一八事變。不抵抗主義是在這個中國法西斯派法統下的大創作。抗戰以來，這個中國法西斯派法統，除了繼續其法西斯主義的政令之外，又繼續創作了一種舉世聞名的軍令——即民族失敗主義的軍令。毫無疑問的，這個法統乃是中國一切黑暗和痛苦的象徵。

但是，中國法西斯派却認為這個法西斯法統總是萬萬破壞不得的。蔣介石說：「倘若憲法尙未頒行即廢止約法，則政府竭六個月之力所得到的結果，乃不是和平而是混亂，不是統一而是分裂，不是人人可以共循的合法動機，而是人人可以造亂的非法禍胎，這與我們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是完全違反的了」。這是完全破產不堪的政治理論。事實證明蔣介石訓政時期的約法所得的結果，乃不是和平而是混亂，不是統一而是分裂，「因此才有必要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因此政治協商會議才有必要共商國是，以期結束訓政」（見政協通過的「和平建國綱領」）。也因此才連美國總統杜魯門也必要發出聲明，認為需要修改國民黨一黨訓政制度。難道國民黨一黨訓政必要結束，而國民黨一黨訓政的「約法」倒不應當廢止嗎？蔣介石的說法完全倒過來了。他把反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叫做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他把他那「約法」所製造的中國混亂叫做和平，而把政治協商會議結束訓政及其「約法」，因而可以造成的中國和平，却叫做混亂。他把他那「約法」所製造的全國分裂叫做統一，而把政治協商會議結束訓政及其「約法」，因而可以造成的全國統一，却叫做分裂。蔣介石及其一派，把這種與事實完全顛倒的詭辯來欺騙民衆。但民衆擁護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熱烈，恰好證明民衆是不可以欺騙的。應當着重指出，蔣介石在這裏公開提出，如果廢止法西斯約法即將得到混亂與分裂，這裏面還有更嚴重的意義。這就是說，如果人民和民主派，堅持貫徹蔣介石政府所「決不能承認」的政協決議，那麼，他就決心把中國重導入混亂與分裂，決心以內戰爲維持獨裁的後盾。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恫嚇表示。這與蔣介石集團頑強地拒絕實行裁兵復員，頑強地拒絕向人民交出軍隊，以便實行軍隊國家化的一連串事實聯系起來，其意義更爲明顯。因此，全中國與全世界，不可不在今後嚴密注視蔣介石

的行動。

蔣介石口口「合法」，聲聲「合法」，試問他合的是什麼法呢？難道只有國民黨內蔣介石一派所製造的、代表少數寡頭利益的法，才可以叫做法，而政治協商會議所協商的結果，代表四萬萬五千萬人利益的法，反而不可以叫做法嗎？難道否定了那種法西斯獨裁法、一黨專政法、分裂法、內戰法的「約法」，倒可以叫做「造亂」，叫做「禍胎」嗎？

蔣介石之所以在今日要制定憲法的時候，這樣來強調所謂「約法」的法統是有其深長的意義的，就是說，他口中的所謂「憲政」，不過是一黨訓政的繼續，而不是一黨訓政的否定。他要把「憲政」當成是他的訓政之一脈相承。大家要把蔣介石這個「法統」的理論，和他及國民黨二中全會法西斯派關於推翻政協憲草原則的主張聯系起來考察，便能夠容易尋索到其中的祕密。

全國人民和世界民主人士，都把政治協商會議看作爲結束國民黨訓政並廢止其「約法」的會議。而蔣介石却是相反。蔣介石說：「如果政治協商會議果眞成爲這樣一個性質的會議，我們政府和人民是決不能承認的。否則中國國民黨五十年革命努力的結果，對於全國國民應得的政權沒有一個交代，而全國同胞八年抗戰的犧牲，也一點沒有意義了。這不僅是政府所不能接受，也是全國人民所萬萬不能容許的」。這就是蔣介石企圖完全撕毀政協決定的自由。這就是蔣介石企圖繼續保持法西斯獨裁法統、一黨專政法統、分裂法統、內戰法統，以統治中國人民的自由。蔣介石認爲否定這種法統「是我們政府與全國人民所決不能承認的」。當然你們一黨專政、個人獨裁的政府是決不能承認的。但是，受了這種法西斯法統所壓榨，而經歷無數災難的全國人民，據蔣介石說，却也特別喜歡起這種法西斯法統，並且人民八年抗戰的犧牲，也僅僅是爲着這個法西斯法統，此說可怪不可怪呢？蔣介石又從那裏知道這樣可怪的事情呢？不，原來蔣介石的所謂「全國人民」，不過是指蔣介石及其一派。而蔣介石的所謂「全國國民應得的政權」，就是指的蔣介石及其一派應得的政權。蔣介石的所謂「交代」，

就是要將蔣介石及其一派的訓政，交代給蔣介石及其一派的「憲政」。就是要將訓政時期的法西斯獨裁法統、一黨專政法統、分裂法統、內戰法統這老一套，都轉移到所謂「憲政」中去。這也就是國民黨由法西斯派包辦的「國民參政會」所謂「國家法統不容中斷」的精髓。

中國人民怎樣辦呢？當然，中國人民原來是爲什麼目標而鬥爭，今後更要再接再勵，爲原來的目標而鬥爭。這個鬥爭的目標，就是立即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立即廢止那個禍國殃民的訓政時期約法。實現一個國會全權制、內閣制、省自治制的民主憲政。這就是中國人民的法統。中國人民只能夠承認中國人民這樣的民主法統，絕對不能承認法西斯約法的法統。應當把蔣介石的話倒過來說。如果承認法西斯約法的法統，而否認中國人民爭取民主憲政的法統，那麼中國人民百年來的流血奮鬥，就沒有結果，而我全國同胞八年抗戰的犧牲，亦沒有一點意義了。這不僅是各民主黨派所不能接受，也是全國人民所萬萬不能容許的。

是人民民主的法統戰勝法西斯獨裁的法統呢？還是法西斯獨裁的法統戰勝人民民主的法統呢？這是極嚴重的鬥爭。但是，歷史大勢顯然早已指出來了。人民民主的法統必將戰勝法西斯獨裁的法統。中國法西斯派重彈其破產的政治理論，決沒有可能挽回法西斯派獨裁法統的命運，這已是千真萬確的了。（卅五年四月十日）

打擊保持法西斯統治的企圖（新華日報社論）

在國民黨的二中全會中，法西斯反動派大嚷大鬧，反對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的憲草修改原則，公然主張「必須設法糾正」。

他們爲什麼要「設法糾正」憲草修改原則呢？不外是爲了保持中央集權，一黨專政，個人獨裁的法西斯統治。

他們反對憲草修改原則「省得制定省憲」的規定，認為這足以造成「封建割據」的局面。其實「省得制定省憲」是國民黨政綱中早已規定着的，並不是憲草修改原則所首創。它的目的，一方面，固在實現地方均權主義，防止中央集權的流弊；他方面，也在保障民治，廢除官治。有了各省人民所制定的省憲，則中央政府固不能任意支配地方；地方當局也不能任意壓迫人民。這是「權在於民，不在於官」的真正的地方自治，怎能叫做「封建割據」呢？如果說，「省得制定省憲」足以造成封建割據的局面，那麼，國民黨政綱也是要造成封建割據的局面了。很明顯，反動派不過是假反對封建割據之名，行取消地方自治之實，到地方，以貫徹其由中央到地方，由上到下的法西斯統治罷了。國民黨的先總理孫中山先生曾批評「清庭」，「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偽立憲之術」。他那知今天在國民黨內部，竟有人大抄「清庭」的舊文章呢！

反動派反對多黨內閣制，認為這足以造成政局的不安定。其實，在現階段的中國，只有各黨各派長期合作，才能避免政局的不安定。不管在別的國家，多黨內閣制曾否發生流弊，而在現階段的中國是必須採取多黨內閣制的。反動派反對多黨內閣制，實際上，決不是爲了要求政局安定，而是爲了保持一黨專政。他們中間，曾有人公開說：國民黨握着政權將近二十年，而不能消滅各黨派，反倒被迫開放政權給各黨派，這是國民黨的失敗，可知他們是決不甘心放棄一黨專政的。爲了保持一黨專政，他們在暴力的統治之外，並採取了合法的鬥爭，企圖用合法的外衣，掩蔽着一黨專政的醜體。反對多黨內閣制的作用在此。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奪取德國的政權，便是在白色恐怖的暴行之外，同時，採取了合法的鬥爭。當時，一般所謂民主主義者甚至社會民主主義者竟因此而承認「他是用最嚴密的立憲的手段獲得勝利；他是依據魏瑪憲法取得德國首相的地位」！現在，國民黨內部的法西斯反動派，正在玩弄着希特勒的這一套把戲。

他們主張採用總統制，不同意趨近內閣制，不同意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甚至要求「各黨派不應

以種種問題束縛領袖！」很明顯這是要保持個人獨裁的反動統治。「不應以種種問題束縛領袖」！這是什麼話！這個領袖豈不成了日本天皇！只有專制主義的日本憲法才規定「天皇神聖不可侵犯」；「天皇爲國家的元首，總攬統治權」。那有民主國家的憲法而能對於國家的領袖，一點沒有束縛，一點沒有限制？就連日本的憲法現在也準備修正了。今後的天皇縱使還作爲國家的元首而保存着，他的權力也一定要受限制，他的行爲也一定要受束縛。難道中國反倒要把日本拋棄在字紙裏的專制主義的憲法，視若珍寶，奉爲圭臬嗎？關於總統制和內閣制的利弊得失，固可因時代、國家及其他客觀條件的不同，而得到不同的結論，但如我們在二月二十二日的社論中所已指出，就目前中國實際情況而言，爲了防止個人獨裁，爲了鞏固黨派合作，爲了穩定政府局面，「採用責任內閣制，使總統不負責任，更爲有益」。特別是像法西斯反動派所擁護的總統制，使總統成爲一個高踞於五院之上的獨裁者，使總統握有無限制的緊急命令權，使立法機關淪爲行政機關的附屬品，受着作爲行政首領的總統的支配和指揮，是保持個人獨裁的非常有害的制度。

他們主張保持有形的國民大會，作爲監督和控制總統的「政權機關」，而使立法院、監察院仍爲站在總統之下的「治權機關」。假使國民大會真能有效地監督和控制總統，則保持一個有形的國民大會未始不可。但他們所要保持的有形的國民大會只是一個有名無實的「政權機關」。它只握有不經常行使的對於總統的選舉和罷免權以及有限度的對於法律的創制和複決權。真正能夠經常行使的對於作爲行政首領的總統的監督和控制權，像一般民主國家的議會所握有的立法權、監察權、財政權等，則都劃給立法院。而立法院呢，又由於有形的國民大會的存在，降爲站在總統之下的所謂「治權機關」之一，不能有效地行使這些對於總統的監督和控制權。結果，總統便成爲一個實際上不受任何機關監督和控制的獨裁者了。

國民黨內的法西斯反動派所以大嚷大鬧、反對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的憲草修改原則，不外是企圖

保持中央集權，一黨專政，個人獨裁的法西斯統治。對於這個企圖，我們必須號召一切民主力量，給以嚴重的打擊。忽視不得，放任不得。

（卅五年三月十四日）

憲草修改原則不容變動（新華日報社論）

國民黨二中全会已於十七日閉幕，在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先生的縱容和鼓勵之下，法西斯反動派推翻新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的憲草修改原則，以保持法西斯統治的企圖，已明白地寫成了決議案了。對於這，我們不能不嚴正地加以揭露和駁斥。

該決議案包括着五項內容。第一項是「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這並不是表示國民黨內的法西斯反動派真正忠誠地擁護孫中山先生的遺教。他們只不過是以建國大綱爲藉口，以保持法西斯統治罷了。建國大綱制定於二十二年前，當然不能完全適合目前的實際需要。假使必須把建國大綱奉爲金科玉律，不許絲毫有所變更，那麼，在今天，便不應該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因爲在建國大綱中明白規定着。「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才能「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現在，召開國民大會可以變更建國大綱的規定，爲什麼制定憲法一定要「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呢？不僅如此而已，建國大綱規定，必須於憲法制定後才能成立五院，但十八年來未有憲法，五院却早已存在，國民黨不是自己明明白白並不「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麼？」現在，制定憲法只能以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的憲草修改原則爲最基本的依據，而不能「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國民黨內的法西斯反動派所以主張「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無非是要其他黨派承認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制度。不僅承認今天以前的法西斯一黨專政爲合理，而且承認今天以後的法西斯一黨專政爲合法。這就是說，在將來的政府裏，國民黨以外的其他黨派縱使參加了政府，那只是被延攬爲食客，被雇傭爲僕役，被「選任」爲一黨政府的官吏，不僅在事

實上，而且在法律上，法西斯一黨專政的基礎，不但沒有動搖而且更加鞏固了。這是一種朝四暮三的騙術，我們決不能上當。

該決議的第二項是『國民大會應爲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法，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這在表面上，好像是爲了保障民權，而在實際上，却是爲了保障個人獨裁的法西斯統治，因爲像我們在本月十四日社論中所指出：由於有名無實的有形的國民大會的存在，而作爲行政首領的總統，便成爲一個實際上不受任何機關監督和控制的大獨裁者了。國民黨內的法西斯反動派堅持要有一個有形的國民大會，自謂這是實行中山先生的遺教。其實，中山先生對於國民大會的形式和職權，並沒有固執一定的見解。例如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雖說：『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但中國革命史第二節中，則說：『人民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這裏，孫中山先生顯然主張代議制。而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也說：『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依第一說，則國民大會享有四種民權，而依第二說，則國民大會只享有三種民權，至於第三說，則更可解釋爲總統是由人民總投票選舉，而不是由國民大會選舉，或者所謂行使中央統治權的國民大會就是國民總投票，行使選舉權不用『集中開會的方式』，行使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也不用『集中開會』的方式。政協通過的憲草修改原則規定：『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正像張君勱先生所解釋，『這與中山先生主權在民之意正相符合』，『如五五憲草之制，以四權屬於千五百人，名爲尊崇中山先生，實假中山之名，以行專制之實』。

該決議案第三項是：『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這不外是使各院無權，權力集於總統，即是主張總統獨裁，反對一般民主國家所通行的代

議制與內閣制，以保障個人獨裁的法西斯統治。像我們在本月十四日社論中所已指出：在今天的中國，決不容許採取這種制度。國民黨內的法西斯反動派也許又會抬出中山先生的遺教替他們辯護罷？但中山先生自己曾說過：『五權憲法的立法人員就是國會議員』；又說：『由各縣人民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他明白指出立法院是由人民選舉代議士組織，他的性質相當於各民主國家的議會，決不是站在總統之下，為總統所控制和支配的所謂治權機關。

該決議的第四項是：『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就是說，司法院長或大法官和考試院長或考試委員，總統可以自由任命，不必徵得監察院同意。這仍是為了保障個人獨裁的法西斯統治。國民黨內的法西斯反動派是主張總統獨裁的。這種總統獨裁，與民主國家的總統制大不相同。在實行總統制的美國，總統提出法案，都要經議會通過，議會通過的任何法案，總統必須執行，總統任命各部總長以至各國使節都需要徵求上議院同意。為什麼在中國實行『總統制』，便可由總統自由任命司法考試兩院負責首長而不必徵得任何機關的同意呢？難道中國的總統簡直變成納粹德國的元首了嗎？

該決議的第五項是：『省無須制定省憲』。這是為了保持法西斯統治而公然違背了中山先生的遺教的說法。中山先生始終反對中央集權，主張地方均權。說中山先生主張中央集權，所謂地方均權只是有限度的中央集權，那是對於中山先生遺教的曲解和偽造。民國元年一月，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時，曾在就職宣言中說：『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庭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與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民國十年五月，他就任非常大總統時，又在宣言中說：『集權專制為自滿清以來之秕政。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舉省長』。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揭發的對內政策中也說：『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現在國民黨內的法西斯反動派所要根據以制定憲法的

建國大綱是同年四月發表的，在它的第十七條中，也有同樣的規定。其後，同年十一月發表的北上宣言，仍說：『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展而不相妨礙』。難道自命爲中山先生的繼承者的人們會忘却中山先生的這些遺教嗎？要實行地方均權便不僅要使各省人民得自選省長，而且要使他們得自定省憲。中山先生一再說到這一點。像上面所引的民國十年宣言，便已說過：『使各省人民自定省憲法』的話。其後，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揭曉的對內政策中，同樣規定着：『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憲草修改原則規定：『省得自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只不過把中山先生的話重述一遍。爲什麼自命中山先生的繼承的人們，要反對這一規定，而主張『省無須制定省憲』呢？國民黨內的法西斯反動派，以中央日報的社論作者爲代表，恬不知恥的違背了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却反咬一口，說中共主張『聯省自治』。反動派既然如此，那末，請找出證據來，中共有那一件文件，那一次言論曾經主張過聯省自治！如果舉不出來，就又一次證明你們這批反動派純是無恥造謠。

總之一句話，國民黨二中全會的這次議案，是一個反動的決議案，它的作用是在推翻憲草修改原則。這是中國人民決不容許的。

（卅五年三月廿日）

總統獨裁制呢？責任內閣制呢？（新華日報社論）

據南京消息，政協綜合小組和憲草審議會都準備在京召開，繼續協商修改憲法草案問題了。對於這，我們不能不以憲草中的核心問題之一，首先明告全國人民，使全國人民有一共同認識，以便共同努力，促使這個問題得到解決。

參加綜合小組和憲草審議會的各方代表所碰到的核心問題之一，是行政院對誰負責的問題。政治

協商會議憲章修改原則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而國民黨祕書長吳鐵城先生則在某次會商中，公開表示，國民黨所希望的制度是行政院對總統負責。這一鬥爭表現在政治制度上是責任內閣制對總統獨裁制的鬥爭，表現在政治原則上，則是民主對獨裁的鬥爭。

一部五五憲草，雖然有一百四十七條，但總括起來只有一條，就是以一黨專政、中央集權為基礎，實行總統獨裁制。這部憲草，在條文上，儘量拿孫中山先生遺教為註腳。凡是孫先生遺教中不利於總統獨裁制的，一點都不引用，稍有便於總統制的就無不引用。制定這部憲草的方法既是如此拙劣，制定這部憲草的動機，更是取媚總統一人，置全國人民的民主權利於不顧。

反對以一黨專政、中央集權為基礎的總統獨裁制，乃是我們一貫的肯定的主張，絕對不能讓步。我們認為今天中國所需要的一部民主的憲法，除了採取內閣制外，別無其他途徑。因為，中國的和平民主與團結，只有依靠各黨各派代表參加，組成舉國一致的民主聯合政府，才能完成，才能鞏固。同時，只有一個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超然於政爭之外的總統，才能在這個民主的聯合政府中，成為安全和諧的因素。美國的總統制決不適宜於今天的中國，何況是實際上等於日本的天皇制、納粹德國的元首制的總統獨裁制呢？我們所以主張行政院不對總統負責，而對立法院負責，目的就在於防止總統獨裁，破壞民主聯合政府。同時，我們認為一個成為安定和諧之因素的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的總統，對於和平、民主、團結的貢獻，將遠在大權在握的獨裁的總統之上。

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一責任內閣制的原則，乃是整個政治協商會議決議中頂等重要的原則。誰要取消這一原則，或者將這一原則打個折扣，變成有有限的責任，都是破壞政協決議，而且等於挖空全部政協決議頭等重要的基石。我們明確表示，不能同意，不能讓步。我們認為民主聯合的責任內閣制，乃是國民黨與各黨各派無黨無派人士合作的橋樑。拿實際情況而言，國民黨在憲法實施後的立法院與行政院中，仍然能夠佔到多數，這與國民黨朝夕考慮的執政問題，並不發生衝突。因而國民黨其

所以堅持總統獨裁制，反對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除了故意割斷與各黨各派無黨無派人士合作的橋樑，繼續保持一黨專政，以便繼續壓榨全國人民而外，實在找不出其他的解釋。

時局極端嚴重，這是和平與內戰的關頭，民主與獨裁的關頭，光明與黑暗的關頭。我們共產黨人在這個緊急局面下，爲了人民切身的，長遠的利益，爲了使憲法真正成爲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書，懂得如何堅持原則。而且，只有這種堅持原則的精神，才能在驚濤駭浪中，和歷史的歧路中，挽救中國人民的革命事業，達到中國人民所渴望的和平民主與團結的前途。我們要求全國人民一致起來鬥爭，鬥爭就會帶來獨裁制度的死亡，民主政治的勝利。（卅五年五月十九日）

董必武聲明中共不參加本屆參政會

重慶新華社記者三月廿日特走訪中共參政員董必武，詢以中共參政員對本屆參政會是否出席問題，其答覆如次：

「我們預料本屆參政會對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因會中某集團佔有極大數量，一定會在各種掩飾下加以動搖，一如其在國民黨二中全会中所爲。本屆參政會有極大可能重復國民黨二中全会之各幕活劇，以謀不利於團結。大家都深知參政會之組成與職權如何，尤其是各方面成份之比例如何；在上述情形下，我們認爲出席本屆參政會議定將無補於事。至意料中之各種造謠污蔑，我們準備在會外加以答覆。」

中共代表團對於提出國府委員名單問題的聲明

三月三十日政協綜合小組會上，王若飛氏代表中共代表團，對於提出國府委員名單問題，作如下

之聲明：鑒於政府四項諾言迄未切實履行；二中全会所造成違反政協決議之混淆情形，尙未澄清；憲章修改原則之爭議未決；國大代表名額總數，政府又提修改之議；而中共應有國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之名額，政府亦尙未作最後之肯定；在此種情況下，中共目前實無提出國府委員名單之可能。中共代表團聲明：只有在上述各項問題解決後，中共方能考慮參加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人選。

周恩來四月四日對中外記者談話

各位記者先生：現在重慶輿論界正爭論誰在動搖政協決議？誰在破壞停戰協定？我現在以事實來回答這些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政協決議的實施問題

政協決議，我們一向主張全部實施，我們從未提過新的要求或修改。國民黨內不算少的革新派，他們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上主張推翻政協決議，在參政會上也主張推翻政協決議，但當着懂得了不能公開推翻之後，他們便表面上擁護政協，而實際上又提出許多修改意見，要在實質上使政協決議變質。

第一件事是：國民黨提出了修改政協決定的憲草原則，爭論有三點。爲着不使問題永遠僵持，我們曾在形式上做了讓步，即無形國大改爲有形國大，省憲改爲省自治法，不解散立法院。但是我們同意的僅止於此。如進一步要利用這三點修改，把民主憲法改變爲獨裁憲法、集權憲法，這一違反政協決議精神，萬萬不能同意。我們主張：（一）即使有了有形國大，亦決不能動搖將來實施代議制之立

法院的全權，立法委員要由人民直接選舉。中國要走多黨政治的民主道路，決不能不承認代議制；（二）立法院可不解散，但行政院仍要對立法院負責，實行行政院負責制，政策逼不過，就應該改組行政院；（三）省爲地方最高自治單位的地位，決不能改變，省有權在不抵觸國憲之下，自訂省自治法，中央法律不得變更。這是符合中山先生均權主義的精神。這種制度，接近美國。但在國民黨方面，却有人要取消代議制，實行獨裁制，取消省自治，實行中央集權，更有人要將三點修改擴大爲五點，擴大到推翻政協修改憲草的原則。這就是爭論的焦點。

第二件事是：憲草審議委員會修改好了的憲草，依政協決議，應成爲五五憲草的修正案，這便是唯一的憲草，提交國民大會討論採納。但是國民黨現在又不同意，有人說這只是提交國民大會憲草的一種，還可向國大提別的憲草，甚至原來的五五憲草亦將提出。我們認爲，這又是推翻了政協決議，必須弄個明白，事先解決。

第三件事是：我們要保持國民大會中的否決權，爲的是如有人想推翻政協修改好了的憲草，便可反對，加以阻止。國民黨參加政協的代表既同意了這草案，當然國民黨員對這修正的憲草，也應受同樣約束。但是國民黨員却在國民黨二中全會，在參政會，在另外場合，又自由地說他們可另提草案，甚至自由地說國大不限於制憲，也可以創議行憲。這種言論如出諸未參加政協的無黨派人士之口，還可說是他個人自由，但現在出諸國民黨員尤其是負責者之口，這不能不說是在要破壞政協決議了。

第四件事是：政協已經商定了國大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而國民黨與參政會最近却又要增加一百五十名，另一提議還要加得更多。

第五件事是：訓政已結束憲政未開始的這一時期，和平建國綱領明白規定爲過渡時期，而國民黨二中金會忽然決定國民黨以外各黨派的國府委員須經國民黨中常會選任。後來國民黨方面雖說此點可以取消，但國府組織法迄今尙未修改，而國民黨負責人仍說訓政時期的約法仍然有效，這又與政協決

議違背。

第六件事是：國府委員名額，國民黨以外的廿名如何分配，至今未能商定，而具有否決權作用的十四名名額，政府亦不願給以保證，此事不決，政府却天天在催交名單，這豈非滑稽之至。

第七件事是：任何國家常例，改組政府一定是整個政府包括在內，尤其是政府機構。中國政府改組，至少應照杜魯門總統聲明與三國公告，各黨派應廣泛參加，包括一切政府機構，且要有真正的代表權。但是現在談國府改組，却不談行政院，即談，對八個政務委員如何分配，亦未解決，這又如何能交名單？

第八件事是：政協開幕時，蔣主席宣佈四項諾言，但到現在究竟執行了多少？違背了多少？從滄白堂、較場口到新華報館、民主報館，傷人搗毀的事，一件未辦，一件未賠。政治犯放了極少可數的幾個，大批的尙拘於獄中。言論自由仍受限制，書報不能寄出，賣報被打，許多地方報紙不能出版。現在舊案未了，新案又來，本月三號三時，北平軍警憲特，突然又把中共代表住宅中來平與政府商洽接濟平津糧食的代表以及新華社記者楊寶，解放三日刊社總編輯錢俊瑞姜君辰等，共計四十四人拘捕了，這還有什麼自由可言？

總之，只要把上述這些事件算一算，兩個月來究竟誰在動搖、修改並企圖推翻政協決議？是誰在違反在政協中的諾言？中共是處在保護這些決議的地位的。我們堅決反對一切動搖、修改或推翻政協決議的陰謀活動。這些事情不解決，就能輕率提出十個國府委員的名單嗎？要如此做，就是出賣人民利益。只有一心想做官的人，才願如此做。

（按以下第二個問題爲軍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東北問題，此處只轉錄第一個問題——編者）

駁蔣介石

（解放日報社論）

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國民黨內法西斯反動派所包辦的、爲中共所拒絕出席的國民參政會上，做了一個長篇的政治報告。四月三、四兩日，中央社發表了這個報告的長約五千字的『要點』。根據中央社發表的材料，蔣介石報告的真正『要點』是兩個：一是撕毀東北停戰協議，從新向全國宣佈大規模的內戰；一是撕毀政治協商會議決議，從新向全國宣佈獨裁，並企圖經過國民大會，使這個獨裁得以憲法的形式加以確定。

關於第一點，即東北停戰問題，蔣介石說：『東北九省在主權的接收沒有完成以前，沒有什麼內政問題可言』。又說：『軍事衝突的調處，只在不影響政府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的前提之下進行』。蔣介石在這裏一連撕毀了兩項諾言。第一，蔣介石軍在東北聯合敵偽進攻東北民主聯軍，屠殺東北人民，這不叫軍事衝突，而叫『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這樣他就撕毀了東北停戰協議中關於執行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密接地點，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及公平之調處』的諾言。第二，蔣介石黨用武力推翻東北人民的地方自治政府，執行法西斯恐怖統治，這叫做『沒有內政問題可言』，這樣，他就撕毀了東北停戰協議中『關於政治問題則另行商談迅求解決』的諾言。蔣介石在這裏完全顯出他的一副嗜殺成性的猙獰面目，而使他所說的『顧念地方的疾苦，希望軍事調處執行部慎選執行小組派赴東北，停止當地的軍事衝突』云云，成爲令人作嘔的偽善。本來，全世界都知道

堅持要求軍事調處執行部停止東北的軍事衝突的，是中國共產黨。蔣介石及其一羣，是竭力反對東北停戰，並一再聲明東北不在軍事調處的範圍以內的。二月二十日，蔣介石的發言人在外記者招待會上曾明白答覆外記者的問題：『問：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任務範圍，是否包括東北？答：否，東北並不包括在內』。這是中央社重慶二月廿日電訊所正式公佈，而為任何謊言所不能塗改的。僅僅由於中共根據停戰協議中全國一切軍事衝突均須一律停止的明文，再三敦促蔣介石承認停戰，蔣介石才在三月二十七日完全虛偽的接受了東北停戰的協議，而在僅僅五天以後的四月一日講演中，他就連忙公開撕毀了它。蔣介石對他在東北用外國火箭炮與坦克所進行的殘殺同胞的兇惡內戰，取名為『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這當然絲毫也不能博得東北人民的寬恕，因為劊子手任何美妙的口號都不能幫助東北人民從外國火箭炮與坦克下面免於慘死。何況中國人民特別記得蔣介石在任何地方的內戰中都曾宣稱是爲了『接收主權』，爲了『行使國家行政權力』。蔣介石對於中國人民從日本侵略者手中恢復國家主權而建立的任何地方政府，都會宣稱是『主權的接收沒有完成』。在他看來，中華民國的主權並不屬於全國人民，而只屬於他個人及其一羣，因此，只有他的獨裁政權才能接收主權，而人民與一切民主黨派是絕對不能過問的，一問過就叫做『威脅遠東和平與世界安全』，好像遠東與世界也都是他的私產，遠東與世界的友邦也都是他私人的侍從一般。中國人民又特別記得：在日本侵佔東北與華北、華中、華南的大片土地的時候，蔣介石從來不忙於從日本人手中保護國家主權。蔣介石從九一八事變直到日本投降的十四年間的工作，一句話說完，就是從黑龍江退到貴州省。在那些危難的歲月，他所指揮的軍隊好像指南針一樣，總要向南跑的。他跑得這樣遠，以至直到今天他還在把大量的軍隊從越南、雲南、貴州、廣

西、廣東向東北開，而埋怨堅持東北華北抗戰的共產黨爲什麼站在他的前面。蔣介石特別可恥的是，他竟如此不顧名譽，捏造了一大篇所謂國民黨一貫堅持東北抗戰的可笑『歷史』。蔣介石假裝健忘，好像他並沒有在九一八以來一貫堅持不抵抗主義與中日親善，直到那至今還未釋放的張學良採取了一個步驟不許他再這樣做爲止。爲了恢復他的記憶力，我們不能不勸他把自己過去的作品全部溫習一遍，並且在這裏姑且少許作一些味如嚼糞的徵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蔣介石在江西撫州對『進剿軍』中路軍高級將領講『最近剿匪戰術之研究』。他說：『我們革命的敵人不是倭寇，而是土匪。東三省熱河失掉了，自然在號稱統一的政府之下失掉，我們應該要負責任。不過，我們站在革命的立場說，却沒有多大關係。這回日本佔領東三省熱河，革命黨是不能負責的。失掉了是於革命無所損失的。如果在這個時候，只是好高騖遠，侈言抗日，而不能實事求是，除滅匪患，那就是投機取巧，是失了我們革命軍人之本職了』。這段話，載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編印的『剿匪之理論與實施』一書第七十五頁至七十七頁。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蔣介石在廬山軍官訓練團演講『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他說：『我們用什麼方法來抵抗敵人復興民族呢？是否就在這時候竭全力來準備國防，拚命的來製造飛機大炮，就可以和他來作戰呢？各位將領一定也知道，不僅是我們現在臨時添置武器，整頓國防，已來不及，不能和他抵抗，就從現在起大家同心一致，專在這一方面再努力三十年，還是不夠。如此，我們用什麼方法可以來整頓國防，可以來和他真正作戰？沒有這個時候，沒有這個可能。我們不要夢想。現在我們整個國家的生命，民族的生命，可以說都在日本人的掌握之中，沒有方法可以自由活動一點』。這段講演，有單行本，民國二十七年曾遍載全國各國民黨報紙，並收入委員長侍從室編『蔣委員長訓詞選輯』，見於該書第一冊四三一至四三二頁。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蔣介石在日本的雜誌『經濟

往來」上，發表一篇「中日關係的轉向」。他說：「中日兩國無論自那一方面看，都應該提攜協力，以圖亞細亞的繁榮。今日雖在嚴重困難之中，我們顧念中日關係在過去的悠久歷史，絕信今日所發生的糾紛，結局必能依兩國國民間誠意與努力而獲解決，實現我們所不斷理想的中日間的真正提攜親善」。這段話，載在上海國泰書局出版的「蔣委員長全集」第三編第六十九至七十頁。在抗戰以後，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蔣介石又在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第六次會議講演「中國抗戰與國際形勢」。他說：「所謂抗戰到底，究竟是怎麼講呢？我在五中全會說明：抗戰到底，要恢復七七事變以前的原狀，是根據以中國為基準的說法」。這段話，載在委員長侍從室編「蔣委員長訓詞選輯」第五冊第十六頁。

僅僅這些零碎的材料，就已經足夠證明蔣介石及其黨羽喪失東北有罪，收復東北無功的鐵案。當然，蔣介石將來對於他自己的這類傑作，不免有焚燬竄改之一日，以便使全國幼稚的兒童，都能相信他在今年四月一日講演中的童話，都能相信他在九一八以後並沒有下過不抵抗與中日親善的命令；並沒有簽訂過淞滬協定，塘沽協定，中滿通車通郵協定、何梅協定等等；在抗戰後並沒有進行它出賣東北以求投降妥協的外交活動；在日本投降後也沒有委派東北的偽軍，並勾結日本法西斯殘餘去「接收東北主權」。但是，不幸今天他還沒有來得及做到這一切。蔣介石造謠說：日本投降以前，東北沒有中共的軍隊。這只能證明蔣介石毫無國家民族觀念。因為任何稍有國家民族觀念的中國人，就決不忍心扶煞八路軍之一部李運昌、呂正操、萬毅、張學詩等部在日本投降以前的八月十一日，就奉命首先進入東北，增援抗日聯軍與冀熱遼邊區，協助蘇聯紅軍，以消滅東北敵偽，解放東北人民，恢復國家主權的英勇歷史。蔣介石為了一黨一派一人的私心，不惜以國民政府主席資格，任意厚顏造謠，實

使中國人民爲之羞愧無地。

關於蔣介石演說的另一個目的，即維持獨裁的目的，蔣介石說：「政治協商會議在本質上不是制憲會議。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案，在本能上不能夠代替約法。……如政治協商會議果真成爲這樣一個性質的會議，我們政府與全國人民，是決不能承認的」。大家知道，政治協商會議的任務，按國共會談紀要所規定，是爲了「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按杜魯門聲明，是「中國國內各主要政治派別的代表，舉行全國會議，從而商定辦法，使他們在中國國民政府內得享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美國政府認爲，此舉需要修改中華民國國父孫逸仙博士所建立，作爲國家向民主進展之臨時辦法的一黨訓政制度」。試問如果政治協商會議還不是爲了或還不能夠結束一黨專政的所謂訓政，以及所謂訓政時期約法與國民政府組織法，那麼，這個會議還有什麼必要？還有什麼意義呢？所謂訓政時期約法，乃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蔣介石的傀儡會議（國民會議）的產物。蔣介石在這個傀儡會議的開幕詞中，曾經公開鼓吹法西斯主義，而反對民主主義。他說：「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以國家機體學說爲根據，以工團組織爲運用，認定國家爲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爲民族生命之綿延，非以目前福利爲準則。統治權乃與社會並存，而無後先，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自由民治主義之政治理論，本以個人主義爲出發點，附以天賦人權之說，持主權屬於全民之論，動以個人自由爲重。英美民治本其長期演進之歷史，人民習於民權之運用，雖有時不免生效能遲鈍之感，然亦可以進行。若在無此項歷史社會背景之國家行之，則意大利在法西斯蒂黨當政以前之紛亂情形，可爲借鑑。他邦議會政治之弱點，已充分暴露，而予論者以疑難，自由必與責任並存，自由乃有意義，否則發言盈

庭，誰執其咎。此事之最可痛心者也。……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素無政治經之驗民族，是非藉經過較有效能的統治權之施行不可。况既明定法西斯主義爲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蒂理論有別。」這就是說，中國應該明定法西斯主義爲過渡之階段，其與法西斯主義理論有別者，則因爲中國是由法西斯主義的蔣介石訓政，過渡到一種蔣介石憲政。這種憲政至少不是『遲鈍』而『最可痛心』的『英美民治』，即『議會政治』。在這種法西斯主義指導下產生的所謂訓政時期約法，一方面『依法律』剝奪了人民的一切自由（約法第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廿七各條），另一方面宣佈：『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制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約法第三十條），赤裸裸的確定了一黨專政。根據這個約法製定的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在這裏，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又是一個國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的每個委員，按照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決定，又必須宣誓『誓以至誠服從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因此，他的所謂『國家根本大法』，就是這樣：全國人民都要『依法律』服從國民政府，國民政府要服從主席蔣介石，主席蔣介石要服從國民黨中央執委行員會，國民黨中央執委行員會的每個委員又都要誓以至誠服從總裁蔣介石。也就是說全國人民，都要做蔣介石個人獨裁的第四級奴隸！蔣介石在四月一日講演中，就是要全國人民繼續承認他的這個神聖不可侵犯的訓政時期約法與國民政府組織法，就是要各民主黨派這樣來參加他的國民政府，以便經過『最有效能』的法西斯

主義訓政的『過渡階段』，『過渡』到他的法西斯主義憲政，否則他的政府就『決不能承認』政治協商會議。因爲在他看來，離開了法西斯主義，『國家就要陷于無政府狀態』。蔣介石之所以堅持現在必須維持法西斯獨裁，當然不是爭五五以前僅僅一個月的什麼法統，而是爲了在長遠的將來一直繼續保存這種獨裁。這個陰謀，明白表現在他關於憲法問題的論點中。蔣介石及其一羣，堅持要推翻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憲草原則的決議，把它描寫成爲對於在政協會上一致起立通過其決議的蔣介石與國民黨都沒有絲毫約束力量的『參考』文件。蔣介石及其一羣，違反政協決議，而堅持憲法應以什麼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堅持反對有一個最高權力機關的國會，堅持國會（立法院）對於內閣（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堅持監察院也不應有同意權，堅持省無須如孫中山所主張的制定省憲，但是他却說這就是對於政協決議『竭誠信守努力實踐的決心』，與『容忍退讓委曲求全一貫的苦心』。蔣介石所用的字典，就是這樣與衆不同的。蔣介石所堅持的國民黨二中全會的五條原則，顯然都是爲了反對『最可痛心』的議會政治，以便他經過行政院的無限集權與國民大會的無聊裝飾，不受立法院監察院與各省的任何牽制，永遠保持他所謂『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的法西斯獨裁。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意義。

國民黨內法西斯反動派，一開始就反對停戰協定，反對政治協商會議，反對整軍方案。因爲這些成就，也無一不是戰勝法西斯反動派的抵抗而獲得的，所以法西斯反動派，在事後力圖推翻曲解這些協定，決不足爲奇的。值得注意的是，蔣介石過去一個時期，在表面上曾經表示支持這些協定，而現在却親自站到法西斯反動派的立場上，來攻擊和撕毀這些協定。法西斯反動派覺得，這種反動可以得到某種國際的援助，因而在東北則大量增兵，放肆的擴

大戰爭，在全國其他地方，例如冀中、蘇北、山西、魯北等地，也正在進行着重大的挑戰。不但不恢復交通，而且公然增修碉堡，不但不解散偽軍，而且公然繼續收編偽軍，在山西還繼續使用武裝的日軍，不但不進行任何復員，而且公然宣稱所謂「復員就是動員的開始」，宣稱幾個月以後就要進行全國的內戰，完全不把北平執行部和三人委員會放在眼裏。在政治上，則放肆的破壞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繼續在全國各地實行恐怖陰謀，祕密處死重要的政治犯，公開表揚萬惡的特務機關的「豐功偉烈」！特別是公開要求在國民大會通過獨裁的憲法，使中國的局面恢復到今年一月以前的狀態。這些方面，不能不喚起全國人民的重大警覺！中國人民不能不在此嚴重時機，警告蔣介石與法西斯反動派：你們過去被迫接受停戰協定、政治協商會議和整軍方案，以為主要的由於國際的壓力，只要這個壓力暫時的減輕了，你們就又可以故態復萌。你們這種想法是錯了！不但是因為你們沒有真正認識國際的大勢，而且因為你們沒有足夠的估計到人民的力量。中國人民已經決心為反對增兵東北，為制止東北的內戰和其他地方的內戰，為堅持東北人民與全國人民的民主權利，為堅持結束獨裁訓政，即國民黨的一黨專政，為堅持政協決議的百分之百實現，為堅持民主的憲法，即堅持國會全權制、立法院對行政院の同意權與不信任權、監察院の同意權與省得制定與國憲不相抵觸而中央法律不得予以變更の省憲，為堅持國民黨軍隊の徹底統編與澈底國家化，而準備作不屈不撓的奮鬥。這一切都是中國人民根本利益所關，人民絕對不能讓步，中國的和平與民主，根本上是中國人民奮鬥得來的，不是也不能是任何中國人或任何外國人所恩賜的，而是奮鬥得來的東西。只有經過也一定能够經過繼續的奮鬥，來加以保持和鞏固。如果法西斯反動派非要反動到底決不甘心，那麼，中國人民已經知道應該怎樣正確對付的了（卅五年四月六日）

蔣介石在參政會上報告要點（四月一日）

蔣介石首先自吹自擂地說：「日本投降抗戰結束至今已逾半年，政府在半年之中，爭取國際與國內和平的措施可分爲下列的六項：

(一)爲求世界的和平與安全與各友邦共同簽署聯合國憲章，促成聯合國組織，參加安全理事會，以期重建國際正義與法律的秩序；(二)爲求國家四隣親睦四境安定與有關各國共謀邊疆懸案的解決，尤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訂立，使邊境毗連的兩大國家獲到和平合作之道；(三)爲求國內各民族的自由平等，對於省區以外各民族具備自治的能力與獨立的意志，而在經濟上、政治上達到了可以獨立程度之時，扶助其獨立自治，對於省區以內各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一律予以平等，在信仰上、經濟上亦予以充分自由；(四)爲求國內社會秩序的安定，黨派紛爭的止息，並提早訓政的結束與憲政的實施，本於「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法解決」的一貫方針，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召開國民大會的方法，研討憲法草案的原則，並決定在憲政實施之前擴大國民政府的基礎，要求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更擬訂和平建國綱領以爲此過渡時期施政的準繩；(五)爲停止國內軍事衝突，頒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並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以貫徹停戰命令；(六)爲實施軍事復員計劃，並統編中共獨立軍隊使其加入國軍，以確保軍隊編制與軍令之統一已由軍事小組會議訂定整編及統編方案，政府對於方案信守不渝，而其中有關國軍的部份已依其所定的步驟切實實施。

上述六項，都是爲尋求和平統一的道路，而努力和平統一の方針，如能貫徹，建國的大業就可以順利的進行；和平統一的努力如遭挫折，國家民族的危機也就日甚一日。各位對於這些關係國家存亡的問題自必予以深切的關懷。外交方面已由王部長向大會報告了，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已由邵秘書長報告各位。本席現在就東北問題最近發展，新疆的伊甯事變的經過以及其解決的辦法（編者按：此項在後面不見了「和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修正原則商討的經過簡單說明」）。我們知道東北與新疆間

題對於國家的和平統一皆有重大的影響，而憲法是國家組織的根本大法，這三個問題是今日中國外交政治最重要的問題，本席認為有向大會剴切陳述的必要。

蔣介石繼即談及「東北問題最近的發展」，其主要內容就是撕毀東北停戰協定。他說東北問題在本質上是一個外交問題，問題的焦點在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依照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及附件的規定接收中國在東北的主權，東北主權接收經過已由外交部王部長另作報告，此刻無須重述。本席要特爲充補的就是最近中蘇兩國政府交換的文件。蘇聯大使於本月（編者按：應爲上月，想因本稿原係三月間準備。至四月一日講演時忘記改正）廿二日照會外交部：「蘇聯政府通知中國政府蘇軍依照政府決定本年四月底將自滿洲撤退完畢」。外交部已於本月（編者按：亦應爲上月）廿七日照覆。日中國政府爲謀便利蘇方起見，對於蘇軍於本年四月底自滿洲撤退完畢可予同意，請蘇方將蘇軍自各地點撤退之日期通知我方，並於撤退時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精神對中國政府接防軍隊予以便利與協助，外交部王部長則於同日面告蘇聯大使「現在距離蘇軍撤完日期尙一月有餘，且東北鐵路縱橫交通便利，縱中國政府軍隊足能於蘇軍撤退以前到達蘇軍所要撤退的各地區，請蘇聯政府電知東北蘇軍司令部，迅與我軍事代表團董彥平中將商訂交接各地防務的辦法，以便我軍能於接防時獲得蘇方之協助」，這就是中蘇關於東北接收主權問題最近交涉的經過。

本席深信各位同人聽見了這個報告以後，對於東北情勢的澄清一定懷抱着很大的希望，我們始終認定中蘇兩國和平合作，不獨是兩國共同的需要，並且是遠東和平世界安全的基本條件。本席更確信蘇聯之需要和平以利建設正與我們中國相同，我們中國必能獲得蘇聯的和平合作，至於一地一事的波折，不能動搖我們的信心。中蘇兩國和平合作的根據就是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我們惟有遵守條約及其附件的精神，並期望蘇聯共同踐履條約及其附件的精神，這是中蘇兩國和平合作的基礎，也就是我們兩國對於遠東和平世界安全寶貴的貢獻。

其次說到東北內政問題，我們可以說：東北九省在主權的接收沒有完成以前，沒有什麼內政問題可言。如果有人在東北主權沒有收回，外交問題沒有解決期間，提出內政問題作爲對中央交涉的條件，在這時便必要妨礙我們主權的接收，加重外交的困難，那就不知道他的用意何在。如果在這樣外交形勢之下，而國內黨派之中還有藉着外交這樣困難的局勢來要求政府必要承認他非法的地位和特殊的權利，求得其私人或黨派利益而置國家生死存亡於不顧，這種害國殃民的工作是萬萬做不得的。我們中央對於東北的職責，現在只有接收領土恢復主權行政的完整，這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並且是國家民族的要求。東北人民在日本侵略軍隊和偽滿統治之下，離開了祖國至十四年之久，他們現在唯一的希望是中華民國的主權行政能夠在東北九省完全行使，讓他們重新受本國法律的保障做中華民國自由的公民。東北人民在東北主權恢復行政完整之時候，自能依國家的法令，當然享有地方自治之權。但是現在東北真正愛國的同胞誰都不願在這個時候藉地方自治的名義，來阻礙政府的接收主權，分裂東北的領土，這是出於他們愛國至誠的願望，我們萬不能辜負他們的。

關於「國民黨在東北堅苦奮鬥的成績」，他說：「十四年來東北人民在中國國民黨黨員領導下之武裝反抗日本侵略和壓迫而犧牲者，自九一八至日軍投降之日止，這十四年之間死亡與被囚的人數除了十餘萬軍隊官兵不計外，而中國國民黨所犧牲的幹部張濤、章仲達、于中和、蕭達山等乃達一千四百三十二人之多，當時日本和偽滿的控制是一天一天的加強，民衆武裝活動和同志們地下工作也一天一天的困難。但是到了日本投降的時候，吉林、長春、哈爾濱的日偽監獄中出獄的中國國民黨黨員還有二千七百人，試問共產黨籍的黨員究有幾人。東北人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的信任，對中國國民黨員在東北艱苦奮鬥的成績，這些數目字就是最確切的證明。」

蔣介石無恥地抹煞中共與東北抗日聯軍在東北作戰，（漏字）參加抗日聯軍，他說：「在日本佔領控制東北的時期，共產黨並沒有什麼武裝力量，自日本投降以後，東北纔有中共部隊發現，從熱河

方面開進東北的中共部隊，乃持有少數武器，而從烟台渡海的中共部隊，那都是徒手進去的，這幾種部隊合起來就是他們所謂「民主聯軍」。現在他們唯一的工作，就是妨害政府軍隊接收主權，要求特殊政治局面，要知道阻礙國家主權的接收，就是妨害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實行，也就是威脅遠東和平與世界安全。我們國民政府爲了國家主權，爲了國際和平，對於共產黨所謂「民主聯軍」阻礙接收主權的行動，和他所謂民選政府的非法組織，我們政府和人民不能承認的。

本年一月十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在馬歇爾將軍協助之下會同聲明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辦法，規定停止衝突命令第九節對於國民政府軍隊爲恢復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這個條款是根據上述的認識而成立，至今仍然有效，然而東北的中共部隊現在在東北各地阻礙政府接收主權的行動層出不窮，引起武裝衝突，破壞地方的社會秩序損害人民的生命財產，這是我們非常痛心的事情。國民政府顧念地方的痛苦，希望軍事調處執行部慎選執行小組，派赴東北停止當地的軍事衝突。自上月十一日馬歇爾將軍向軍事三人小組會議提議開始，至上月二十七日止，經過多次會議乃成立協議，在下列條件之下，由軍事調處執行部慎選執行小組前往東北：（一）小組之任務僅限於軍事調處工作；（二）小組應在政府軍隊及中共軍隊地區工作，並避免進入仍爲蘇軍駐留之地區；（三）小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密接地點，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及公平之調處。各方另同意關於東北軍事問題由三人會議繼續商談，關於政治問題則另行商談，迅求解決。

蔣介石在東北進行反人民的內戰的代名詞就是「接收主權」「推行國家行政權力」，他說：但在此要加說明的，就是中共代表在最後幾次會議之中，並特別提出其要求記錄事項的「政府應保證依照政治協商會議所定之方式與中共商談有關東北政治事項過渡時期之辦法，政府承認目前民選之地方政府，不加干涉或阻礙，以待政治問題之解決。」據此就可明瞭中共代表之意見，顯然要使他東北共黨部隊所謂「民主聯軍」及其非法製造的所謂「民選政府」的名義，來阻礙政府接收主權的，企圖取

得他合法的根據，政府代表自不能予以同意，且已予以斷然的拒絕，這是會議經過重要之點，故有向大會申述的必要。其次就是政府對東北問題所取的方針，政府對於東北九省只有接收主權，推行國家的行政權力，軍事衝突的調處祇在不影響政府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的前提之下進行。至於違背東北人民意志，妨礙東北主權行政的一切非法政權，更不是國民政府和全國人民所能承認。蔣介石復談及「政治協商會議及憲法原則的商討」，其內容就是要撕毀政協決定，維持一黨專政，他說：在政治協商會議五項協議案中，憲法草案修改原則一項，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而憲法的最後決定權當然在國民大會，但是在憲法沒有制定以前，全國人民無論何人如有良好的意見都可提出來作為決定憲草的參考，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小組是已匯合出席各方代表的意見，已決定組織憲草審議會，其開會時間定為兩個月，在這兩個月中，憲草審議委員會的工作是「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

中國國民黨二中全會對憲法草案修改原則予以周詳謹慎的審查，上月十六日二中全會決定授權全會負責處理，審查意見為左列五項：

(一) 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

(二) 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

(三) 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

(四) 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

(五) 省無須制定省憲。

二中全會對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案所成立的決議，明白宣示了中國國民黨竭誠信守努力實踐的決

心，而全會根據國父遺教對於憲法原則提出意見，態度是極爲謹慎，事先既由本黨代表提出憲草審議委員會與綜合小組得到協議，事後復授權中央常會處理以期獲致各方的諒解，凡此都足表現其容忍退讓委曲求全一貫的苦心。不料中共代表團發表聲明，指責二中全会造成違反政協決議之混淆情形，這究竟是什麼人造成混淆情形，究竟什麼人造作這種混淆是非的宣傳？明眼人自然了解，不待多言。但是我們政府仍本忍讓爲國的方針，和他們繼續虛心研討，靜候解決。不料中共代表前幾天在綜合小組中突然又提一議案，使我們非常詫異，他們主張：「由訓政到憲政過渡時期，訓政時期約法應即廢止，由各黨派依平等合法原則共同參加的國民政府，其組織法應依照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製訂。」本席對於這一重大問題有略予說明的必要。

蔣介石認爲政治協商會的決議案不能代替一黨專政的「訓政」時期的約法，他說：「訓政時期約法是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制定的國家組織法，這一部約法只有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纔能夠代替，在憲法尚未頒行之前訓政時期約法是根本有效的。要知道國家不可一日沒有政府，政府不能一日沒有法律，尤其是國家與政府亦依據的根本大法——約法，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根據訓政時期約法而成立的，而且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而行使其職權。倘若憲法尚未頒行而約法先行停止，中國就沒有合法的政府，國家就要陷於無政府狀態。」

我們政府以及二中全会都尊重政治協商會議，持有最大的決心要實行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案，但是我們要說明政治協商會議的性質，政治協商會議在本質上不是制憲會議，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案在本質上更不能夠代替約法，結束訓政的步驟只有召集國民大會，若要代表約法而爲憲政時期國家組織所依據的根本大法，那只有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所以國民政府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時再三宣示，此次擴充政府的組織是在國民政府現有的基礎之上要求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來擴大政府的範圍，而決不是推翻現在國民政府的基礎，另外來組織一個政府。這個道理幾乎是中外皆

知的，因之可以明瞭我們此次擴大政府組織的目的，乃在使政府於此由訓政到憲政的過渡時期，匯集全國的意見，集中全國的力量，使得和平的勝利，共商建國的方策，準備國民大會的召集，樹立憲政實施的基礎，而其中還有一種委曲求全的苦心，就是要把現在國內許多非法的事實導入合法的軌軌。倘若憲法尚未頒行而約法先行廢止，則政府竭六個月之力，所得到的結果乃不是和平而是混亂，不是統一而是分裂，不是人人可以共循的合法軌軌而是人人可以造亂的非法禍胎，這與我們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是完全違反了。如政治協商會議果真成爲這樣一個性質的會議，我們政府與全國人民是決不能承認的。否則中國國民黨五十年革命努力的結果，對於全國國民應得的政權沒有一個交代，而我全國同胞八年抗戰的犧牲亦沒有一點意義了。這不僅是政府所不能接受，也是全國人民所萬萬不能容許的。」

蔣介石演講的主要內容是撕毀政協決議，但是他仍然要人家相信他和他的政府「有最大的誠意和決心，使其一一見諸實施」。他在結語中說：各位先生，上面所說，是國民政府六個月來爲和平建國努力的經過，國民政府對外則遵守國際公法，崇尚條約信義，對內則採取忍讓爲國的方針，凡有利於和平建國的措施，必委曲遷就期其實行，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軍事衝突調處的辦法、整編國軍及統編中共部隊的方案，都是政府忍讓爲國的精神所產生的，政府持有最大的誠意和決心使其一一見諸實施。現在最迫切的一件事，就是協商會議所議決的國民政府委員會的成立，我們正在期待各黨派提出名單，使國民政府擴大範圍，集中各方意見和力量的願望及早實現。

中共代表團四月廿一日 致政府代表書面聲明

(一) 周恩來致國民黨三代表函：岳軍、力子、厲生三先生勛鑒：逕啓者、本月十五日政協綜合小組承蔣主席邀集茶會時，敝方曾即席聲明（聲明大意附後）各項問題須一道解決。嗣十六日與諸先生接談，亦再次說明各項問題之相互聯系及一道解決之必要，尤對於諸先生代表政府提出國府委員之比例數目，認爲有違協議，決無考慮之餘地。今已過二十號之約期，猶未蒙諸先生約談，想日前所談各項，定無法尋求解決，而時局緊張，內戰蔓延，又非迅速停止衝突保證各項協議全部實施，不能挽此危局。茲爲喚起政府注意，特再以書面聲明一紙，送致諸先生，至希查照，並乞示覆爲感，端此即頌大安。

周恩來四月二十一日

(二) 中國共產黨代表團聲明：關於參加國民政府及國民大會之名單問題，中共代表團一向不認爲此等事件可以孤立解決，而置政協決議、停戰協議及整軍方案任人破壞於不顧，尤不認爲在內戰重新擴大民主毫無保障之現況下，可以參加政府，召開國大。就政協本身而言，政府四項諾言，不僅迄未切實履行，且變本加厲，放縱特務，恣意橫行，使人民自由權利毫無保障，國民黨二中全会所造成違反政協決議之混淆情勢，不僅未加澄清，且更堅持訓政約法，一黨統治，使政府改組毫無意義，憲草修改原則，不僅利用協議三點，企圖改變代議制，且更擬動搖其他原則，否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制，而回到五五憲草之總統獨裁制。在國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中，中共提議之名額（國府十名，行政院四名），不僅始終未獲政府同意。即已確定之國府委員會中否決權問題，亦在發生動搖。國大代表名額，政府又擬增加，在憲草修改原則屢遭損害之際，在民主制與獨裁制爭論未決之時，何能考慮及此。在此種嚴重情況下，中共目前已無提出國府委員及國大代表之可能，若再加以東北內戰之嚴重狀態，並有牽入關內之勢，則衝突不停，政府何能改組，而國大亦何能從容召開！

因是中共代表團特再聲明：只有在上述各項問題得到全部解決與確定解決後，中共方能考慮參加

國民政府與行政院之人選及提交國民大會之名單。

周恩來、董必武、吳玉章、陸定一、
鄧穎超、李維漢。 四月二十一日。

附：周恩來四月十五日在蔣主席

招待政協綜合小組茶會上聲明大意

中共對政協決議及停戰整軍兩協議，一向主張百分之百的完全付諸實施。國大代表改組政府問題，政協會議時，原有原則協議，本可照此經由協商從速解決，但自二三兩月以來，枝節橫生，全國各地侵犯人權自由事件，層出不窮，政府至今仍未處理，人權自由毫無保障，而政府委員比例，政府代表又不同意原來支配否決權之數目。至於修憲原則政協決議原有規定，乃亦發生修改原則的爭論，迄今未決，國大代表名額，政府方面近亦商談增加，以致兩月半來，磋商多次，都因動搖政協決議而發生爭執，不得結果。此外，整軍方案與停戰協議之實際執行，亦發生不少問題。中共方面對此曾多次表示，希望迅速通盤解決，以便順利改組政府，召開國大，並多次將我方意見提告政府代表。政府方面雖表示可以商談，但一再拖延，並無具體回答。現蔣先生既提及改組政府與國大問題，我們仍希政府方面指定全盤負責之談判代表，將上述各項問題在二十日以前迅速一道解決，以利國事。

周恩來四月二十三日覆政府代表函

岳軍、力子、厲生三先生惠鑒：頃接四月廿二日 大函，誦悉一切。中共在目前不能考慮參加國

民政府與行政院之人選及提交國民大會之名單，其理由具見中共代表團四月二十一日之聲明，已無重述之必要。惟來函提及兩事，其一「認爲在此時期吾人仍應盡最大之努力，使政治協商會議之協議獲得成功」，其二「願盡最後之努力，切望……將代表名單即日開示」，但於先生等所謂努力並無任何具體內容，對來等屢次提議亦無切實答覆，反而促責敵方迅交國大名單，揆先生等用意，似在卸脫責任，此不可不辯。查自政協休會以來，敵方代表團曾多次向貴方代表提議，迅謀政協決議之全盤解決，乃久久不得答覆。三四月間，敵方代表團曾兩次與貴方代表在商議期間提出關於保障人權、改組政府（國府與行政院）、憲草及國大等問題之具體意見，三月三十日王若飛同志代表敵方代表團在政協綜合小組會上發表書面聲明，指出只有在各項問題確定解決後，方能考慮參加政府之人選，但均無回答。逮本月十五日茶會後，來又曾正式向三先生提出各項問題意見，先生等乃以改組政府自可解決爲辭，力催敵方先商參加政府問題，來當即表示不能同意，蓋所提問題不能全盤解決，縱使政府改組，民主政治亦無保證。即以改組政府而論，政府之名額比例，所謂八四四四者，敵方絕對不能考慮，而三分之一之否決權，既在發生動搖，東北又在擴大內戰，並有牽入關內之勢，情勢如此，何能談改組政府？政府不能改組，憲草爭議未決，依政協決定，又何能先開國大？由此觀之，不僅延誤國大之責應在政府，若政府更不願各方尤其是敵方參加與否，即逕自召開國大，則尤爲違反政協決議，破壞團結，結果必致造成分裂之局，其責恐政府亦無法逃避。敵方期待全盤解決之意原本甚殷，但決不能在全盤解決及政府改組之先，民主自由毫無保證，而貿然交出國大名單，因如此，不僅背叛人民，實亦陷政府於不義也。

時迫事急，切盼先生等對敵方所提全盤解決之意見，作一具體而有效之回答，以謀政協決議及東北停戰之成功，實不勝迫切期待之至。耑此布復 卽頌大安！

周恩來拜啓 四月二十三日

附：張羣邵力子張厲生二十二日來函

恩來先生惠鑒：昨接四月二十二日大函及所附貴黨代表團聲明，當即轉達哲生銜城高瞻雪艇立夫諸先生，弟等一致之意見，認爲在此時期，吾人仍應盡最大之努力，使政治協商會議之協議獲得成功，對於貴黨代表團聲明內容與事實不符之點，不願聲辯，現距政治協商會議所商定國民大會召集之期，極爲迫近，弟等願盡最後之努力，切望先生等一本最大之責任心，將代表名單即日開示，俾國民大會得以如期開成，否則會期因而延誤，責任將有所歸也。專此布復 卽頌大安。

張羣邵力子張厲生 四月二十二日

民盟主席張瀾三月廿一日的重要談話

中國民主同盟主席張瀾先生，就國民黨二中全会通過的政協決議，三月廿一日對新華日報記者發表談話說：政治協商會議會期中，就政府改組問題爭執最久，各黨派堅持最烈者爲：①各黨派自行提出國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不能提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過；②國府委員會必須有決策權與用人權，久經協商始獲得國民黨代表的尊重，而達成協議。這次國民黨二中全会決議，把第一點全部推翻，不僅決定各黨派所提國府委員須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選任，並且還通過「如各黨派人選在二中全会閉會前，不能提出名單，則由國府主席提請常委會選任之。」第二點也是加以混淆，國防最高委員會爲暫時最高決策與用人機關，其權力移交國府委員會，正是政協各黨派力爭的結果，此點，閱吳

銑城先生昨日談話，亦已承認，但國民黨二中全會決議中：「戰事業已結束，國防最高委員會應即撤消，恢復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本黨對於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其行文明明以國民黨的中央政治委員會以代國防最高委員會，任何人讀其原文，只能有此解釋，此種文字最少也表示有意含糊混淆，而其目的無非在維持其國民黨一黨專政的實質與形式，把各黨派參加政府變成請客，所以國民黨二中全會違反政協的決議，我們不能不加以重視。如果這些問題不弄清楚，我們同盟爲對國民負責計，不願貿然參加政府。

羅隆基在昆明「五四」紀念會上演說擇要

我今天講的是政協會以後的政治局面，政協的結果，大家已經知道了，不用詳細說，今天要說的是政協會以後國民黨以爲他們吃虧了，特別是許多反動份子要積極的來推翻政協的決議。其實政協的決議是各方面妥協的結果，我們參加的人不滿意，就是諸位也是不滿意的，但是因爲報紙等宣傳工具都把持在國民黨手裏，所以對於各黨派方面的讓步，外界都不大清楚，我今天也就先來講關於在和平建國綱領、改組政府、整軍、國民大會、憲草等五項協議方面各黨派的讓步，而說明國民黨的反動份子的觀念是根本錯誤的。

五項協議都是各黨讓步

和平建國綱領實在是各方面讓步的一個東西，在它的前幾項，各方面都承認了國民黨的領導地位，蔣先生的領導，他非但沒有一點兒吃虧，反而增加了地位，這也就是各方面的讓步，在討論和平建

國綱領的時候提出了取消特務制度，其實特務制度存在不存在已經是一個公開的祕密了，而國民黨根本不承認，後來因為各方面的讓步，所以在和平建國綱領中沒有說明，另外一個重要問題，是黨費不用國庫開支的問題，要知道在這十幾年來國民黨拿了國家的錢來開支，而養成這麼大批的黨棍子，一旦黨費不能用國庫開支，的確對國民黨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若要是仍照現在這樣情形，這是不平等的，而所謂黨派平等合法地位根本也就談不到的，後來也因為各方面的讓步，也沒有說明；五項協議之中單就這一項，就說明了各黨派的讓步了。

其次是改組政府，在他們看來好像是吃虧了，其實改組的是國民政府委員會，這個會是空的，而且四十個委員當中國民黨也佔了二十個人，連蔣先生一共是廿一人，就算將來國民政府委員會有權，那國民黨也是永遠的多數，我認為這是各黨派的一個大吃虧，而行政院問題迄今還沒有解決；政治協商會議的結果也祇在原有十一部、三個委員會之外加設三個到五個不管部，在這十七到十九個位置中，國民黨讓出七個到九個位置來，所以各黨派加起來也並沒有國民黨多。

說到軍隊國家化的問題這是中共的讓步，在初期整軍之後規定政府軍一共有九十個師，而中共只有十八個師，而且也並不完全放在華北，而在整軍終了，例如在東北一共有五軍，十五師中，中共只佔一個師，這是在野黨的大讓步。

對於國大問題，也就是承認舊代表的問題，在會中是爭論得非常激烈，我感到這是一個很大的刺激去承認舊代表，後來我們認為與其破裂，還不如承認了舊代表爭取一個進步的憲法，但國民黨正因為如此，就認為各黨派沒有讓步。

第五項是憲草，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完全公佈，在憲草中我們承認三民主義，承認了五權憲法，明明知道其中有些東西放在憲法裏面是不通的，然而我們還是承認了，這也是在野各黨的委屈求全的表現。

知道了這是各方面的讓步，並不單單是國民黨的讓步，正如在一個慶祝政協成功的大會上，這不是校場口的那個慶祝會而是官方的慶祝大會，由張治中先生召集的，在這個會上孫科先生說：「你們說政協會上我們吃虧了，其實我們祇讓了二十個國府委員的位置。」以這種眼光來看，這是國民黨的一個大便宜，國民黨內少數人沒有了解這問題，所以政協會以後一直鬥爭到現在，而一點結果都沒有實現，這也就是國民黨內少數人的錯誤，其原因是由於在這一二十年統治的結果，黨已經成了特權階級，在協商會以後多少犧牲了一部份特權，爲了保持這一種特權，於是就認爲這是國民黨的讓步了，同時國民黨有一個傳統的觀念，就是要永遠由一黨統治下去，在政協以後多少是成了一個多黨政治的規模，而多黨政治下不會由一黨永遠拿到政權的，這從民主的觀點上看來是很普通的，然而這些特權階級看來却是讓步了，儘管憲法好不好，儘管法治程度不高，總是法治了，在一黨專政的生活下過慣了的特權階級，覺得總不痛快，這也是弄得協商結果不能實現的理由，最重要的還是法西斯思想，假使國家真走上了民主的道路，那麼如何還能夠保持住這一套思想呢？所以要拚命地鬥爭，他們不明白這些政協決議是各方面讓步的結果，吃虧的也不僅是他們；由於他們觀念的錯誤以致造成了今天的局面。

究竟誰破壞孫中山遺教

我今天要講的第二部分是因爲一艘反動份子認爲他們吃虧了，所以有較場口事件，這是破壞政協的第一步，而我認爲這是在中國最黑暗、最無恥、最沒有是非黑白的一件事，我因爲也是政協的代表，所以去參加了，也親眼看到這一切的情形；各方面在籌備的時候市農會等團體都有通知去的，去打的人是有組織的，他們還帶了軍樂隊，然而却反說別人去搗亂他們，這個會既不是民主同盟籌備，更

不是中共籌備，而是文化人籌備的，文化人既不會打架，又不會幫助別人打，所以只看見四五十個人打一個人，軍警在場，可並未動手，打後，還由軍樂隊帶回去，而中央日報反說他們挨了打，受了傷，這件事發生在首都，也就是在蔣先生眼前出現的，這還談什麼四項諾言呢！我在開審的時候去作證的，原告是打人的人，所以先說話，像說水滸一樣的講，陶行知先生辦的育才學校都是小孩子，那天也拿了旗子來參加，他說陶先生旗一揚四五十個育才的打手馬上跳上台去打劉野樵。在政協以後如此的來破壞它，我想國家是很難有民主的，譬如中央社永遠拿在國民黨手中，則國家就不易有民主，過去講軍隊國家化，現在恐怕要加一句中央社也要國家化，在打的時候這些文化人當然不是呆着挨打囉，他們去叫軍警，而他們一點也不動，我想大概祇有在搗亂的人被打的時候，他們才會動手吧！所以軍警也得國家化才行。

前面所提的是破壞的第一步，在較場口以後就是二中全会，本來在政協會裏也說過，對於政協的決議各黨派是不能修改的，因為如果國民黨二中全会可以修改，那末共產黨的二中全会也可以修改，民主同盟的大會也可以修改了，然而在國民黨的二中全会中竟發現有許多推翻政協的事情。

第一是國民政府委員都要經過國民黨的中央通過，而所根據的是所謂訓政時期的約法，對於這個約法已經有好幾年沒有談了，現在要把它抬出來，這是各黨派會不答應的。第二是憲草的問題，也就是國民大會的有形無形的問題，總統制與內閣制的問題以及要不要省憲的問題。原來是立法院通過的五五憲草中有一個規定就是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在國民大會；政協通過取消有形的國民大會而變成無形的國大，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直接民權放在選民裏面，不要專給國大；又孫先生是一輩子贊成內閣制的，孫先生也是一向主張要省憲的，而二中全会却要總統制，不要省憲，這種要國大，要總統制，不要省憲，一變而成爲一種要不要民主的憲法問題了，拿孫先生的遺教來作幌子，說不能違背遺教，一定要國大（其實僅這一點修正也是很普通的），其實國民黨贊成總統制，不

要省憲却是根本違背遺教的，各黨派中亦祇有國民黨不贊成孫先生的遺教中的內閣制，其主要原因就是國民黨要永遠拿着這個總統不放而已。

政協會承認了舊代表，而舊代表已經佔了多數，所以這個憲法有沒有通過的把握也是疑問，這也是一個沒有解決的問題。

不停戰就能改組政府嗎？

還有一點，大家主張組織聯合政府，在最近國民黨老是催各黨派交國府委員的名單，表面上看來似乎國民黨要組織聯合政府，而各黨派反而不願意，其實內幕也不是局外人所能了解的，這不過是國民黨的宣傳而已，國府委員四十個人當中，國民黨佔二十人，其餘各黨派的二十人還沒有分好，外邊人或則以為各黨派爭持未決的緣故，其實也不是如此簡單的，民主同盟與中共的目的是在國府委員中佔十四人，就是說在國民黨，無黨無派及國民黨的與黨青年黨之外佔三分之一強，當時政府已經答應了，現在國民黨不直接出來反對，而叫青年黨出來反對，說他們要八個委員，而民主同盟不能超過它，這樣使民主同盟與中共佔不到三分之一，沒有否決權，其實在野黨參加政府並不是去做官，而是要負責的；成立聯合政府在外國都是誰担什麼部，什麼部來分配的，而政府却先組織國府委員會，表面上似乎地位高，其實不能有實權，他們要先改組，無非希望借款而已。行政院的改組是很重要的，然而現在對於人選一點也不談，院長究竟是誰也不知道，院長不見面，政策不談妥，實在是無法改組的，否則在改組之後，經濟財政破產了，在野黨要負責，外邊人也會說你民主同盟參加了政府還不是沒法辦！

組織聯合政府以前，一定要先停戰才行，那有在這裏各黨各派在談而在外邊軍隊又在打仗的道理

？毛澤東先生曾經聲明過他要參加國府委員的，難道他來指揮打朱德嗎？因此民主同盟是一定要先停止內戰然後再來談組織政府。

國大延期內幕

國人大會延期問題，其內幕也不是如中央社所說的那麼樣，好像國民黨要如期召開，而各黨派要求延期，其實當初我們提議，增加七百名代表，而承認舊代表，不過要求一個保障：就是民主憲法的通過，但在二千〇五十名代表中民主同盟與中共合起來也不足四分之一，政府也答應在無黨無派名額中撥過來五名以便獲得否決權，祇少可以使不民主的憲法通過不過，但是後來參政會要求參加國大，而立法院也說，如果不讓他們參加，將來便不使憲法通過，在增加名額後，民盟與中共又不足四分之一了，所以又得增加，其實加名額儘可無限制加，祇要禮堂容納得下，而使我們仍保持四分之一以上，因此我們並不是爭代表而是爭憲法的保障，在上個月二十四日那天，蔣先生茶會招待我們，二十五日國大代表就要開始報到了，然而名額尚未決定，新加名額連國民黨自己的也未公佈，那開什麼會呀！因此各黨派爲了使他容易下台起見提出來延期的，其實晚開對其餘的黨派有什麼好處呢？老實說下次總統還不是蔣先生嗎？如果六年一屆，那麼晚開半年就是六年半了，還開什麼呀！因此延期內幕也不是外邊所明白的，又如現在說，加三百五十名，那麼一共是二千四百名，我們希望雙方共六百五十人，而國民黨說祇消六百〇一名，就夠去呀？其實何必如此討價還價呢！在我離重慶的時候，國民黨有一個陰謀，想讓民盟與中共不參加，希望一千六百人到會，那末一千二百人就可以通過憲法了，現在政府宣佈延期之後這個陰謀已經打破了，而現在南京的國大代表鬧的自行集會也就是這個陰謀的餘波，其實現在東北的內戰不停止，始終不能開國大的。（按：以下爲東北問題，從略——編者）

國民黨內五團體聯名指責二中全会

本黨六屆二中全会，自三月一日開幕，經過十七天的討論，已於三月十七日閉幕，我們檢討這次會議的決議及其經過，深切感覺這會議的真正內容，不但和總理遺教本黨政綱以及當前人民意志，是完全違背的，而且和本黨大多數真正忠實於三民主義的同志的主張，也是違背的。因此，我們必需指出，這次會議違背本黨原來的主張，是封建頑固的小組織有假借名義希望繼續壟斷政權包辦黨務的企圖。同時，我們更要鄭重聲明：真正忠實三民主義的國民黨員不但不同意這次會議封建的頑固小組織壟斷政權，包辦黨務的企圖，並且是反對的。這些決不是真的國民黨員的主張。

封建頑固的小組織希望在這次會議裏進行的有兩件最重要的事情：第一是，假借所謂「黨務革新」名義來更進一步的達到他們包辦黨務的目的；其次，希望推翻政協會議各項決議，特別是對於憲草的協議，達到他們繼續壟斷政權的目的。很不幸的，由於封建頑固份子在這次會議裏所佔據的壓倒地位，居然使他們的希望部份的變為事實。雖然他們自己還不足，但這對於本黨主義及本黨歷史，已經是最重大的污辱。

首先，我們要指出的是，所謂黨務革新運動的意義。

封建頑固的小組織曾經指出本黨的病源是黨變成了官僚集團，它與人民脫離了。但是我們要問：國民黨為什麼「成爲官僚的政治集團」，爲什麼「黨與民衆隔離」？爲什麼「黨員亦官僚化」？「黨部亦衙門化」？爲什麼「黨即成爲不能解決人民問題之黨」？照封建頑固的小組織的答案，基本原因是「一般同志誤認民族民權與民生主義，爲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在實行民族主義過程中，忽視民權

民生主義」；其次原因是黨吸收了舊式官僚軍閥，黨內民主精神之喪失，少數無恥之徒向本黨投機，以及黨員活動對象集中於政府機關等等。然而，我們要更進一步追問：誤認民族民權民生爲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的一般同志，究竟是誰？吸收舊式官僚軍閥，喪失本黨民主精神的，向本黨投機的、集中活動於政府機關的又究竟是誰？很明顯的，這就是封建頑固的小組織他們自己。這是人人皆知，無須說得的。

因此，封建頑固的小組織在腐蝕本黨，爲本黨造成種種病症之後，今天忽然又提出了革新運動，這只是使人感到滑稽。因爲假使要真正的革新黨務，首先就要革除黨內的封建頑固的小組織，革除這小組織裏面的官僚化黨員。

很顯明的，封建頑固的小組織決不會革新自己，他們的真正企圖是在於：第一，排除一切黨內同志以及不肯隨聲附和他們的老同志，使他們能夠完全的、徹底的包辦，把持並操縱黨務；其次，希望國民黨在他們的完全操縱之下，作爲排斥其他各黨派的工具，達到繼續壟斷政權的目的。

他們曾經提出「黨內民主」口號，他們主張「實行各級民選制度」。這決不是他們忽發善心，要改過自新，也不是故意唱高調，這是因爲今天國民黨各級組織都把持在他們手裏，全國各級民衆團體也都把持在他們手裏，所以他們樂得實行這種「假民主」辦法，來達到完全由他們把持的目的。這樣比較過去圈定、指派的方法，既然極大漂亮，更也能符合他們的心願。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這次中常委及本黨國大代表的選舉，用的是最民主的「無記名限制連記選舉法」，而結果就使封建頑固的小組織份子都當選了。

我們應該認識封建頑固的小組織所提倡的「假民主」的真正意象。假定要實行「真民主」，無論黨外民主或黨內民主，第一，必革除封建頑固的小組織把持各級民衆團體各級黨務機構的事實，以及包辦選舉的事實。

此次，我們要指出的就是封建頑固的小組織推翻政協協議的企圖，以及全會對於憲草決議的錯誤，國民黨由於封建頑固的小組織的領導，以及他們的把持政權，於是在政治上產生種種不民主的事實，以致於今天不得不召開政協會議來解決一切政治糾紛問題，對於這一點，我們是表示遺憾的，然而我們對於政協各項協議，仍願諷誦擁護，因為：第一，它們和本黨主義政綱並不違反，其次他們是符合今天人民的要求和黨派的要求的，並且，這些協議，本黨代表既然同意於先，更必須有完全遵守的義務。然而這次全會裏封建頑固的小組織的份子，却大肆叫囂，這除了證明它們的卑劣和無恥以外，沒有別的意義。同時，我們認為全會修正憲草協議的決議，也是多餘的舉動，因為政協憲草協議，與本黨主張的五權憲法精神及總理遺教並沒有基本的衝突。

總之，這次二中全会的種種反民主的表現，只為本黨黨內封建頑固的小組織希望繼續壟斷政權，和更進一步的包辦黨務的表現。因此，我們必須指出他們這些卑劣行動的意義，並表示我們反對的態度。

中國國民黨民主同志聯誼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改革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務改革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務改革委員會

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

(轉載上海文匯報)

中國法西斯派的綱領 (解放日報社論)

國民黨內的法西斯派最近所策劃的法西斯運動，不但早在組織上積極準備，而且早在中央社和中

央日報等宣傳機關進行了有系統的煽惑。法西斯黨派指使的較場口的暴行，遭受全國人民的唾罵。十二日中央日報的社論『黨的新生之機』，對於這種人民的唾罵即表示『憤慨』，並主張『轉化憤慨為意志』。不講道理而只講『意志』，完全是法西斯一派的口吻，該社論表示他們『必須重新為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而奮鬥』，『有消弭反民族反民主企圖的責任』。這些好戰的中國法西斯派，把反蘇和反國際和平叫做民族主義，把反共和反一切民主派叫做『民主主義』。這是他們法西斯運動的總綱領。當然，中國法西斯派這兩個綱領並不是新奇的，也不是本店自造的，而是從希特勒、墨索里尼，和日本法西斯那裏抄來的。如所週知，原來希特勒、墨索里尼和日本法西斯都自稱是『為民族主義而奮鬥』，而且他們還都自稱是『民主』的第一號。例如，關於法西斯意大利，當年就有人這末說：現在的意大利，乃全民合作的國家，非反對民主主義的國家，故其大詞典中有曰：意大利現制為有權威的民主制，為有組織的民主制，為中央集權的民主制。國民黨內一部份法西斯派的所謂『民主主義』，即是法西斯主義，是有經有典，明明白白的。可注意的是中國法西斯派所提出的『必須重新奮鬥』這幾個字。為何麼他們說：『必須重新奮鬥』呢？原因就是希特勒、墨索里尼和日本法西斯都倒了，世界有了和平的局面，中國法西斯派在世界市場上是不景氣了，中國國內不但廣大的人民及民主黨派堅決反對法西斯，而且中國國民黨內部主張和平民主團結的廣大集團也堅決反對法西斯，因而中國獲得了停戰的局面，與政協會議的協議。中國法西斯派在國內市場上也不景氣了。但是中國法西斯派還是有力量的，他們控制着廣大的特務組織，他們深入於國民黨及政府和軍隊的某些部份，並且還有殘餘日本法西斯武裝力量可作依靠。他們不甘心世界和中國有和平與民主的局面，更不甘心他們的德意日法西斯，特別是日本法西斯的倒台，他們對於日本法西斯在東北受蘇聯紅軍的致命打擊表現了極大的傷心，他們仇恨東北人民實行民主政治，因為民主的東北，就使日本法西斯永遠失掉這個侵華反蘇的根據地，因此中國法西斯派就叫囂『重新奮鬥』了。他們煽起東北問題作為他們的『新生之機』，一

方面要在反蘇口號下挑撥第三次世界大戰，一方面要在反共反一切民主派的口號下，掀起二次綿延不絕的國內戰爭。

在以前，東北是爲中國法西斯派視爲「化外」而漠不關心的，不但在九一八時，他們從來沒有主張積極抵抗，而且在以後亦不知有多少次數阻礙和鎮壓全國人民和青年們不屈不撓的抗日收復東北的愛國運動。甚至，在抗戰以後，中國法西斯派的口號仍然只要「恢復盧溝橋事變以前的狀態」。事實上，十四年中，只有中國共產黨及東北民主人民，在東北堅持抗日的旗幟，爲祖國這一塊偉大的土地而浴血奮鬥。但是現在中國法西斯派却拿出一切勇氣來了，他們把消滅東北日寇的蘇聯紅軍叫做「新帝國主義」，並大喊「打倒」，對於收復東北曾有功的中國共產黨人及東北人民叫做「漢奸」，並大喊「剷除」。這就是中央日報的所謂「有消弭反民族與反民主企圖的責任」。

總之，中國法西斯派的「責任」就是要實踐他們在中央日報所反映出來的兩個戰爭綱領，一個是以反蘇爲口號，挑撥第三次世界戰爭，叫做「民族主義」。另一個以反共反一切民主派爲口號，製造第二次國內長期戰爭，叫做「民主主義」，他們企圖用這樣的方法以保存中國法西斯，並因此救活日本法西斯和德意法西斯，他們認爲中國亡國的機會就是他們「翻身」的機會。中國法西斯派藉口東北問題，用沒有事實根據的武斷宣傳所煽起的各地反蘇反共的反民主遊行，就是中國法西斯派企圖把這兩個綱領變爲實際行動的開端，並且僅僅是開端。

最近國內政治事變告訴我們，中國法西斯反動派，已積極起來「重新奮鬥」了，中國的政治局勢，正處在嚴重的關頭，如果我們中國人民不堅決和中國法西斯鬥爭，如果政府和國民黨不堅決制裁這些法西斯份子，那麼不但停戰協定和政協的決議將被撕破，而且八年抗戰的勝利亦將化爲烏有。我們希望全國人民要提起充分的警惕，切不要盲目樂觀，以爲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事業在政治協商會議成功之後，已經萬事大吉了。不，決不是這樣。中國法西斯派正在重新組織起來，並正在進行全國規模

的動員，向中國人民進行攻擊，他們的反民族反民主的反動綱領，已經在舊貨新裝下提出來了，中國人民如果不能在鬥爭中克服法西斯的進攻，則中國人民的民族民主事業就將失敗。

（卅五年二月廿八日）

反動頑固派的猖獗行動必須立時制止（新華日報社論）

自國民黨二中全會開幕以來，國民黨內的頑固反動份子，就把反對政治協商會的街頭暴行搬運到會議場中進行『合法鬥爭』了。八九天以來，國民黨的二中全會成了反對政治協商會議的講壇。反動頑固份子假冒『黨內民主』的口號，打起『革新運動』的旗幟，借題發揮，叫囂胡鬧，對再一個多少主張國內和平團結的人士，和意見上多少與這批反動派不同的人士，逐一批評打擊，無所不用其極，以致整個全會中，專制反動的邪風高漲，和平民主的正氣不振。而在七八兩日討論國民黨出席政協首席代表孫科先生的報告時，這些反動份子竟肆無忌憚的公開正面攻擊政治協商會議，企圖撕毀其一切協議，主張撤消國民黨政協八代表並加以處分。反動派氣餒高漲，飛揚跋扈已極，會場中雖有個別正義人士擁護政協的發言，但是簡直是空谷足音，整個空氣均為恐怖氣氛所籠罩，使國民黨內主張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人士慄慄有作『廖仲愷第二』之懼，紛紛作『倦勤』之準備。此種情況指明了：國民黨的全會已經逼臨於極端危險深淵的邊沿，中國國內政局處於十分嚴重的關頭。

我們已經無數次的指出；國民黨內反動派所發動指使的街頭暴行，真正目的是在撕毀政協決議，是在反對政協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方針，是在挑起新的內戰保持舊的專制統治。反

動派的這一面目，現在更明顯了。他們在二中全會上叫囂，自己暴露狐狸尾巴。如果在較場口暴行中，反動派還只偷偷摸摸地寫上和喊出一二聲『反對政協修正五五憲草的原則』之類的標語口號，而在二中全會上呢，已經對政協的一切決議都肆行攻擊了。對綱領、對改組政府、對國民大會成份比例、對整軍協議、對憲草修改的原則，無一不哇啦哈啦咆哮怒罵。但是反動派爲着策略上的考慮，在宣傳上則置其重點於憲草修正原則。這是因爲反動派知道，公開的全盤推翻政協協議，爲事實所不容，而憲草則是所謂『百年大計』，如果推翻了建立民主主義代議制的憲草修改原則，和實行了集權制的一黨專政的憲法，則政治民主化就完了，專制獨裁就有了保證，其他一切協議也就隨之變質了。至於反動頑固派企圖實行法西斯式集權專制的『憲法』，卽就中央社八日的報導，也是十分赤裸裸的了，該報導『綜合各委員之意見』爲反對三權分立與多黨內閣制，主張總統制，和『不應以種種問題束縛領袖』，這不是主張集權政治，一黨專政，個人專政，是什麼呢？反動派主張『憲草修正原則必須設法糾正』，不是毀滅民主保持獨裁是什麼呢？

與政治民主化不可分離的，是軍隊國家化。以前大聲喧嘩軍隊國家化的反動派，當然不便在今天像反對政協修正憲草協議那樣來叫囂反對，他們便採取軍政部軍事復員報告的形式來否定張周馬的整軍『基本方案』。企圖在整軍第一期（十二個月後）時保持三百四十七萬人的大軍，來代替方案所規定的一百五十萬人，而在第二期之末，保持二百八十二萬人，以代替方案規定的八十四萬人！這樣來破壞軍隊國家化。

總之，九天來二中全會的經過，顯明地暴露了國民黨內反動頑固派破壞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破壞政協一切決議，破壞中國和平民主團結一，將中國拖回戰爭、專制、分裂、

衰弱的舊路上去的卑污企圖。反動派這種企圖是不足為奇的，否則反動派便將不是反動派。值得奇怪的是：有五十年歷史，有孫中山先生革命傳統的國民黨如何能任令反動派猖獗若此？尤其值得奇怪的，是領導政協全體代表莊嚴起立通過五項決議的國民黨總裁蔣先生，非特沒有及時制止反動派的胡作非為，而且連全會也都常不出席。現在國民黨是在歧途上；或者制裁狂妄的反動頑固派，恪守政協的共同協議，與各民主黨派合作，使國民黨真正新生，使中國走上獨立自由富強的道路，或者讓反動頑固派橫行無忌，出爾反爾，兒戲國是，使國民黨和中華民族陷於黑暗之域。我們認為現在是國民黨總裁及一切正義人士對反動頑固派將採取明確堅定的回擊的時候了。（卅五年三月十日）

新華社記者

評四屆二次國民參政會大會

第四屆第二次國民參政會已在渝開幕，中國共產黨參政員並未出席。按參政員的一部份係由國民黨當局直接指定，另一部份則由國民黨所控制的各省參議會「遴選」產生，純為國民黨所一手包辦。本屆參政會的產生，國民政府前並未與中國共產黨協商，亦未與其他各黨派協商。中共及其他黨派人員是以所謂「文化經濟團體」人士的名義，直接由國民黨當局指定為參政員的。而國民黨員在參政員中佔百分之八十六以上。在政協會中各黨平等的民主解決國事，它的五項決議公佈後，得到全國人民一致擁護，和各友邦輿論同聲贊佩。這次國民黨當局之所以要召集國民參政會，就是企圖把一黨包

辦的參政會當作「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亦是最能表達人民公意的唯一機關」（見蔣介石氏之開幕詞），來否定各黨派平等協商的政協會，並企圖把國民黨二中全会會中修改政協會決議，特別是推翻政協會關於憲草修改原則決議的各種不合法的手法，在參政會中通過（據路透社十九日重慶電，參政會議事日程中，有討論政協決議）。全國人民對於國民黨當局陰謀推翻政協會決議，力圖保持獨裁的手法，是堅持不同意的。

（三月十七日）

新華社記者

評國民黨二中全会政治報告

新華社記者對國民黨二中全会的政治報告發表評論，指出該項報告完全暴露出國民黨專政的極端腐化的情形。該報告中所說：「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最大弊害，而以敷衍塞責，假公濟私爲尤甚」。『一部份接收人員敗壞法紀，喪失民心』，『機構之龐大繁複與法令之分歧牴觸，以致權責不清，減低效能』，『地方自治仍無基礎』等，正是反動派厲行獨裁之結果。但在該全會中無人敢說出這個真理，因此也『檢討』不出弊端之真正原因。該報告之『改進辦法』中，對政協決議只輕描淡寫一筆帶過，對改組政府則認爲『黨外人士之參加政府組織，應不礙本黨全國行政機構爲合理有效之革新。』國民黨內反動派早已把『全國行政機構』弄得烏烟瘴氣，反說『黨外人士』妨礙『革新』，其實質不過想取消各民主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在政府中『有效與平等的代表權』，並擴大其反動派之壟斷地位。其他條文則亦不過爲反動派用以打擾異己者，或爲屢次重覆而從不兌現之陳腐爛調。更詭譎中共『不履行協定』以作其發動內戰之藉口。至採用『軍事復員報告』的方式，企圖否定整軍方案，尤值得國人嚴重警惕。

（三月二十日）

評國民黨二中全會（解放日報社論）

三月一日開始的國民黨二中全會，已於十七日閉幕了。二中全會的整個過程和整個結果，表明了國民黨內法西斯派的活動，在二中全會中得到了優勢，而國民黨內民主派則居於被攻擊的地位。法西斯派的企圖，是經過二中全會來堅持自己的獨裁方針與分裂方針，而推翻政治協商會議的民主方針與團結方針，是加強他們自己在國民黨內的地位，而推翻國民黨內非法西斯份子的地位。這是政協會以來法西斯份子反動陰謀的一個集中表現。

在法西斯份子的操縱之下，國民黨二中全會的最突出的結果，是通過了準備推翻政協會關於憲法原則決議的決議。政協會議所決定的修改憲草原則，乃是今後中國將繼續是一個獨裁國家或改革為一個民主國家的根本關鍵。因此是中國民主派與法西斯派政治鬥爭的焦點。如果這些原則被推翻，即政協會議其他的決議，政府的改組，國大的召集，乃至停戰整軍等協定都將成為具文，都將為法西斯派在獨裁政府中撕得粉碎。法西斯份子在二中全會上，正是集中一切力量來達到他們的這個企圖的。值得注意的是政協會議主席即國民政府主席國民黨總裁蔣介石氏，他雖曾在政協閉幕之日，聲明對政協決定的各種方案「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將分別照案實行」，但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上，却不顧自己的政治信譽，轉而支持法西斯派的立場，公開的號召該會對政協所通過的憲法原則「就其舉筆大端妥籌補救」。在這問題上，二中全會在法西斯派的操縱下，通過了以下五項決議：（一）制定憲法應依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

有制定省憲。這五項決定的目的，就是推翻政協所決定而為全國人民所一致擁護的國會制、內閣制、省自治制的民主原則，而繼續堅持五五憲草中的獨裁原則。第一項，制定憲法應依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這一規定本身就充滿了一黨專政的臭味。參加政協會議的各黨派，從未也永遠不可能同意國家的憲法應以某一黨的某一文件「為最基本之依據」。即以國民黨而論，國民黨的總裁蔣介石，在國民黨二中全會開幕詞中也說今天中國不能不「變通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遺教」。為什麼制定憲法倒不應該「變通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遺教」呢？第二項，國民大會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那麼立法院還有什麼作用呢？法西斯派知道立法院是常年存在的，是能起國會作用的，而臃腫不靈的國民大會，却是「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的獨裁裝飾品。即使其「召集次數酌予增加」，也仍然是絕對不足以限制獨裁的。中國人民一定不要獨裁，一定要有國會。而法西斯派作出這項決議，就是表明他們一定要有獨裁，而一定不要有國會。第三項與第四項，是第二項的發展。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監察院也不應有同意權。那麼行政院還向誰負責呢？政協的決議，是要使行政院成為向國會負責的內閣。但是法西斯派却要行政院僅僅向總統個人負責。總統的下面有一個裝飾品的國民大會，又有一個不受任何限制的行政院。這不是獨裁制度是什麼呢？第五項，省無須制定省憲。在這裏，法西斯派的企圖是取消省的地方自治；而使省成為所謂中央的代表機關，以便總統不但在中央機關實行無限制的集權，而且在全國各省也可以實行同樣無限制的集權。這些口口聲聲「遵奉總理遺教」的反動份子們，就在這裏違抗總理遺教——地方自治了。因此，國民黨二中全會關於憲法問題的決議，完全是為了一黨專政個人獨裁和中央集權。換句話說，就是要把中國造成一個完全獨裁制的國家。這一切是顯然與政協決議和全國人民的要求絕對違背的。二中全會又決定所謂「制限之權，須屬於國民大會，無論何人不能限制國大代表之法定職權」。二中全會既然要求「全黨同志遵照」它的五項決議，却又宣傳所謂國大代表

不受約束，這是什麼意思呢？無黨派而又沒有參加政協會議的國大代表，當然可以不受任何約束。但是國民黨與一切其他黨派的國大代表，都必須受政協決議的約束。這是政協會議中各黨派代表所共同約定的。二中全會的這一決議，目的即在於撕破這個約定。大家知道，國民大會本來是國民黨一黨包辦的，政協對於國大名額雖然作了若干補充，但是國民黨仍佔絕對優勢。如果國民黨破壞政協會議關於憲法問題的約定，那麼法西斯份子就必然會利用國民大會，把目前的一黨專政個人獨裁中央集權合法化。那麼中國就會經過所謂國民大會的合法形式成爲獨裁國家。法西斯派的這個陰謀，是致國家民主事業於死地的，致中國人民的民主要求於死地的。這是民主的中國人民所絕對不能容忍，一定要予以澈底粉碎的。

法西斯派爲了堅持獨裁，不能不首先反對中國民主力量的中國共產黨。因此，在他們操縱之下的國民黨二中全會，通過了許多向共產黨挑釁的決議。他們要共產黨「停止一切暴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自由」，要求共產黨對整軍方案「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停止一切衝突恢復交通之決議必須迅速確實」等等。但是誰都知道，共產黨是一貫堅持實行和平、民主，是一貫忠實執行自己的諾言的。誰都知道製造滄白堂事件、較場口慘案、北平執行部事件、重慶成都昆明新華日報館慘案、搗毀重慶民主報與西安秦風工商日報聯合版、搗毀成都燕大校門、毆打洪深教授、製造通遼慘案、張莘夫慘案、通化暴動、李兆麟暗殺案等等「一切暴行」的，正是法西斯派自己。誰都知道甚至馬歇爾將軍也不能不指出破壞國共之間的協定的，正是法西斯份子，「此少數頑固份子，自私自利，即摧毀中國大多數人民所期望之和平及繁榮生活亦所不顧。」法西斯派所以故意向共產黨提出這些所謂要求，是埋伏有血腥的陰謀的。他們的陰謀，第一、是爲了製造推翻政協決議與整軍方案的藉口。二中全會的全部文件（包括所謂軍事復員決議）中，竟沒有一個字說到國民黨要執行整軍方案，而事實上至今也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國民黨將執行這個方案。第二、是爲了製造從新舉行反共戰爭的藉口，特別

是要在召集他們所想像的國民大會，通過他們所設計的憲法的時候，運用這個挑撥戰爭的藉口。這個藉口便是共產黨障礙了政治民主化和軍隊國家化。這個惡毒的陰謀，是全國人民所不可不嚴重警惕的。

法西斯份子，在國民黨內部關係上，是利用二中全會對於一切非法西斯份子實行了橫暴的打擊排斥。這也是法西斯份子要求堅持獨裁的邏輯結果。中國愈近民主化的邊緣，國民黨的法西斯份子就愈加要求擴張和提高自己的權利，以便從「危機」中繼續保持中國的獨裁制度。雖然這種獨裁在形式上暫時不能不換一個什麼「民主」的名目。法西斯份子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上，狂呼所謂「革新運動」，但是什麼才是今天國民黨所需要的革新呢？國民黨所需要的革新，就是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這些對於國民黨是新的。國民黨要忠實於它們，就必須革新。但是二中全會上的所謂「革新」派，却咆哮着要打倒政協會，打倒政協會的民主團結方針，打倒政協會中贊助民主團結方針的國民黨代表。那麼這所謂「革新」，不過是對於政協會實行復辟罷了。不過是國民黨復歸於獨裁內戰之舉罷了。這些對於國民黨已經是留得殘臭毫無新鮮之處了。「革新」派又說是要反對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等，然而國民黨的統治是人民所痛恨的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的統治。但是法西斯份子之所以要裝腔作勢地反對官僚主義官僚資本云云，不過是爲了用這個藉口來排斥國民黨統治人物中那些民主份子與非法西斯份子而已。請問國民黨廿年來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統治的根本骨幹，難道不就是法西斯派，即二中全會的所謂「革新派」自己嗎？二中全會攻擊「一部分接收人員敗壞法紀喪失民心」，但是一切這些接收人員的主角，難道不就是所謂「革新派」自己，尤其是「革新派」的軍事調查統計局中央調查統計局中的特工人員嗎？由此可見法西斯份子在二中全會上的所謂「革新」是絕對虛偽的。它的目的只是借此進一步加強法西斯份子的地位，而削弱非法西斯份子和民主份子的地位。只是借此進一步滿足法西斯份子對於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統治的野心。只是借此進一步便利法西斯份子實現堅持獨裁的和準備內戰的陰

謀而已。

但是，以上所說究竟只是國民黨二中全會中法西斯份子的主觀願望。這些法西斯份子的確很狂妄。但是這種狂妄並不表示他們的統治鞏固，而是表示他們的統治已經到了沒路，所以作這些狂妄的掙扎。這些法西斯份子畢竟太熱狂了，以至沒有真正能夠冷靜地考慮一下國際國內的實際狀況。他們把全部的賭注放在國際反蘇國內反共的冒險計劃上。但是與他們的主觀願望相反，他們的這個冒險計劃，是必然要失敗的，國際和平民主力量是太强大了。國內的和平民主力量是太强大了。中國的法西斯份子如果堅持內戰，就只能碰破自己的頭。中國人民抱有堅定不拔的信心，要粉碎一切法西斯份子的反動陰謀，以維護中國的和平民主，維護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特別是關於憲法原則的決議。中國一定要成爲一個國會制、內閣制和省自治的民主國家，一定要成爲一個國共和平團結各黨派和平團結的國家，而絕對不能成爲獨裁與內戰的國家。國決黨如果要正確地適應這種國家環境，一定要由和平民主份子所領導，而絕對不能由法西斯份子所領導。法西斯份子說政治協商會議是國民黨的失敗，但是真理恰恰相反，政協會議乃是國民黨的成功，而被法西斯份子所操縱的國民黨二中全會乃是國民黨的失敗，孫中山三內主義在國民黨內的失敗。歷史縱然可能因爲法西斯份子暫時的猖獗而引起嚴重的曲折，但是在人民的團結奮鬥之下，歷史在不久的將來就會判決法西斯份子的不幸命運，證明國民黨二中全會無論從國民黨的歷史說或從中國的歷史說，都將是一個真正的可恥的失敗。

（卅五年三月十九日）

出爾反爾

（新華日報社論）

——評國民黨二中全會

國民黨的二中全會閉幕了。在它的開會期間，我們曾經指出：『國民黨的二中全會成了反對政治協商會議的講壇；整個全會中，專制反動的邪氣高漲，和平民主的正氣不振……反動份子肆無忌憚的公開正面攻擊政治協商會議，企圖撕毀其決議』。我們當時，為國家民族的福利計，為國民黨的政治前途計，曾經向國民黨總裁及一切正義人士致懇切的忠告：及時制止反動派的猖獗的行爲，勿讓反動頑固派『橫行無忌，出爾反爾，兒戲國是，使國民黨和中華民族陷於黑暗之域』。很可惜，我們這些忠告，未被聽取，反動派的橫行，未曾受到及時的有效的制止，國民黨的二中全會雖未公開宣佈推翻政協決議，但實際上已被反動派拖上了出爾反爾，不信不義的道路上了！

二中全會各項重要決議，除了一兩處保留實行政協協議的空洞字句而外，從根本上從實質上從基本精神上完全動搖了政協的五項決議的使各民主黨派及全國人民幾個月以來的全部努力，有完全枉費的危險，使中國的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光明前途，罩上了一層暗雲。請看國民黨全會的幾個重要決議吧：由主席團提出經全會通過之要案稱：『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任之。如各黨派人選在二中全會閉會前不能提出名單，則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常務委員會選任之』。這一決議，不但直接違背政協決議，回到國民黨代表在政協開會前所主張，而為其他代表所猛烈反對的『國府委員須經由國民黨中執委通過』的老調子，而且實質上使改組政府的協議全部變了質。政協決議的基本精神，是立即結束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實現各黨各派共同合作的舉國一致的政府，以為政治民主化的第一步。而國民黨全會的決議，又重新回到國民黨中執委君臨於一切國家機構之上的最醜惡的一黨專政去了。其他黨派的國府委員要經國民黨選任，要聽命於國民黨的中執委，其結果

的政府的改組祇是一黨專政的改頭換面。如果各黨派經過這種方法去參加政府，實質上就變成粉飾一黨專政制度的脂粉。因此，這一問題在政協小組發生了重大的爭論，而為國民黨外的代表們所一致拒絕了。現在國民黨片面撕毀了此項協議，企圖重新恢復一黨專政的統治。不僅這樣，經過其二中全会，國民黨比政協開會前還要更進一步，更露骨的企圖繼續一黨專政，這從主席團所提出的第二項決議中可以明白看出來。這一決議說：「：國防最高委員會應即撤消，恢復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本黨對於政治最高指導機關：：」。依據政協的決議：「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國民黨代表王世杰先生在說明政府提案時，亦曾確實指明目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的一切職權均移交國民政府委員會。而國民黨現在又破壞了自己的諾言，及其與各黨派的協商。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撤消後，不將其權力移交國府委員會，而「恢復」一黨專政時代的一黨君臨政府之上的「對於政治最高領導機關」。出爾反爾，一至於此。

其次，同日國民黨全會又以全體一致起立的隆重儀式，通過了國民黨總裁以國家元首出席指導及國民黨國大代表的雙重資格，出席國民大會。這是一個以一黨獨裁的醜惡形態去污損制定民主憲法的國民大會的企圖，它不但違反政協對國大的決議，而且是任何民主國家聞所未聞的咄咄怪事。制憲會議要由元首去領導，除已經坍台的封建法西斯專制的日本外，實在史無前例。

對於政協的憲草修改原則，國民黨全會更加明目張胆的叫囂，反對。全會對政協報告決議，將憲草列為專門一案，決議「通令全黨同志遵照：（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

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爲有形之組織；……（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制定省憲。這不僅是完全推翻了政協憲草修改原則的協議，而且完全破壞了在中國建立代議制民主政府的任何可能。根據這一決議，連五五開國民大會和制頒憲法，也是『違反總理遺教』的，因爲制憲所應依爲『最基本之依據』的建國大綱，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成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現在豈僅沒有過半數省，而且連一個省也沒有『達到全省地方自治完成時期』，所以，主張如期召開國民大會的國民黨全會，首先就違反建國大綱！然而，一切『總理遺教』『五權憲法』『建國大綱』，都不過是遁辭與煙幕，實質上，國民黨內反動派所反對的是代議制民主政府，是多黨內閣制，是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監督和持衡；他們所主張的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連同意權和不信任權也沒有的集權主義法西斯主義的政治，是一黨獨裁個人獨裁的政治。因此，他不但反對了政協決議，而且也反對了杜魯門的『一黨訓政制度必須修正』及建立廣泛代議性政府的對華聲明，不管他們在口頭如何偽善的稱道杜魯門對華政策！

對於整軍協議，國民黨全會則無保留的批准了與張周馬三人委員會之『基本方案』完全對立的『軍事復員報告』。這個報告一字不提三方面同意的『基本方案』，并且直接違反方案所規定的『政府與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祕密性或獨立性之武力』。而計劃在整軍第一期之末，保持五十一個兵工建設總隊，即保持在方案規定的一百五十萬人再加以機關學校之外，尙保持約一百萬人的獨立性武力，第二期亦保持相等數目

的獨立性武力。

全會關於政協報告的決議及宣言中又極力評讟始終忠實執行政協協議的中國共產黨，而對國民黨應如何忠實遵守實行諾言，反無明晰具體之規定。對於政協開會時蔣主席信誓旦旦再三保證之四項諾言，全會決議默不作聲；對於損害人民自由權利之特務暴行，全會無一字之譴責。凡此一切，都證明國民黨二中全會在反動派的把持下，走入了岐途，使反動派的卑污企圖獲得了在國民黨內的合法面貌。全會的決議破壞了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基本原則，堅持着要保持國民黨的一黨獨裁和其私有軍隊。全會的決議不僅違反全國人民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偉大願望，不僅背信棄義地動搖了國民黨總裁自己莊嚴起立擁護的政協協議，而且也打擊了全世界民主人士對我國的熱忱希望，違反了杜魯門聲明與三國公告對中國的殷切期待。

二中全會所以走入這種出爾反爾不信不義的岐途，固然是國民黨內反動法西斯派假「革新」之名實行反動，假「黨內民主」之名實行黨內恐怖，陰謀煽惑把持操縱的結果；但是國民黨總裁蔣先生，既未曾制止反動派於陰謀活動初起之時，又未曾堅持政協決議於全會會堂之上，反而親臨主持反對政協提案之通過，以致二中全會全部動搖了也是蔣先生親自主持起立通過之政協決議。我們認為，這無論對蔣先生，對國民黨，對國家民族，均是深可痛惜的事。

我們中國共產黨人，認為重諾守信是中華民族的美德，也是一個政黨配得上稱為政黨的起碼條件。我們在停戰協議中，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在制定整軍協議中，為着中國的和平民

主，作了無數委曲求全的重大讓步。但是我們一經同意，決不改口，決不反悔，我們將無條件地把所有三個協議完全無保留地實現。但是我們也是爲着中國的和平民主，決不容許任何別人來動搖或破壞這一切協議的任何一字一句。

我們堅決指責國民黨二中全会的這種破壞協議的行爲！我們號召全中國人民與國民黨中一切三民主義的真正信徒，爲保衛與實現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而奮鬥到底！

（卅五年三月十九日）

爲和平民主團結統一而奮鬥（新華日報社論）

今天國內局勢是嚴重極了！回顧日本投降後八個月來事態的發展，究竟什麼原因使局勢發展到今天的局面？誰使局勢發展到今天的局面？問題的癥結到底在那裏呢？

事實最雄辯！事實是最有力的證人！

日寇投降之後，中共中央就在去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對目前時局宣言」，提出了中共 and 全國人民在新的和平建設時期的重大任務：『鞏固國內團結，保證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的基礎上，實現全國的統一，建設獨立自由與富強的新中國，並協同英美蘇及一切盟邦，鞏固國際間的持久和平。』中共就一直堅持着這個方針去努力。

爲了實現和貫徹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方針，去年八月二十八日，毛澤東同志應蔣介石先生之邀，親自來渝。經過了四十多天的努力，於去年雙十，簽訂了國共會談紀要，確立了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決定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以結束一黨訓政，實施民主憲政。雙十會談紀

要發表之後，全國歡騰，我國的國際地位亦爲之提高。人民方慶光明降臨，安定可期。可是，國民黨反動派却就在會談之際，暗地準備和局部進行了內戰。會談紀要剛剛發表，國民黨軍委會的內戰密令也就同時下達，十幾個省區爆發了殘酷的內戰，政治協商會議則遲遲不肯召集。國民黨代表親筆簽字的紀要，早已被國民黨自己拋到九霄雲外。這是國民黨反動派在抗戰勝利之後背棄諾言，撕毀協議，發動內戰的第一次。國民黨反動派這種背信棄義的罪行，使中國人民受到重大的苦痛，並且大大降低了中國的國際地位，以致後來有杜魯門總統對華政策的聲明，和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的公告。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代表團來渝，提出無條件停戰的主張，這個主張被國民黨當局所蔑視，直到三國公告發表，馬歇爾將軍來華，經三人會議多次會商後，才簽訂了停戰協議。這個協議的訂立，經過中共代表很大的努力，一再讓步，國民黨當局迫不得已，才有政治協商會議開幕那天的早晨（一月十日晨）簽字和宣布。協議雖然規定於十三日二十四時必須停戰，中共已忠實的實行了停戰，國民黨却一方面利用寬限，拚命猛攻，一方面密令打到十六日才停戰。實際上，一月十六日後，各地進攻仍未全部停止。國民黨當局，更強調『東北除外』，而在南方，國民黨當局則不承認東江縱隊和瓊崖縱隊，直到最近才承認了東江縱隊，却還不肯承認瓊崖縱隊，在華中，則緊緊包圍和進攻新四軍第五師，企圖把該師消滅。至於恢復交通，遣送敵俘，解散僞軍各項，國民黨實際上執行的却是增修碉堡，繼續利用日僞軍進行內戰。

政治協商會議，於一月十日開幕，蔣介石先生在開幕時，曾發表了四項諾言。經三個星期的努力，政協獲得了偉大的成功，成立了五項協議。可是，言猶在耳，墨藩未乾，國民黨反

動派雖在表面上擁護這些協議，對於諾言和協議的破壞行爲，却接連的扮演出來。政協開會過程中，已有滄白堂事件。政協於二月一日閉幕，十日就發生較場口血案，後就連續發生了新華日報、民主報、西安秦風工商日報、北平調處執行部，以及最近的北平新華社、解放報及滕代遠將軍公館等等暴行，和國民黨八架戰鬥機在延安上空示威。其他在各學校各工廠之暴行，更是不可勝計。暴行愈演愈烈，人民自由摧殘殆盡。尤以反動派組織反蘇反共反人民的遊行，弄得全國烏煙瘴氣。國民黨當局，對於這些反動派的暴行，毫不禁止，於是這些有計劃有組織的破壞政協的行動，到三月間就更加嚴重了。國民黨二中全会及參政會兩個會議的中心任務，就是以堅持法西斯專政的『訓政時期約法』，來推翻民主團結的政協協議，對於政協的五項協議，無不反對，尤其是對於政協關於修改五五憲草的協議，在蔣介石先生的公開支持之下，反對更烈。二月二十五日簽字的整軍方案，也被國民黨二中全会以所謂『復員計劃』加以破壞。到了四月一日，蔣介石竟以國民黨總裁與國府主席的身份，作了撕毀協議的演說。關於東北問題，國民黨當局從日本投降後不久，就在東北開始對抗戰有功的八路軍和東北人民，進行『武裝的接收』的內戰。國民黨當局蓄意擴大內戰及在東北重建其獨裁黑暗統治，所以，停戰協定雖經規定停止一切軍事衝突，國民黨反動派却狂呼『停戰協議不包括東北在內』。甚至在通化利用日偽組織暴動，企圖推翻民主政府，成立『中日聯合政府』。一月下旬馬歇爾特使提議派遣執行小組赴營口，中共方面立即同意，國民黨方面竟予拒絕。東北停戰問題，自一月下旬至三月下旬，經過中共代表及美方代表的多番努力，才於三月二十一日得到三條協議及一項附記。這辛辛苦苦的協議，剛才成立了五天，到四月一日

，就被蔣介石先生演說所推翻。從三月下旬到現在，東北的戰爭愈來愈擴大，國民黨軍隊除接政瀋陽外，並以武力攻佔營口、海城、撫順、昌圖、開原、蓋平、法庫等縣。北平執行部派出了執行小組，國民黨代表却派而復改，中共代表到瀋陽時，竟遭扣留三小時，小組到了東北後，經中共代表饒漱石四十小時的爭持，才派出了兩個小組，其任務只是去『調查實際情況』。國民黨反動派唯恐東北停戰，決心要在東北大打內戰。這三個月來的事實，難道還表現得不明顯麼？

這樣，國民黨反動派，就第二次背棄諾言，撕毀協議，發動內戰。

綜觀日本投降以來，由於人民的努力，由於中共、民盟、和盟國友人的努力，兩次成立協議，却被國民黨反動派兩次推翻。國民黨當局一手簽訂協議，一手破壞協議，何以對人民？何以對民族？言風度，則背信棄義，完全兩面作風；言道德，則出爾反爾，儘是流氓手法。中共爲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真是忍而又忍，只要國民黨還表示願意商談，中共方面總是推誠相與，忍讓爲國，只要對和平民主團結有利，中共方面總願意並且不惜做重要的讓步。可是，國民黨當局的基本方針，與中共及全國人民所主張的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相反，是內戰、獨裁、分裂。儘管表面上一次又一次同意協議，實際上却一次又一次破壞協議。中共一再忍耐，一再退讓，國民黨反動派却總是大打小打，大騙小騙，越來越兇，肆無忌憚，以爲人民是可欺的。本報爲中國共產黨的機關報，本報在政協前後兩個多月之久，忠實實行宣傳休戰，不管國民黨報紙怎樣繼續不斷的造謠謾罵，我們總是極度容忍，可是，忍讓是有原則、有限度的。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的力量是強大的，決非欺騙壓迫所能征服！國

民黨當局一再一意孤行，不顧人民死活，破壞莊嚴的協議，人民忍了那末久，還能再忍嗎？再也不能忍了！國民黨反動派把中國的局勢弄到這般地步，這般嚴重，那個人還能再忍啊！

我們要再一次嚴重警告國民黨當局：內戰獨裁分裂反動政策決沒有出路。錯誤再不能繼續下去，希望及早回頭。中共、一切民主黨派和全國人民，決心保衛和實現四大協議而堅決奮鬥到底！這是挽救當前嚴重局勢的唯一途徑，是實現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唯一途徑。

（卅五年四月十日）

新華社記者斥反動派推翻政協陰謀

國民黨中央機關報中央日報，在二月二十二日發表的社論，暴露了國民黨內法西斯反動派企圖挑撥內戰，保持獨裁和推翻政協決議的大陰謀。該社論說：『今日中國有兩個誓願，一個誓願是誓亡中國，一個誓願是誓救中國，共產黨是誓亡中國，國民黨是誓救中國』。好了，在這個判斷之下，共產黨是該斬盡殺絕了。那裏有『誓亡中國』的人不該斬盡殺絕呢？於是內戰是神聖的了。那有一個『誓亡中國』的政黨不該煽起內戰來把它剷滅掉呢？

爲着內戰，就要推翻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而政協會議却是主張『中央與地方均權』，既是就不偏於中央集權也不偏於地方分權的，在中國法西斯看來，這就叫做『支解中國爲無數獨立國家』，這就叫做『誓亡中國』。可是這是誰的主張呢？是國民黨的總理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國民黨自己拋棄了這個主張，厲行獨裁政治；共產黨及一切民主派包括國民黨民主派在內，保證這個主張，並在實際生活中實行這個主張，創造了一萬萬以上人民實行地方自治的解放區。政協會議開會，共產黨及一切民主分子一致主張恢復孫先生的這一遺教，結果獲得全體起立通過，其中包括國民黨代表包括蔣介石主

席。但接着就是國民黨內法西斯派策動較場口血案，接着就是在東北、在廣東、並在華北、華中的若干地方企圖煽起內戰，接着就是發動反蘇反共反民主的示威，接着就是宣佈共產黨爲「漢奸」「赤匪」「誓亡中國」，接着……等，接着還會層出不窮，那是一定的，因爲他們要繼續搗亂是一定的。馬歇爾將軍在簽訂整軍方案時致詞謂：「此協定爲中國之希望，吾相信其將不爲少數頑固份子所污損，蓋此少數頑固份子自私自利，即摧毀中國大多數人民所渴望之和平及繁榮生活權利亦所不顧也」。中國人民應當注意法西斯派層出不窮的陰謀。

在法西斯派的心目中，中共一切爲民族解放與民主自由奮鬥的輝煌事業都是「誓亡中國」。「九一八」以來中共倡導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七七」以來中共領導的軍隊抗擊在華敵軍大多數，僞軍全部，充當了抗日的主力軍。由國民黨的法西斯派的見解，這些都是「誓亡中國」。照法西斯派的邏輯，只有像他們自己從「九一八」以來所實行的不抵抗主義，只有像他們自己在抗戰中所實行的消極抗戰，積極反共反人民，只有像他們自己在日寇投降以來千方百計破壞和平，勾結日僞，挑動內戰，保持獨裁，才算是「誓救中國」。

政協會議以後，爲着推翻政協協議以便挑動內戰，保持獨裁，中國法西斯們選擇了反蘇反共兩項題目，而要反共，必須盡情污蔑中共，必須推翻政協會議的一切正確主張。法西斯派之所以反對中央地方均權制度，要反對地方自治，要誣蔑這種正確主張爲「支解中國爲無數獨立國家」，不但因爲中共領導一萬萬以上的解放區人民，成立了民主的地方自治政府，還因爲中共主張在全中國推行地方自治，不偏於中央集權，還因爲政協決議一致通過了這項主張。中央日報並認爲中央與地方均權制若被採用於憲法，則「中國乃以憲法而宣佈解體」。大家都知道孫中山先生是主張中央地方均權制或地方自治的第一人。雙十會談紀要又明白的寫着：雙方同意各地要積極施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政協決議的和平建國綱領上，又明白寫着：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中央與地

方採取均權制。政協決議的憲法修改案再明白寫着：確立省爲地方自治的最高單位，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省長民選。一切這些，一絲一毫也沒有新的，都是孫中山先生曾經明白規定的原則。照今天法西斯派的邏輯，難道孫中山先生主張這些，目的是在於「支解中國爲無數的獨立國家」，在於「誓亡中國」，在於中國「以憲法而宣佈解體」麼？政協會議各黨派及無黨派代表全體一致通過這樣的決議，難道這一切的目的，都在「支解中國爲無數獨立國家」，都在「誓亡中國」，都在「使中國以憲法而宣佈解體」麼？蔣主席叫全國人民堅決執行政協決議，難道蔣主席及全國人民，也是要「支解中國爲無數獨立國家」，也是要「誓亡中國」，也是要使中國「因憲法而宣佈解體」麼？照反動派的邏輯，這樣就是「赤匪漢奸」，難道這一切人都是「赤匪漢奸」麼？

反動派這一切叫囂，當然沒有別的，只是再一次暴露了這樣一個事實：在國民黨內存在着等一批反動份子，他們在口頭上自稱爲中山先生的信徒，而實際上却是希特勒墨索里尼的門徒。他們把雙十協定、停戰命令和政協會議決議，看做眼中釘，正在想盡陰謀辦法來推翻這協定決議，以便掀起內戰，保持獨裁，把中國引到德意日等國已經走過的災難的道路上去。全中國人民決不容許他們這樣做，全中國人民將團結起來，粉碎一切反動派的進攻。

四大協議必須實現（新華日報社論）

政治協商會議以來，時局的發展，已經到了新的嚴重關頭。全國各界人民，和國民黨中大多數的人，對中國的現狀及其出路的認識，是一致的。我們認爲，中國遭受着非常嚴重的經濟危機，這個經濟危機仍在繼續增長，如果不設法使它得到解決，則將發展爲民族危機。出路在那裏？在於求得全國的包括東北的和平、民主、團結、統一。只有不打內戰，和平下

來，從事建設，痛苦萬狀的老百姓才有機會從經濟危機中脫身。要和平，又要把將來的國事辦好，就一定要民主，沒有民主，和平無法實現，沒有民主，國事一定辦糟，這是一百年以來歷史所證明的真理，也是十九年來國民黨一黨訓政從反面證明的真理，更是解放區在抗戰和建設中的輝煌成績從正面證明的真理。有了和平民主，就有團結統一，有了和平民主團結統一，中國才能從民族危機中被解救出來。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協議，政治協商會議的五項協議，整軍的基本方案，和三人委員會關於停止東北衝突的指令，這四大協議，乃是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基礎，必須使之百分之百的實現，不容許有言行不一，敷衍塞職，打折扣，講價錢，甚至企圖推翻的陰謀。誰要推翻這四項協議，或者言行不一，敷衍塞職，打折扣，講價錢，爲個人或小集團的私利，不惜使災難中的四萬萬五千萬同胞陷入更深的苦難之中，那是對民族不忠，對國家不孝，是做全國同胞的敵人。本此認識，中國共產黨忠實遵守協議，執行協議，而且希望其他黨派，也同樣忠實的遵守協議，執行協議。

但是，中國不幸還有一批有錢有勢的反動派，一批法西斯殘餘，自私自利之徒，他們的認識，就恰恰相反。他們爲了自己小集團的利益，或者個人的利益，而仇視人民的利益，仇視民族的利益。他們無視中國的經濟危機。人民啼飢號寒，餓殍遍地，壯者挺而走險，婦女淪爲娼妓，這一幅傷心慘目的圖畫，他們是毫不在意的，他們所注意的只是自己的小集團的利益。爲了他們的自私自利的慾望，他們所夢寐以求的，就是不管人民死活如何，總之要把人民踏在腳底下，永遠不給他們翻身，爲此目的，對內就要以內戰來消滅異己，以獨裁反對民主以分裂反對團結，以武力的假「統一」來反對民主的真統一，對外就要拆散美蘇英三國

的團結，特別是反對蘇聯，唯恐『第三次世界大戰』不打起來。因為人民的力量太大了，他們中除了少數笨瓜以外，不敢公然起來反對四大協議，却是利用一切間隙，藉着各種詭辯，運用各種卑污的陰謀手段，來實際上使四大協議失去効力，使諾言變爲諷刺。這種種手段，從淪白堂事件以來，數不勝數，書不勝書，其顯著的例子，如組織特務實行恐怖，却叫作『民主』『自由』；把盲目排外，反蘇運動，叫做『愛國』；把堅持獨裁叫做『維護法統』；把開兵打內戰叫做『接收』等等。這批反動派，陰襲袁世凱騙取『善後借款』大打內戰的故智，所以一面撕毀諾言，破壞協議，調兵遣將，準備廝殺，另一方面却粉飾太平，說要改組政府，召開國大。只要此計一成，就可以騙得美國的大借款，進行大內戰。

孫猴子變土地廟，尾巴沒處放，變成旗桿放在廟後。反動派無論怎樣花言巧語，裝模作樣，可是也有他的『廟後的旗桿』，顯出它的原形。昨天周恩來同志招待中外記者，已經把各種事實，一一列舉，這是當前時局中一個極重要的文獻，它使全國人民和盟邦人士，在目前時局的嚴重關頭，辨明是非，因而足以澄清時局，有利於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事業。

中國共產黨與一切民主人士，堅持四大協議必須實現，並且堅持在蔣主席四項諾言與和平民主之最低限度條件未實現以前，決不參加堅持一黨訓政的政府，因為我們只能參加民主化的政府；在制定民主憲法之最低限度保證沒有實現以前，決不參加堅持一黨獨裁的國民大會，因為我們只能參加制定民主憲法的國民大會。這種堅定不移爲人民謀利益的立場，早已惹起反動派的羞愧與惱恨，現在已經惹起更大的羞愧與惱恨。我們讀了蔣介石先生在參政會

上的演說，深深的覺得遺憾，因為其中內容，與中央日報和平日報的主張，幾無二致。

但是，我們堅信，和平民主團結統一，在中國一定要實現，因為這是中國的唯一出路，這是偉大的人民的要求。誰違反這個要求，不論是什麼反動派，一定會碰得頭破血流。反動派的大騙小騙，大嚇小嚇，大打小打，人民久已領教，久已熟悉，不起什麼作用了。反動派的咆哮，不是反動派堅強的表現，而是反動派衰弱的表現。法西斯大頭子希特勒、墨索里尼已經打倒。英國死硬派頭子邱吉爾，發表一篇反動演說，立即遭到全世界的唾罵。中國反動派，試問有多大能耐？時局是緊急的，我們呼籲中國各界人民，各方人士，站穩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立場，加強團結。我們呼籲各盟邦的特別是美國的中國友人，支持中國人民神聖的事業，不要給反動派以援助。這樣來達到一個目的：四大協議必須在中國實現。我們中國共產黨人，爲此目的，不惜任何犧牲，奮鬥到底！（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論 時 局（新華日報社論）

今日本報發表了四月二十一日中國共產黨代表團聲明，及周恩來同志給政府黨三代表的信。這個文件，對於當前時局，有澄清的作用。

政治協商會議曾經決定國民大會之日期爲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並在國民大會以前進行政府的改組。現在離開會五月五日，只有不到半個月的時間，國民政府並未改組，各黨派的國大代表名單並未交出。這是什麼原因呢？

國民黨方面，要把這個責任歸之於各黨派，首先歸之於中國共產黨，說中共不交國民政府委員會

及國大名單，是『破壞政協決定』，想把政府『拖垮』。四月十五日，蔣主席邀集政協綜合小組代表茶會，要各方於四月二十日交出上述兩種名單。現在爲期已過，各方名單尙未交出。國民政府則於四月二十日下令，公佈了國大名單。一切做法，務欲達到下述目的：表示政府這方面非常積極，並且把這解釋成爲政府是在積極執行政協決議；其他各方是對此不積極，而且把這解釋成爲『破壞政協決議』。這樣一來，就顯得政府不但沒有破壞政協決議，而且在積極執行政協決議，中共則恰恰相反，倒是在『破壞政協決議』。中共既然如此『陰謀』，那就『必以比前此更有力的行動來答覆』，中央日報喊『有力的行動』喊了好久了。民生路上被特務打得稀爛的本報門市部，就是這種『行動』的成績，至今未得絲毫賠償，而國民黨的反動派還要再來一個『更有力的行動』。

中國共產黨方面，從來沒有也從來不想對國民黨有什麼『有力的』或『更有力的』『行動』。中共的要求低得很，只要求國民黨像孫中山先生改組國民黨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的時候那樣，承認我們，與我們合作，不要用武力或特務來消滅我們；只要求雙方誠心誠意，把五方協議的政治協商會議決議付之實施，把一月十日的停戰協議，二月二十五日的整軍方案，三月二十七日的東北停戰協議，雙方都來百分之百付之實施，蔣主席自己所說的四項諾言，也付之實施。

這些協議，包括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和在國民大會以前改組政府在內。對於這兩點，中國共產黨直到今天還是準備付之實施，中共方面及各解放區的國大代表已經有所準備，中共參加政府的人員隨時可以出來。中共從來不想『拖垮』政府，而且做夢也沒有想到堂堂四強之一的政府會『拖』得垮。中共希望各項協議愈快實現愈好。中共甚至對於這件事是過份性急了，爲了迅速達到此目的，中共參加政協的代表周恩來、陸定一曾不顧風雪冒險飛行，王若飛、秦邦憲則竟以飛機失事殉難。

但是，中共直到今天沒有交出名單。那是因爲改組政府與召開國大，只有在一個條件之下才是最重要的事情，這個條件即是政府黨真誠履行而不是破壞四項諾言和四大協議中的其他許多重要部份。

在政協剛開完的時候，中共是誠懇希望政府真誠履行諾言與協議的。可是，時至今日，上述的條件已不存在，四項諾言四大協議幾乎都被破壞，只有一個停戰協議還殘缺不全地在風雨飄搖中維持着，這樣，改組政府與召開國大就決非最重要的事情了。因爲，比如說到改組政府，就要問問：在東北正在大打內戰，而且這個內戰極可能延及關內的時候，這個政府能替人民做什麼呢？在特務橫行的時候，中共代表與人員是不是有安全保證呢？在國民黨反動派堅持「訓政時期約法」的「法統」之時，改組的政府能不能實行政協決議呢？在國民黨反動派堅持獨裁憲法的時候，國大能否通過民主憲法呢？諸如此類的問題，都只能得到「否」的回答。那末，即使政府改組，即使國大召開，對人民有任何好處沒有呢？一點也沒有。這只能給反動派塗粉擦胭脂，以便騙取外國的借款，重演袁世凱用「善後借款」來大打內戰的故事而已。如果反動派竟因民主黨派的錯誤而達到了這個目的，那將使中國人民大眾陷到地獄裏去，那將使世界和平受到大破壞。既然如此，那末，中國共產黨當然不能提出自己的名單，而必須聲明，只有在其他問題一道解決時才能提出名單。中共這樣做，堅決不動搖的這樣做，乃是人民政黨人民先鋒隊的本色；反之，如果中共不這樣做，敢於違背人民利益，提出自己的名單，那就真正落到與法西斯爲伍，變成中央日報所經常咒我們的「新法西斯」了。

自從一月十日停戰令下，政治協商會議開幕以來，國民黨內的反動派對於和平民主團結統一事業的破壞，前後經過四個階段。

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期間，國民黨中的法西斯反動派，製造「滄日堂事件」和搜查政協會員黃炎培先生住宅事件。這些事件，中共與其他民主黨派會要求政府加以澈查與嚴辦。如果政府照了民主黨派的意見做，那末，反動派就會斂跡。但是，政府不肯這樣做，而包庇那些法西斯反動份子，於是小事化大。這是第一階段。這告訴我們，就在政協開會的時候，反動派已經在進行破壞，而政府則予已包庇。

政協會議閉幕後，法西斯反動派即大舉進攻了。從較場口事件到二二一反蘇反共反民主的遊行，北平執行部事件等，法西斯反動派的破壞政協的暴行，是以所謂「羣衆」的面目出現的。政府對於這时期的此種暴行所採取的政策，是對反動派鼓勵，對民主黨派和人民則欺騙拖延。雖然這一時期中，有整軍方案的訂立，但政府不準備實行協議的決心，明眼人早已看得清楚。

果然，三月一日起的國民黨二中全會，就更進一步，公然用國民黨的名義，來破壞政協決議和剛才訂定的整軍方案。政協五項決議無一不被破壞，整軍方案變成一個兵也不裁的「復員計劃」。暴行發展到新的高度，而且遍於國中，其中著名的，如大渡口鋼鐵廠發生槍殺工人的事件，如東北則發生暗殺李兆麟將軍，逼化暴動等。政府對於這些法西斯反動派，轉到了積極幫助，而對人民與民主黨派的要求與呼籲，不是裝癡做呆，就是老老實實給以不客氣的打擊。這時候唯一較好的事，就是簽訂了三月二十七日的東北軍事調處指令。

僅在指令簽訂後的五天，蔣介石先生以國民黨總裁與政府主席的身份，發表了四月一日國參會演說。這個演說的內容是大家所熟知的。於是，一切推翻四大協議的行爲都公開成爲「合法」的了。東北大規模的內戰爆發起來了，「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的政協決議是拋到九霄雲外去了。南通慘案發生了。北平發生一夜逮捕八百人的恐怖行動，這在十餘年來是史無前例的。人民權利四項諾言不見提及了。甚至「較場口事件」的字眼都犯了忌諱，由中宣部通知各報不許用了。一切國民黨的宣傳，又回到過去政協以前內戰時期的老調，什麼「法統」哪，「分裂國權」哪，「割匪」哪，「討伐」哪，「國籍成問題」哪，「獸」哪，「有力的行動」和「更有力的行動」哪，蠢獸休哉，這時候還有什麼四大協議在政府的心目中呢？然而，就在這個時候，政府忽然要「積極實行政協協議」，要改組政府和召開國大了。這除了爲「有力的行動」找尋資本以外，還有什麼意義呢？老百姓肚子裏是明白得很的。

中共代表團早在三月三十日在政協綜合小組上由王若飛同志代表作了下列聲明：「鑒於政府四項諾言迄未切實履行；二中全会所造成的違反政協協議之混淆情形尙未澄清；憲草修改原則之爭議未決；國大代表名額總數政府又提修改之議；而中共應有國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之名額，政府亦尙未作最後之肯定；在此種情況下，中共目前實無提出國府委員名單之可能。中共代表團聲明：只有在上述各項問題確定解決後，中共方能考慮參加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人選」。王若飛同志的這個聲明，是四月一日以前作的。四月一日以後，即蔣介石先生國參會演說以後，各種情況更加嚴重，東北的大內戰尤爲當時所無，而成爲現階段最突出的特點。四月廿一日中共代表團的聲明，是與三月卅日王若飛同志所作的聲明精神一貫的。

應該嚴重指出，今天的局面，與一月間完全不同。一月間，是國共兩黨關係好轉的時候。四月一日蔣介石先生演說之後，一月以來的一切協議被破壞了，中國進入了部份內戰的局面，這個內戰，在反動派的陰謀活動之下，正在要把它發展成爲全國的內戰。當前國民黨當局是看不出有任何解決問題的誠意，四月十五日大會後的情形表現得更加明顯。國民黨當局發動關於改組政府召開國大的商談，不過是爲了卸脫自己破壞協議的責任，和找出理由更進一步擴大內戰與特務暴行而已。

中國人民是在大災難中，而且面臨着可能的更大的災難。中國人民必須以一切努力，停止東北的內戰，並嚴防它發展到關內來。必須要求通盤解決一切政協以來已經發生的政治和軍事問題。而且，由於國民黨反動派破壞過雙十公約，又破壞了政協、整軍、東北等協議，現在還在企圖破壞停戰協議，所以必須要求給人民以實際的保證，使以前和今後的協議，再不致於遭到法西斯反動派的破壞。這種保證之一，就是立即取消一切特務機關，停止一切特務活動，並把法西斯份子從政府中清除出去。

（卅五年四月廿三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744B

政協文獻

編選者 歷史文獻社
發行 者 歷史文獻社
經售 者 全國各大書店

三十五年七月初版 ★ 定價國幣一千五百元

文淵閣

四庫全書
文淵閣
編次
卷之...